

爱之约

——圣约关系初探

作者：克莱伦斯·斯坦姆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翻译团队
翻译、编辑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
亚洲差传理事会出版

2019年版 版权所有

未经上述机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印或更改。
引用本书内容时，请注明资料来源。

Copyright© 2019

By the Asian Mission Board (AMB) of the Canadian Reformed
Churches and the Free Reformed Churches of Australi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chang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MB

出版社名称
PREMIER PRINTING LTD.

出版社地址
One Beghin Avenue,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R2J 3X5

目 录

引 言.....	i
第1章 圣约是谁发起的?	1
第2章 什么是圣约?	17
第3章 有几个圣约?	31
第4章 神第一次立约是在什么时候?.....	35
第5章 “行为之约”	46
第6章 因着始祖堕落犯罪, 人违背了圣约.....	56
第7章 神应许赐下救主使圣约关系得以维系.....	63
第8章 两个族类与圣约.....	69
第9章 挪亚之约.....	78
第10章 亚伯拉罕之约.....	85
第11章 圣约与我们的得救.....	102
第12章 圣约与王权.....	114
第13章 新约应许.....	122
第14章 新约的设立.....	131
第15章 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	136
第16章 圣约与圣灵.....	143
第17章 圣约与教会.....	150
第18章 圣约与讲道.....	163
第19章 圣约的记号.....	173
第20章 圣约与重生.....	187
第21章 圣约与拣选.....	200
第22章 圣约可能被违背吗?	203
第23章 活在圣约中.....	209

引言

“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他的话。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申26:17-18）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我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我自己，而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海德堡要理问答》〈简称《要理问答》〉，下同〉，主日1）

圣经内容的丰富性无法用一个词来概括。如果要用一个词说出圣经中精髓中的精髓，那么“圣约”这个词值得考虑。圣约是神出于他的爱，与他儿女建立起来并一直维系着的关系。我用“圣约”这个词来指神给他儿女的有关圣约的全部启示。在整本圣经中，神信实守约是反复出现的一个中心主题。如果神没有出于他的恩典与我们立约，立下那藉着基督的宝血被称为“新约”的约，那么现在的我们处于什么样的光景呢？

神在圣经中自始至终都启示自己是圣约的神。他通过立约主动亲近我们，与我们建立关系；他也在圣约的框架中处理与我们的关系。神在物质上和属灵上给我们的祝福也都是因着圣约赐给我们的，旧约时期、新约时期都是如此。

不幸的是，今天很多人都不了解圣约的中心地位。有些人虽然有所了解，却还质疑甚至弃绝神有关圣约的

引言

启示。写这本书的目的是要概述圣约的历史，让读者看到圣约的特征和意义。我要重点讲述神在圣约里藉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丰盛祝福。

有关圣约的启示中有几个重点：起初，神与人立约。人犯罪堕落之后，他继续与那些敬畏他的人立约（诗103:17），应许要赐下弥赛亚，这位弥赛亚要藉着在十字架上献祭，使这圣约永远坚立。（以赛亚书第42章第6节：“……保守你，使你作万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这位弥赛亚出生于以色列民族，他要代替我们满足神的所有要求。藉着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他坚立了这新且永远的约。如今，全世界都在宣讲藉着这位弥赛亚得救赎的福音，所有信他的人都被归入了新约。

本书强调了一点，圣约不是合同，而是一种你来我往的关系，正如申命记第26章中说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神，而我们是他的子民，是他所宝贵的。我们可以信心满满地说，我们属于他（彼前2）。这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安慰，所以我们藉着教会的信条宣告说：“我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要理问答》主日1）。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随着神自我启示的逐渐展开，圣约的内容变得越来越丰富，神和他儿女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牢固，基督从死里复活升上高天、圣灵浇灌教会以后尤其如此。我们今天生活在末世，末世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在基督的受膏上有分。（约壹2:20；《要理问答》主日12，问答32）。

今天，人们常常缺乏归属感，总是不停地在寻索生命的意义。许多人感到自己没有根基，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他们感到孤单和害怕。但是知道神在基督里与人立约的人，就对神的爱笃信不疑，他们知道自己属于神和他的子民，也知道自己在人生中、在与

圣徒的相交中有位置、有使命。这使他们有能力面对生活中的各种挑战。

所谓的“圣约子民都得救”不是本书的理念，那是对福音的曲解。本书所要提出和阐明的与之正相反：圣约关系是一种**需要努力维护**的关系。人如果悖逆神并不思悔改，圣约关系就会遭到破坏。我们得救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这种信心必须要在行为中表现出来。

本书虽然主要讲人的责任，但它并不以人为中心。在圣约中，我们始终是以神的应许为起点去履行圣约责任的。我们所做成的都是藉着基督、靠着圣灵做成的。因此，圣约儿女生命中所有的荣耀都归于神。在圣约中，我们尽情地庆祝在耶稣基督里神恩典的得胜。有关圣约的教导能将人带到宗教改革中重新发现的“唯独神的荣耀”这一真理。

圣经告诉我们，圣约体现出的是神的**大爱**。神没有义务与我们建立关系，但他却在创世时就这么做了。在历世历代中，他始终持守这约，赐下他的独生子（约3:16），“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圣经教导说，圣约是神与信徒及其后裔所立的约。这是圣经一贯的教导，它有着深远的影响，也带给我们极大的安慰。神要作爱他、守他诫命之人世代代的神，我们可以为此欢喜快乐。我们会查考这一点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意味着什么。

我们也必须谈到圣约对其他人有什么意义。教会有宣教的使命，必须积极回应神赋予她的对其他人宣讲福音、分享福音的呼召，好让他们也能藉着信心归入这爱之约。愿主赐给我们使命感，也让我们同心合意地跟随基督耶稣，好叫我们一口一心地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罗15:5-6）。

引言

本书只代表我个人的圣约观点。我希望通过本书跟大家探讨神与我们爱之约的关系有着何等丰富的内涵，因为这是福音宣讲的核心。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圣约关系应该重新被关注、更深刻地被理解。

克莱伦斯·斯坦姆（Clarence Stam）

1998年7月写于斯托尼克里克（Stoney Creek）

第1章 圣约是谁发起的？

我们这本书会谈到圣约是神与人之间你来我往的关系，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是神单方面建立了这种关系——这是神的主权和全能。的确，我们人必须回应神有效的呼召，在这个关系中，我们的责任也很大，但是从我们人这方面，我们无法建立起圣约关系。这是神特有的权利。

每一个关系中都有主动的一方。人与人的关系有时候的确是水到渠成的，两个人接触越来越多，关系自然而然就变得越来越稳固。从这个意义上说，双方互相吸引，关系可能就这样“产生”了，谁也不知道，谁也不在乎这个关系中哪一方是主动的。但是，在圣约关系中，谁主动是很重要的。圣经教导说，我们永远也不会主动与神建立关系，因为我们是属血气的人（林前2:14），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2:1），是神的仇敌（罗5:10），若不是被父吸引，就不会到基督那里去（约6:44）。

如果要我们主动寻找高天上的神，那么圣约关系永远不可能建立起来，因为按着我们的本性，我们到哪里去都不会到神那里去。当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看看有没有寻求他的，他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都偏离正路……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14:3，保罗在罗马书中长篇引用了它；另见诗53）。但是耶和华以他的主权、能力和恩典，从天上来寻找我们，与我们建立起这种奇妙的关系，即圣约关系。

有时候，人们这样来描述圣约关系：圣约的发起是单方面的，但它的存在是有甲乙双方的。这就是在说，圣约是神主动发起的，发起之后我们也要接受和遵守。

我们已经说到了为什么这一特别之处很重要的其中一些原因，下面我们来说说其他原因。

首先，圣约是神主动发起的

“圣约是神主动发起的”这种说法是符合圣经的，我们必须学会从圣经的角度去思考和讲述。我们来看旧约的几段经文。亚当和夏娃在堕落犯罪以后并没有焦急地等待神出现，等着向他承认自己的罪，而是躲起来不见神。是神主动呼唤亚当：“你在哪里？”（创3:9）这句话极其重要，它让我们从中看到了人的罪，它也将神有关战胜撒但的启示带给了我们（创3:15）。《比利时信条》第17条说得好：“我们相信，当看到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全然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战兢地躲避他面的人。”是神主动寻找堕落犯罪的人；他继续采取主动。

始祖堕落前后伊甸园里发生的一系列的事，乍看起来似乎与圣约无关，但是后面我们会看到，这些事恰恰与神出于他的主权主动与人立下的圣约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他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动物或魔鬼来搅扰和毁坏他与人建立的圣约关系。人堕落犯罪可能会导致这种关系发生改变，但不能使它不复存在。因此，神立刻采取行动来保护这一关系。

当所有的活物都被大洪水淹没，只有挪亚和他的家人以及被他们带入方舟的活下来时，耶和华再一次主动采取行动，来维持与人建立的关系。创世记第9章第8节说：“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说：‘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并与你们这里的一切活物……立约’”。看到了吗？神说“我与……立约”，可见这是神的作为。

后来，神从众人中拣选亚伯拉罕作神子民的父。圣经在记载这件事时也体现出神单方面主动这一点。实际上，亚伯拉罕所经受的试验和试炼证实了他必须学会等候耶和华。亚伯拉罕不是一个有热情主动服侍的人。以他个人的意愿，他不会主动侍奉耶和华。他被神呼召，必须学会信靠神。神的能力从下面这句话中清楚地彰显出来：“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创17:7）。从这句话我们看到，立约这件事是神主动的。他呼召人，他的呼召是有效的。

再后来，神拣选了以色列（不是以色列选了神）。在以色列进应许之地之前，摩西确保他们完全认识到这一点：“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申4:37）神呼召了以色列民，他在领百姓出埃及这件事上证实了这一点。领百姓出埃及可以称得上是旧约救赎史中空前绝后的一次拯救。

圣经将神与一个人及其后裔立约描述成神特有的权利。神有立约的自由，而且他想与谁立约就有自由与谁立约。以色列人受到教导，要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147:19-20）诗人说这番话不是要让以色列民因自己是神的选民而产生种族优越感，而只是表达出作为神的子民，他们应该知道那有多么的荣幸。神对以色列的祝福超过万国，而他更是要藉着以色列这个民族来祝福万国万民（正如神给亚伯拉罕应许时说的，见创12:1-3）。

我拣选了你

神是主动方这一点在新约中也得到了强调，圣经是前后一致的。当主耶稣选立使徒时，圣经是这么说的：“耶稣上了山，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他们便来到他那

里。”（可3:13）我们的主在他被卖、被所有门徒弃绝的那个晚上还提醒门徒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长存……”（约15:16）所有人都可能逃跑，但是这不是基督的拣选有错。

五旬节，也就是福音开始向世界广传的那一天，“神主动拣选”这一事实又得到了强调：“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的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2:39）神会差遣使者传递他的信息，所有蒙召的人都会来。不是人靠自己寻找神并和他建立关系，而是神藉着圣灵和他的道来到他们中间，在他爱子基督里将自己与他们联结在一起的。

使徒书信也强调神的拣选。保罗写道：“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1:4-5；另见林前1:26，弗1:4）神主动来找人，并继续按着他的主权在他们中间做工。藉着他圣灵和圣言的能力，他带领人们接受福音、接受基督为主。即便我们蒙呼召与神同工，恐惧战兢继续做成我们得救的工夫，我们还是被告知，“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

可见旧约、新约的字里行间都清楚地强调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救赎之工是神主动开始的，也是神的大能，这一点始终不变。在圣约中，天父藉着圣灵，通过他的儿子下来找寻我们。正因为是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去寻求他，并且找到他。我们必须学会圣经怎么说我们也怎么说，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有了基础，能够正确理解神在我们生命中做什么，又是怎么做的。

其次，单单归荣耀于神

“圣约是神主动发起的”这样的说法也将一切荣耀都归给了神。说单单归荣耀于主听起来好像很多余，但实际上并不多余。人总是倾向于认为我们得救至少部分取决于我们的所是和所为。有些人觉得改革宗教会对人的责任这方面比较忽视，需要更多地加以关注。他们提出，只有当我们这一方想要建立这种关系，神才能与我们建立关系。但是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种关系的存在就变得部分或完全取决于我们这一方是否接受了。

人在圣约中的责任的确需要受到该受的关注，后面我会具体讲这一方面。但是现在我们先要看的是圣约关系的建立，而不是我们对圣约的接受或圣约的世代相传。神单方面与人立约。他并没有事先征得我们同意，没有问我们是否对此感兴趣、是否符合条件。他也没有先考验我们，看谁配与他建立关系，而是直接对他所定的立约对象说，他要与他们立约。

被神称为圣约儿女、蒙神向他们说话，又欢喜接受圣约的人经历到神的主动拣选，知道自己所得的是不配得的恩典，他们自己没有权利决定是否与神立约。事实上，神的呼召很不可思议，蒙他呼召进入圣约的绝不是人眼看得上的人。以色列蒙神拣选不是因为他们在人数上有优势。摩西甚至提醒以色列人，“耶和華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申7:7）。以色列不是什么超级大国，而是一个弱小的、受奴役的民族。

他们蒙神拣选也**不是**因为他们的道德水平比其他民族高，生性比其他民族圣洁。圣经说到亚伯拉罕、拿鹤和他拉等以色列中德高望重的先辈时是这么说的：“古时你们的列祖……住在大河那边事奉别神。”（书24:2）耶和華忍受了以色列民多次使他蒙羞，也亲眼目睹了他们拜偶像——律法刚一颁布，他们就在何烈山拜金牛犊。

在那之后，耶和华对摩西说：“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出32:9-10）可见神显然没有拣选那些最具合作精神的人来作他的圣约子民。

许多个世纪以后，司提反在犹太公会面前为自己辩护时说的也是同样的话：“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常对抗圣灵！”（徒7:51）事实证明，神的子民在历世历代中常常是不感恩、不负责任、不听话的。今天，这种状况有所改观吗？

新约也谈到这个问题。哥林多人倾向于看自己和自己的恩赐高过所当看的，因此保罗提醒他们不要忘了自己的过去。他说：“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林前1:26）神的呼召不是基于我们的学识、影响力或尊贵的地位。他也不看一个人将来是不是会委身于他。保罗进一步解释说，神拣选的是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和被人厌弃的。神这样做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免得有人在神面前自夸（林前1:29, 31）。在神子民得救的事上，唯独神当得荣耀。

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十分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犹太人不是靠着律法得救，因为他们守不住律法，外邦人也不因为没有律法而不得救，因为他们不知道律法。我们都唯独藉信称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罗3:27），“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1:32；诗44:8）。

神所选的是最不起眼的人

事实上，耶和华拣选、与之立约的常常是在人看来最不可能成功的人。如果你要选一个人，从他建立起一

个伟大的民族，你会选择像亚伯拉罕那样一个年纪老迈，妻子不会生孩子的人吗（创11:30）？从人的角度来看，这是十分荒诞可笑的一件事情。如果你想要物色一个人，能激励人心并排除万难带领你的百姓摆脱奴役之苦，你会选择像摩西这样一个人吗？他根本不想承担这份责任，所以找了许多借口推脱，说自己“拙口笨舌”（出4:10）。我猜你会挑选一个一表人才、有勇有谋的人，而不是一个“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12:3）的人。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当撒母耳要膏立一个王来取代违命的扫罗时，他必须先让耶西所有的儿子都从他面前经过，最后找到最小的那一个，当时排行最小的大卫还只是一个少年，却被神拣选（撒上16:7）。当先知耶利米蒙神呼召时，他回答说：“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样说，因为我是年幼的。”（耶1:6）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没有一个是主动服侍的，我们心中认定的最合适的人选往往并没有被神选中，而真正蒙神拣选的似乎都是人眼中既没有动力，也没有能力的人。

新约时期也是如此。十二使徒大多都是没有学问、受人鄙视的加利利人，是以色列中间没有任何资历的“乡巴佬”。使徒保罗曾在一世纪以色列中最受人尊敬的老师迦玛列门下受教（徒22:3），但就连保罗都不是一个口才出众、自视甚高的人。他写信给哥林多人时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2:3）的确，神给了保罗极大的启示（如他所说，他被带到乐园里），但是他说“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林后12:7）。

保罗在开展使徒事工时若有人攻击他使徒的权柄和他所传讲的真理，他总会起来辩护。但同时，他知道自

己不过是有限的人：“……我们有这宝贝（即福音）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4:7）

神的圣约工作中包括着他在他所拣选的人身上所做的基本工作：“耶和华虽高，仍看顾低微的人，他却从远处看出骄傲的人。”（诗138:6）我们的主耶稣说，温柔的人有福了。耶和华拣选那些从他们自身条件看缺乏装备、没有积极性，也不适合某项工作的人，使他们成为大能的器皿，为他的圣约工作所用。

有时候，我们说起一些人时会称他们为“信心伟人”。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圣经从来不称任何人为“伟人”，免得人想在神面前自夸。圣经将所有蒙神拣选又被赋予能力的人都称为“见证人”（来12:1）。见证人不炫耀自己的能力，而是在自己的软弱中显明神的伟大。“伟人”这样的说法突出的是人的勇气和能力，而“见证人”往往不是为自己作见证，而是为另一位作见证。

第三，未来有保障

承认圣约是神主动发起的，也就是承认圣约的继续存在也取决于神，而不取决于人。如果圣约有一丝一毫要靠我们，那么它注定一败涂地。好在它是神以他的主权主动发起的，他开始了善工就必成全这工。

注意到这一点非常重要。有时候人们会说神可能的确迈出了第一步，建立了圣约，但后面的事情就要靠他的子民了；起头的是神，但我们必须做后面的事情，直至完成。这里我要再说一次，我不否认每个圣约儿女都应该承担很大的责任——圣约儿女的责任我们后面会谈到。我们现在说的是神既已发起了圣约，就必会守约到底，使之完全。他一次又一次主动恢复圣约关系，使他的

子民得释放和更新，而这正是他子民迫切需要的。

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当神的子民似乎都走迷了路，走进了死胡同时，耶和華神采取了决定性措施，为他们开出新路，他这么做是因为记念他与他的子民所立的约。他进入与他的子民之间的圣约关系时就以自己的名起誓要信实守约。他从不食言！

耶和華其名

有了上面的认识，我们就会为耶和華的名心存感恩。在摩西时代，耶和華用这名向以色列启示他自己。了解神的这名对正确理解圣约至关重要。出埃及记第3章写到了耶和華在呼召摩西带领以色列时启示了他的名。

摩西十分清楚以色列离真正服侍神有多远。他问道：“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出3:13）

请注意，神向亚伯兰启示他自己的时候用的不是“耶和華”这个名字，而是用了“*El Shaddai*”，中文译作“全能的神”（创17:1）。神用他这个名字向亚伯兰强调他极大的能力，他可以用他的大能来成就他的一切应许。神有能力成就他定意要成就的事，因为他是全能的神。

“全能的神”这个名字也许从来没有真正在以色列中间使用过，但这不要紧，对我们更重要的是，当神藉着摩西向以色列民启示他是耶和華时，他是在强调自己是信实守约的神。以色列民可能早已忘记神赐给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圣约应许，但耶和華没有忘记。神现在来救他的百姓是因为他信守他与他的百姓所立的约。可见在此过程中，以色列配得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神应许了什么。

耶和華这个名字是从“是”这个动词来的，可以译作“我是”或“我是自有永有的”，或许也可以翻译为“我将是我将成为的”。这个名字首先显明神是唯一的活神。与列邦的偶像神明正相反，他是独一的真神，为他子民的益处独行其是。“我是”意味着所有其他神明都不是神，也就是说根本就不存在。异教神明的背后可能有魔鬼的力量（林前10:19-22），但魔鬼没有神的能力。

这个名字也显明这位活神是永不改变的神：我是自有永有的，换言之，我是信实的、值得信赖的，我永远记着我的圣约。信奉异教的人对神明的态度是，他们可以拜那些神明，但不可信靠他们，因为那些神明从来也没有跟他们建立过什么约的关系。异教中有数不清的神明，它们行事武断，非人所能预料，说话出尔反尔，言行不一。那些神明对它们的信众没有忠心，并且总是需要信众先取悦它们，它们才会赐下恩泽。信奉异教的人知道，这些神明不可真信，不要得罪它们就好。神明与信众之间总是关系不和。

但是耶和華信守自己的应许，是他子民可以信靠的。他永不改变！他不仅在逻辑上、思想上完全不受任何事物的影响，而且他永远不背乎自己，也不违背自己的话语。因此耶和華这个名字显明耶和華神是圣约之神。

我们再来看出埃及记第3章第15节：“神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華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

值得注意的是，与神的这个名字相关的主要词汇之一是“信实”。这里使用的希伯来词是“*chesed*”。这个词含义很丰富，有仁爱、恩慈和怜悯之意。但无论是

哪一个意思，它都表达出耶和华满有恩典，忠于自己所说的话，信实守约的意思。这就是诗篇中反复出现的“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136:1）所要表达的深意。神不仅立约，也坚立此约、信实守约。正因如此，顺服神的儿女，其未来总是有保障的。

圣约的不变性

以色列民可以相信神一定信实守约，但这并不说明以色列无论怎样都会得救，是否作出积极回应并不重要。这里又回到神的信实不基于人的行为，而基于神自己的应许这一点上。

新约也强调了这种不变性。在希伯来书中我们读到，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起了誓。那里写道：“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来6:13-14）。耶和华神并不是无缘无故地起誓，他这么做是“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来6:17）。神起誓是为了显明他与他子民建立关系是认真的！

圣约的不变性不仅可以用来描述旧约，也可以用来描述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将圣约的不变性灵活而又贴切地应用在了新约教会：“藉着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6:18）的确，新约在不变性上丝毫不亚于旧约，不仅不亚于旧约，还比旧约更强了。那是因为，我们得以活在这世上不是靠亚伦献祭——他的献祭是暂时的，而是靠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作祭司的主耶稣基督献祭——他一次献上自己为祭，但永远有效！

神的圣约和应许之所以不变，是因为神自己不变，他的誓言和话语不变。神的圣约和应许之所以不变，还在于耶和华这个名字所蕴含的深意，在于耶稣基督，他是那更美之约的中保。

耶稣与耶和华这一名字

说到这里，我们来看很重要的一点，看看主耶稣是如何把耶和华这个名字，即“我是”，用在自己身上，来表明他是神守约不变的最终保障的。基督常用“我是……”，从各个角度声明自己是谁：我是生命的粮（约6:35）；我是世界的光（约8:12；9:5）；我是羊的门（约10:7）；我是好牧人（约10:11起）；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11:2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约14:6）；我是真葡萄树（约15:1）。这些说法都准确无误地表明了他的一个身份：我是永生神的儿子，所以我就是神！只有耶和华才能以这样的方式说他自己。

基督在与犹太人的领袖讨论他的出身和他的权柄（约8）时清楚地宣告自己是神的儿子，也就是神。当我们的主宣告自己是“世界的光”时（第12节），犹太人警告他不要为自己作见证。于是耶稣就说到了他的父，说他的父为他作见证，并且说明自己是从上头来的，唯有他能使他们得自由。犹太人回答说，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自由的。但是基督却警告他们说，他们虽然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他们行事为人却不像亚伯拉罕的后裔，因为他们想要杀他。然后他又启示说，在亚伯拉罕之前他已经存在，而且，他高于亚伯拉罕。他们嘲笑他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主回答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8）

请注意，这里译成“就有了我”的这一句，原文仍然是说“我是”。主耶稣没有说“我过去是”或“我将

来是”，而是说“我是”，以此将耶和華的名字用在自己身上，从而宣告他就是神。犹太人听到这句话就拿起石头要打他，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个耶稣是在冒用神的名，因此他犯了大大亵渎神的死罪。

但是，耶稣不是在冒用神的名。他是真神，而且是完完全全的神。他来是要藉着他在十字架上一次献祭，藉着他为了赎我们所有的罪而流的宝血，与我们建立新且永远的约。在他里面，圣约得以完全成就，得以最终实现。

神动了善工必成全这工

正因神信实守约，我们总是可以确信，他动了善工必成全这工。神一再确告以色列这一点，以色列也学着唱诗来赞美神的信实。我们在生活中会遭遇各样的考验和磨难，但我们还是可以说，可以这样祷告：“耶和華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華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求你不要离弃你手所造的。”（诗138:8）

先知以赛亚可能也用自己“神动了善工必成全这工”这一点了解来鼓舞和安慰以色列民。他说：“你们当想念这事，自己作大丈夫。悖逆的人哪，要心里思想。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46:8-10）神的筹算总不落空。

在先知书，尤其是以赛亚书和耶利米书中，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个主题：神使一些人存留下来，成为以色列中的余民，又使他们从被掳之地归回。以色列民常常悖逆神、硬着颈项不悔改，神就降下公义的烈怒。但同时，神仍然有恩典。因着他所立的圣约，他使一些以色列

列民存留下来，成为余民，更新他们，又从他们重建属于他的民族。神审判了他的子民、洁净他们之后“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归回全能的神”（赛10:21）。在此期间，很多以色列民都死了，只有少数的余民归回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出于他的恩典，继续履行他的圣约。

圣约不是暂时的约定，而是永远的约（诗103:17：“从亘古到永远”）。早在与亚伯拉罕立约时，神就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17:7）圣约能持续到永远，靠的是神的大能和信实。圣约从亘古存到永远是因为神从亘古存到永远。圣约一直有效是因为神信实守约。圣经提到这一点的频率之高、阐述之清晰是很令人惊讶的。

新约时期也一样，神没有变，他仍然是永生的神，他的圣约存到永远。若说有什么变化，那就是神应许的实现更加确定无疑了，因为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胜过了地狱和坟墓。主耶稣基督在升天之前应许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主的这个应许也藉着圣灵的浇灌和内住而得以实现。主耶稣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14:16-17）

正因如此，保罗在写信给腓立比教会论到确信得救时说了下面这段美好的话：“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地祈求。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3-6）神动了善工必成全这工，这句话也适用于腓立比教会的信徒。

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

所有这一切的焦点与核心都在耶稣基督那里。当希伯来书的作者谈到神的子民在新约中拥有更丰盛的恩典时，他将他们引向了主耶稣基督。主超越天使，高过摩西，是新约唯一的、永远的大祭司，他一次永远地献己为祭。在希伯来书第12章第2节中，我们的主被称为“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

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圣经在列出一长串信仰前辈及他们信心所结的果子之后，并没有要求我们仰望这些信徒，以他们为我们的榜样和盼望，而是告诉我们“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12:2）。他是新约的中保和保障，我们自始至终都必须仰望他。

在结束第一章之前，我们来仔细看一个重要的词，“创始成终者”，因为这个词清楚地表明，人与神之间的整个（圣约）关系都是由基督建立、靠基督维系和成全的。正如圣经说耶和華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基督是创始成终者，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初，也是终（见启22:12-13）。

基督首先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在希伯来书第2章第10节中，他被广义地称为我们“救恩的元首”。“创始者”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过四次，两次出现在希伯来书中，两次出现在使徒行传中。在使徒行传中基督也被称为生命的创始者。这个词有时也被译为“先锋”或“开路先锋”，是指走在他子民前面，为他们开路的那一位。有了他，耶和華才可能与人立约；藉着他的受苦、受死，在我们以先升天，圣约才有了保障。如今，他在那里，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做信心的工作，使我们得以藉着这信心跟随他，一直到他所在的地方。

是基督赐给了我们跟随他所需的信心，所以基督是

主动的一方，是信心的“创始者”。同时，基督又是信心的“成终者”。这个词指的是达到了所设立的目标，用希伯来书作者的话说就是跑完了“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12:1）。我们必须要在既定的跑道上跑。是基督赐给我们起跑的能量，使我们能起来面对挑战；在艰难前行的过程中同样也是基督与我们同在，最终带领我们冲过终点线。既然如此，在跑完全程时我们要为着我们所跑过的路程和我们能跑完全程而归荣耀给基督。

圣经的一贯立场

我们看到，圣经始终在告诉我们，神以他至高的主权主动与他所拣选的人立约。立约之后，他信实守约，并全然照圣约而行。

神主动发起的圣约在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耶稣基督（提前2:5）里得以成就和成全。我们的保障不在于我们人的努力，人的努力是没有力量的；我们的保障在于神主动立约，并在基督里完成了圣约的工作。当我们讨论有关圣约的话题时，我们必须始终围绕这个要点。

第2章 什么是圣约？

前面我们说到，神以他的主权，主动与人建立约的关系，于是就有了“圣约”。知道了这一点之后，我们要弄清楚圣约藉什么形式而存在，又涉及哪些方面。

“约”这个词本身只是说双方（或多方）所签订的正式协议或约定，从签订之时起，立约的各方就受到该约定的约束。约应当努力保证各方的利益，它除了会注明有哪些责任之外，它也会列出具体的权利。神与人所立的约既有应许又有责任，正因如此，它是一种非常美好的约定。

神喜悦与我们立约，喜悦自己也按着约定受某些约束。我们要记住这一点，这很重要！我们满有恩典的神不怕委身于这个约。他也要求我们委身于他。

圣约具有约束力

圣经中首要的、最基本的约是神与他子民之间所立的约。圣经中也讲到过人与人之间立的约，但人与人立约只不过是模仿神与我们立约而已。希伯来语的“约”（*berith*）这个词的出处并不清楚，但它所表达的“彼此忠诚”之意非常强烈。七十士译本始终用“*diatheke*”这个希腊词来表示“约”，这说明“约”是双方都起过誓，并受誓言约束的、有法律效力的约定。请注意，新约并没有使用常用的希腊词“*syntheke*”来指圣约，而是也用了“*diatheke*”这个词，以避免给人造成圣约的参与方都是平等的这一错误印象。神以他的主权，与蒙他呼召的人立约。

人际关系中最亲密的关系——婚姻关系，就是一种“约”的关系。在希伯来原文中，玛拉基书第2章第10节中“约”这个词是用来与“婚约”作类比的。后来保罗称丈夫与妻子之间的连合为“极大的奥秘”，这让我们在婚姻关系上瞥见基督与教会的连合（弗5:22）。神将圣约看作是一个必须遵守的协议。我们从他那里学到如何调整我们的关系。

“约”既然是对立约双方（或多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那么它必定设立起某种秩序，让人不再患得患失，而使人产生出忠诚和信任——至少立约的目的就是这样。立约的各方会被正式告知具体的责任和权利。当我们说到“约”时，我们要认识到它是有法律效力的，是正式的，这很重要。有时候，人们会用“可作呈堂证供的”（*forensic*）这个词形容“约”，来表明约是有法律效力的，是对立约各方有完全约束力的。

人与人立约是为了解决双方之间的争执，或者确保对方忠诚可靠。例如，雅各和拉班就是通过立约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的，他们约定永远不彼此伤害（创31）。再举个例子，在大卫和扫罗王之间的危机日渐加深时，大卫和约拿单立约要永远对对方忠诚。他们之间本不需要立约，因为他们对彼此的爱不言自明，但是他们还是立了约，因为在神面前起誓比他们对彼此的爱更有约束力。

立约是一件很重要也很严肃的事情。立约有以下这些要素：第一，要有一个明确的标记，或立起一个纪念物，以纪念立约这件事。要注意，有标志物就说明这个约是正式的、有法律效力的。第二，要订立一些条款，从立约时起，这些条款就对立约各方有约束力。第三，要以耶和華的名起誓。这意味着神亲自为立约这件事作见证，并且确保各方都守约。雅各和拉班立约时拉班就

说“有神在你我中间作见证”（创31:50）。最后，要献祭并一同吃喝，以确认各方从此有了约的关系。

不能背约

“约”有着永久的约束力，立约各方都不能违约。如果在一个社会中背约成了常态，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变得很混乱，变得支离破碎。人们是否守约对社会造成的影响比对其他方面的影响要大得多，因为人们立约的对象通常不是亲戚，而是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家人之间不需要立约，因为已经有血缘关系存在了。立约主要还是不熟悉的人之间的事，立约的对象往往是以前没有任何关系的人。

约的框架对社会的许多方面都有着决定性意义。立约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说大了也是整个生活结构，都受所立之约的影响。既已立约，许下承诺，就要照着约定而行，好彼此信任。可悲的是，今天的社会已经不是这样了，信任危机日趋严重。正如诗篇所说：“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诗11:3）

“约”是一种非常牢固的关系，不随一代人的离世而失效，而是**世世代代**都有效。“世代有效”不只是某几个约的特点，而是立约的核心理念。上一代人的责任与权利被下一代所承认和宣告。实际上，通过立约，各方的后代都被联结在一起；世界总是在变，但约的关系却始终不变。

我们用以色列和基遍居民之间的约定为例，来说明约是世代坚立的关系。基遍居民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根本不是以色列的对手，他们民族的安危正受着威胁，所以，他们就想用诡计来解决问题（书9:3起）。他们设法欺骗约书亚和以色列的首领，使约书亚和以色列首领与他们

立约。后来，以色列人发现自己被愚弄了，会众就向他们的首领发怨言。首领是这样回应的：“我们已经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们起誓，现在我们不能害他们。”

（书9:19）以色列的首领这样回应是因为他们必须遵守与基遍人及其后裔所立的约。这个约显然并没有因立约时基遍人行了欺诈而失效。落入这样的网罗不能怪基遍人，他们是出于自卫才出此下策的；以色列人却要为自己的疏忽负责，因为他们“并没有求问耶和華”（书9:14）。既然已经起了誓，誓言就一直有效（民30:2；传5:4-5）。

立约的双方必须始终彼此忠诚，始终以慈爱和信实相待。想想我在第一章中提到的有怜悯、恩典之意的那个词“*chesed*”。神用这个词形容他自己，也用这个词要求我们。立了约的人必须一而再、再而三地以怜悯和恩慈彼此相待，因为神就是这样待他的子民的。

正因“约”不可违背，所以神的子民才可以永远信靠与他们立约的神。以色列确知神信实不变，所以受到鼓舞，唱诗称颂他的恩典：“那倚靠耶和華……这人便为有福。”（诗40:4）也正因约的关系不可违背，所以先知在宣告神的审判就要临到的同时也能呼吁义人继续信靠那位不会背弃他圣约的神：“……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耶利米书17:7）

诗篇第90篇第1和第2节清楚地强调了圣约是永远的约，存续到万代这一点：“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难怪这首诗很受神儿女的喜爱，常在感慨时光一去不回时诵读。光阴如梭，世上的一切都会变，只有神对他子民亘古不变。我们与神之间有着永远不变的约定！

在新约中，神的子民在耶稣基督里更加相信神与他们所立的约。希伯来书第10章第23节说：“……也要坚

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动摇，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我们可以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弗3:12；来4:16），因为在基督里，我们有了一位完美的大祭司，他为赎我们的罪而献上自己为祭。

在希伯来语中，“相信、信靠”（trust）和“有信心、有把握”（confidence）这两个词都与“阿们”一词同根同源。圣约是一种非常牢固的关系，所以提到神与他们所立的圣约，神的子民永远可以说“阿们”，也可以凭信心宣告神所应许的一切。正因如此，使徒保罗才可以这样说：“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1:20）

立约带来平安

立约带来的结果是不再互相敌对，不再患得患失，换句话说，立约带来平安。希伯来语的“平安”*shalom*，道出了圣约关系所包含的意义。平安是生命发展最重要的条件。有了平安，生命才能枝繁叶茂，人们才能享受到生命的美好。

“平安”这个词不只是意味着没有敌意、没有战争，它还跟健全、健康、繁荣和丰盛有关。只有当一切都很好，都正常运行，每个人都照约定而行时，立约各方才可能有平安。

正因平安如此重要，所以耶和华在许多不同的场合称圣约为“我平安的约”。亚伦的孙子非尼哈杀了通奸当场被抓的一个以色列人和一个米甸女子之后，以色列营中肆虐的瘟疫才止息。耶和华说：“因此你要说：‘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民25:12-13）

第2章 什么是圣约？

以赛亚书第54章第10节说：“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这是怜恤你的耶和华说的。”“平安的约”这个说法常常出现在耶和华停止责罚他的子民，重新向他们施慈爱（*chesed*）的语境中。藉着按神要求献赎罪祭、得更新，神和他的子民之间不再彼此仇视，神为了他子民得益处而寻求与他们和好。

“平安的约”特指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拯救工作。例如，先知以西结在以西结书第34章中说到假先知利用群羊、掠夺群羊的时代结束了。他同时告诉以色列，神应许亲自带来一个繁荣兴旺的新时代：“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们，牧养他们，就是我的仆人大卫。他必牧养他们，作他们的牧人。我耶和华必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必在他们中间作王。这是耶和华说的。我必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使恶兽从境内断绝；他们就必安居在旷野，躺卧在林中。”（结34:23-25）

以西结书第37章也提到了“平安的约”。那里描述了以色列在神的仆人大卫的治理下实现了完全的复兴和统一，这位“仆人大卫”将永远作以色列的王。然后，在第26节和27节中以西结引述耶和华的话说：“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我也要他们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我的居所必在他们中间；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在约翰福音第10章中，以西结书的这段经文被基督用在了自己身上。请注意，这里“我的仆人大卫”指的是“大卫的子孙”，他将建立平安之约。正因如此，论到马利亚腹中这个将要出生的孩子时，天使对马利亚说：“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1:32-33）

这段经文也指向了我们的主在荣耀中再来。那时，我们将见证神的应许完全实现，“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21:3）。“平安之约”这一表述最终将我们引向新天新地，在那里我们会享受到完全的平安和福乐，直到永远。圣经始终将人指向新耶路撒冷。在历世历代发生的所有事件中，“永恒”和“平安”这两个词显然始终适用于神所立的圣约。藉着圣约，人们期待、等候由基督所带来的最终的大平安，神的所有子民将永远享受这一平安。

完全的祭司祝福

“平安”这个词描绘出的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在那里，每个人都凭着爱心勤勉地尽自己的责任，天下众生都蒙神的祝福。这种平安是神的圣约带来的祝福。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明白为什么在基督诞生的那一夜，天使要高唱“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了：因为和平之君已经降世！耶稣基督将要赐下的伟大礼物就是藉着他在十字架上一次献祭而成就的神与他子民之间永远的和好。只有基督在他献己为祭之后能向他的门徒显现，并说“愿你们平安！”（约20:19, 21）稍后我会再来讲解这段经文。

出于同样的原因，使徒保罗在教导时才能毫不含糊地宣告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这是一种“出人意外的平安”（腓4:7）。旧约祭司的祝福“愿耶和華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6:22-26）在使徒的祝祷中完整地、铿锵有力地回响起来：“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于你们！”（弗1:2）

圣约的定义

上面所谈到的一切足以让我们给神与他子民所立的约下一个定义：神与他子民所立的约不是一份死板的合同，而是神与他子民之间存在的始终你来我往的关系。这一关系在申命记第26章第17-19节也许是阐述得最清楚的：“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他的话。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又使你得称赞、美名、尊荣，超乎他所造的万民之上，并照他所应许的，使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

新约用类似的话说到教会是“神的基业”（弗1:14）、“圣洁的国度”（彼前2:9）、祭司的国度”（启5:10）。使徒保罗写道，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2:14）。教会是属基督的子民，是神的产业，是真真切切想要作神子民的人，是一个人人皆祭司的国度。教会顺服神、对神忠心不二。

据此，我们可以对前面那个定义作一下扩充：圣约是神与他子民之间“我爱你，你爱我”的关系。在这一关系中，耶和华宣告说他是眷顾我们的神，我们宣告我们是属他的子民，满心欢喜地照着他的话语侍奉他。可见圣约中包含着这样的内容：我是你们的神；我们是你的子民！

这个定义虽然已经对上一个进行了扩充，但也仍是一个简单的定义。要描绘出关于圣约的完整画面，有许多重要方面，尤其是基督论的观点，可以再填充进去。但是我们必须从简单的定义说起：圣约是神与他子民之间“我爱你，你爱我”的关系。

我是你们的神。神所拣选的圣约子民必须承认神是活神，必须爱他、服侍他。

我们是你的子民。我们必须照着他的诫命生活，要真心地、完全地尊崇他。

圣约必须是一种你来我往的关系，这样的关系才可能持久。

以基督为中心

荷兰坎彭神学院的新约教授S.格雷达纳斯博士在20世纪40年代曾经给“恩典之约”下了一个定义。他写道：“在神的恩典之约中，我们要以这样的视角去理解神关于堕落之人满有怜悯的**定旨**，也是对堕落之人满有怜悯的**定旨**：神要赐下、差派他的独生子，使他取我们的人性、担当我们的罪咎和愁苦，藉此恢复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使我们永远得救赎。他在伊甸园中宣告了这约，然后与亚伯拉罕立约，后来在西奈山再一次与以色列竖立了这约。此后的世世代代，神藉着他的应许和对圣约子民的要求为子民维护着圣约，最终藉着圣约中保的救赎、使人与神和好的工作确立此约为不可变更之约。这位圣约中保就是他所赐下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神的儿子。他道成肉身为我们的罪而死，又为我们得称为义而从死里复活，为所有信他之人获得了圣约中所说的救赎。主基督也藉着圣灵的工作将所获得的救赎分给或应用在所有信徒身上。”（摘自J.坎姆菲维斯的《永约》，第73-74页）。

这个定义有着很典型的时代特征，今天读起来显得相当冗长，但是其中的一些内容是格雷达纳斯必须写在定义里的，因为它们在当时有关圣约的辩论（圣洗礼）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我有时候会琢磨，将圣约说成是

神的“定旨”是否合适。圣约的确是基于神的定旨而设立的，但我觉得圣约更是一种“关系”，因为它更恰当地描绘出圣约关系中神与人之间的互动。即便如此，格雷达纳斯的定义仍然很重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非常强调基督作为圣约中保的荣耀地位。圣约历史的中心是基督，他使神与他的子民连结在一起。第二，它既强调圣约在历史上的连贯性，又强调它在历史中的发展。圣约是同一个圣约，无非在不同阶段内容略有不同，而新一阶段的圣约总是比前一个阶段的内容更丰富。我们将在下一章中作进一步讨论。

圣约子民是一个集体

再次请大家注意，神不是与某一个人或与某几个人立约的。当他与一个人立约时，这个约中显然也包括这个人的家人、亲戚，还有他所有的后裔。早在伊甸园时，神就对人说“要生养众多……”，显然，给亚当的那些应许和吩咐也适用于他的后代。人要服侍神，治理全地；神将供应人和他后裔的需用。从这个角度说，圣约是一个超越个人局限的、划时代的、涉及面很广的约定。

这一点从神与伊甸园中的亚当和夏娃立约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到了大洪水的时代，神赐应许给挪亚也显明了这一点。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以及在西奈山更新这约中，我们再次看到这一点。神从地上的万族拣选出一个民族，将他们召聚在自己身边，成为属他的子民。这些子民要对神负责，也要对彼此负责，他们都与神连结，在神的面前有着同样的权利和责任。从他们开始的每一代人都享受着他们的父辈所得的一切丰盛，也都有责任遵守神给他们父辈的一切准则。

神立约的对象，也就是神的子民，作为一个集体有其集体名称：耶和華的产业、葡萄园、会众、耶稣基督

的羊群。当然，神的子民是由个体组成的，每一个人自己必须对神圣约的呼召作出回应。但同时，圣约中包括着所有蒙神拣选的人、在圣约中出生的人以及生活在圣约子民中间的人。

这并不意味着神子民的后代因被包括在圣约中就都自动得救了，但这说明神的子民肯定有充分的理由教导、告诫所有的圣约儿女，要变得与神圣约儿女的名分越来越相称。

由于圣约是神与他的子民立的，包括着与其他圣约儿女之间的团契关系，所以立足于圣约的教导和思考总是会考虑到圣约子民的**集体属性**和**联合性**这两个特征：每个人都在神子民这个集体中有自己的位置；我们因此要彼此负责，也要彼此激励。

神子民的合一是在任何时代都必须要被强调、被保护、被经历到的，不是作为一种礼节，而是作为用来规范我们行为的现实去加以强调、保护和经历。

立足于圣约的思维方式绝不否认信仰需要个人与神建立关系，但竭力避免在当今时代广泛传播的个人主义。

圣约是一种亲密的关系

上述这一切把我们带到了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圣约关系不是一种刻板的、冷冰冰的关系。神的子民在圣约中认识到、经历到神离自己很近，用圣经的话说就是“以马内利”——神来到我们中间。神的子民与耶和華的关系是一种很深的个人关系，他们每天与神的相交都是亲密的相交。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说圣约关系是一种**亲密**的关系。凡是在圣约中，又宣告耶和華是与他们立约的神的人，都是神的儿女，神的朋友。

创世记第18章记载了神在去所多玛的路上看望亚伯拉罕这件事。从这件事中我们瞥见了神与人之间的亲近关系。当他们起行时，耶和华（对自己）说，“我所要做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17节）于是耶和华将他的计划告诉了亚伯拉罕，这激发了亚伯拉罕起来表明自己的观点，并为所多玛代求。于是，神与亚伯拉罕之间就有了后来那段美妙的对话和真正的交流。

耶和华与亚伯拉罕之间关系如此亲密，交流如此坦诚，是很令人惊叹的。虽然亚伯拉罕常常被称为耶和华的仆人，但同时他也是耶和华的朋友。以赛亚书第41章第8节就称以色列为“我朋友亚伯拉罕的后裔……”。神与他圣约儿女之间存在着十分亲密的关系，甚至超越了神人之间的天地之隔。又见雅各书第2章第23节：“他（亚伯拉罕）又得称为神的朋友。”

诗篇第25篇第14节也写到了神和他儿女之间的亲密关系：“耶和华与敬畏他的人亲密，他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这节经文引导我们期待从神那里得着一切：“我的眼目时常仰望耶和华。”（15节）耶和华信任我们，我们信靠他。这种关系是在神的子民个人与神有非常深的交往这一前提下才能经历到的。“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这个说法意味着我们与神的关系是不断加深、一次又一次被确认的。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我们与耶和华的关系越来越近。

朋友、儿子和后裔

这一点到了新约时期也没有改变。或者说事实上，藉着基督的赎罪工作和圣灵的浇灌，这个关系变得更加亲密了。我们在基督与他门徒最后的对话中就能看出这种亲密关系：“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

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都已经告诉你们了。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15:14-16）

这是否意味着门徒不再是耶和华的仆人了呢？当然不是！这只是在说门徒是出于对神朋友般的、深深的、终身不变的爱而服侍神。基督没有向他们隐瞒任何东西，而是将自己的心向他们敞开，正如当年神向亚伯拉罕敞开一样。圣约的关系中不可有秘密。立约双方都要在爱和友谊的亲密关系中敞开心扉，以诚相待。有一首古老的圣诗《耶稣恩友》恰如其分地唱出了圣约关系的精髓。正如歌中所唱的，我们总是可以去耶稣的宝座前向他祈求。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一种友谊的终极明证。“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这正是神与我们所立之约的核心：藉着献己为祭，基督彰显了对我们最深切的爱和友谊。

新约告诉我们，藉着基督，我们不仅仅是神的朋友，还与神有了更亲近的关系。从五旬节圣灵浇灌时起，圣灵就接受我们作神的儿子，能呼求“阿爸，父”。我们成了神的儿女，是因为我们被赐予了基督的灵。

保罗说“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8:16）。每一位神的儿女都知道并相信自己是神的孩子，就像诗篇第25篇说的，“他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保罗又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17节）所以，我们就像古时的以色列人一样，合法拥有神所有的恩赐和宝藏，是承受神国度的后嗣。神赋予了我们作他儿女和后嗣的权利，这一点既体现在圣约的法律效力上，也体现在新约中。

罗马书第8章在阐明我们有神儿女的身份的同时，也

第2章 什么是圣约？

告诫了我们作圣约儿女的责任。要得神的产业，我们就必须活得像神的后嗣。如果我们希望得到神儿女的待遇，就必须按着神儿女当有的样式生活。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第9节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保罗写下这些话，不是要让我们去质疑神的应许，而是要敦促我们省察自己，激发我们对神真正的热情。这是圣约的另一面：“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罗8:12）无论在旧约中还是在新约中，圣约的应许和责任都是一体的，就像硬币的两个面。

第3章 有几个圣约？

现在问题来了：到底有几个圣约？神与亚当、挪亚、亚伯拉罕、大卫都立了约，除此以外还有用基督宝血所立的新约。人们还另外写书，谈恩典之约与行为之约，内约与外约，说内约是与选民立的，外约是与所有（可见）教会的成员立的。我们应该如何分辨呢？这些都是不同的约，还是同一个圣约呢？

换句话说，神是不是与人立了不止一个约？我们到底应该说有许多圣约，每一个约都有自己的特点和内容呢，还是应该说自始至终只有一个约呢？神是不变的，他的圣约不也应该是不变的吗？难道圣约不应该历经各个世代仍一点一划都不改变吗？

一个圣约，不同时期

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只有一个圣约，这个约从起初就存在。神藉着这个圣约，在不同历史时期赐下不同的恩惠，但圣约本身并没有改变。（这一点我将在第13章和第14章中详述。）小标题中译作“不同时期”的这个词“dispensations”与“分发”（dispensed）有关，指的是在某一个时期神“分发”他恩赐的方式。神的分发方式可能的确有所不同，但圣约本身并不因此而改变。

当我们说圣约是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必须要知道从人类受造之日起，这个关系就已经存在了。关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没有一个关系多年不变。如果一个关系发展顺利，它就会越变越深。圣约关系也不例外，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基督里得到了深化。但是从圣约的特征、内容和目的来说，神的圣约始终没有变。

我不是第一个起来辩护和宣传“圣约只有一个”的人。改革宗神学家们一遍一遍地说“所有宗教，一切与神的相交都从一开始就基于圣约”（德格拉夫，*Hoofdlijnen*, 61页）。圣约是神与人之间爱的关系，这一关系从起初就存在。自我们受造的那一刻起，神就与我们建立了特殊的关系。这一关系一直存在着，立约的双方对对方都有期待，也有责任。

神永不改变

圣约之所以不改变，是因为神永不改变。现今的世界会消逝，但是神却要长存，他永不改变。“耶和華”这个名字本身就显明了神的不变性。“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神长存不变给圣约的存续带来一系列的结果：“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诗102:25-28）

这也是改革宗信经信条的观点。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4中，我们看到人们有时用一些借口来推卸自己的罪责，其中之一就是说神“不公平”：我们已经堕落了，不再是公义的、圣洁的了，神怎么还能要求我们完全遵守他的律法呢？答案很简单：神造的人本来有能力遵行律法，只是因着我们自身的愚蠢，我们丧失了神所赐的这一能力。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指责神不公平。也正因如此，主耶稣才可以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8）圣约历经各个世代，但它的要求始终没有变，将来也不会变：父是完全的，他要求他的儿女也要完全。

“诸约……”

但是，圣经有时说到“约”时也用复数，这怎么解释呢？比如罗马书第9章中就出现了这种情况，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书信中总结犹太人，也就是旧约时期神子民所得的益处时说到了“诸约”。他说：“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9:4）值得注意的是，在圣经的其他地方，这些益处也归给了新约的教会。我们先不管其他经文，现在重点来看保罗所说的“诸约”。“诸约”这种说法不就说明不止一个约吗？

无论是希伯来语圣经还是希腊语圣经，“约”这个词用作复数并不多见。以赛亚书第33章第8节中“背约”的“约”就是复数形式，但那里的“约”指的是人与人订立的条约，这表明那个时代缺乏律法和秩序。何西阿书第10章第4节也提到了不守约，但是那里还是指背弃人与人之间的约定。

更重要的一个例子出现在加拉太书。保罗在书信中提到两个妇人——夏甲和撒拉，并指出这两个妇人“就是两约”（加4:24）。这里虽然说是两个约，但从上下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保罗是在将凭血气（律法之工）与凭信心（圣灵的果子）作对比。这段经文触及到了一个更深的问题，那就是同一个圣约在两个不同时期（旧约时期和新约时期）的联系和对比。这段经文包含着这样一个警告：试图靠遵行律法而得救的人会蒙羞，因为我们必须靠相信神的应许而得生。我们回头进一步讨论新旧约之间的关系时还会来看这段经文。

“约”的复数形式还出现在以弗所书第2章第11和12节中。在那里，保罗告诉他的读者（大多数有异教背景）：“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

人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名之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

在有些抄本中，罗马书第9章第4节中的“约”用的是单数。然而，我们不应该拿它作为搪塞，来回避解经上的难题。S. 格雷达纳斯博士在他对罗马书的注释中写道：“复数形式所表明的是不同的人反复见证同一个约，也表明神藉着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约，使圣约的内容、神的祝福变得越来越丰富。复数形式还表明以色列在受到管教并悔改之后，神与以色列竖立了圣约。”

另一位著名的释经家F.W.格罗斯海德说，“诸约”这个复数形式让他看到“神在旧约中，关于他在基督里的一个应许而所提出的多个条件和作出的多个决定。”这个观点在本质上与格雷达纳斯博士的观点一致。“诸约”不是指有多个不同的约，而是表明神不断推进他的工作，使他古时候赐给人的诸多应许在耶稣基督里得以实现。圣约分不同的时期，因此可以用“多而一复数”（*intensive plural*，即强调单一概念的复数），但是神所设立的约仍是一个，他的救赎工作不变，他与子民之间独特的爱的关系从本质上也没有变。

小结

我们注意到圣经中有少数经文说到“约”的时候用的是复数，但是那些复数形式的“约”也是指唯一的一个圣约。它亘古长存，无非随着时间的推移，圣约关系深化了。

记住这一点能帮助我们在本书接下来的讨论中规范我们对圣约的思考。我们将讨论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神在救赎史中是如何藉着圣约与他的子民互动，也因此与我们互动的？

第4章 神第一次立约 是在什么时候？

圣约历史要从伊甸园讲起，因为神创造了男人、女人，就把他们放在园中。神最早是与亚当、夏娃立约的。可以说，这是神与全人类立的约，因为亚当和夏娃是我们所有人的先祖。神对他们所说的话，以及他们所做的事对他们的后代是有影响的。可见在创世之初，神就藉着与亚当和夏娃立约而与全人类立了约。

神爱他的儿女，他创造了他们之后就立刻与他们立约。他用明确的应许将他的儿女与自己联结在一起，同时也向他们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如果我们没有看到神与人类在那时就有了圣约关系，那我们就不能理解神为什么要采取措施，藉着伟大的中保耶稣基督来实现他的应许。

他们却如亚当背约

的确，创世记第1章中并没有出现“约”这个词。圣经中第一次出现这个词是在大洪水之后（创9:8起），神要与挪亚和挪亚的后裔立约。但是，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没有出现“约”这个词并不说明“约”就不存在。正确的解经不是要死抠字句。从创世之初，神与人之间就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在神与其他受造物之间并不存在。我们完全有理由称这种关系为圣约关系。

顺便提一下，其实我们从圣经的一节经文中可以看出神曾与亚当立约。何西阿书第6章第7节说：“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问题是，我们该

如何翻译和理解“如亚当”这个短语呢？

新国际版圣经在注脚中告诉我们说：“这里暗指什么并不清楚，因为圣经没有记载神曾与亚当立约。”事实上，这节经文中“在境内”（there）这个词可能会让人觉得“亚当”是一个地名（脚注中的其中一个解释在“亚当”前面加了表示方位的介词“at”），但是不清楚它指当时的哪个地方。神学家赫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在谈到各种理解之后总结说：“除非这个词有误，或者表示某个地方，不然“亚当”仍是唯一的译法。”巴文克认为这里的“如亚当背约”就是字面所要表达的意思，这里的亚当就是始祖亚当。

英王钦定本圣经把这句话翻译成“他们像人们一样背约”（它把“亚当”翻译成了复数形式的人“men”）。这种译法很有意思：它认识到“亚当”不是一个地名——这一点是对的，但把单数形式的“亚当”变成了复数形式的“人们”。这样的翻译仍然没有解决这节经文的解经难题。

巴文克对圣经的诠释十分严谨。按照他的观点，“如亚当”这种译法意味着，神对亚当的吩咐实质上就是圣约……”（《改革宗教义学》第二卷）。

在我看来，巴文克是对的，这节经文中的“亚当”就是历史人物亚当。这也符合何西阿书的上下文。以法莲和犹大在何西阿时代所行的无异于背约，就像他们的先祖亚当在很久以前所行的一样。在亚当的时代，始祖因背约而被逐出伊甸园；在何西阿的时代，以色列因背约而被掳离开迦南。

神在伊甸园里就已经与人类立约这一观点是合乎圣经的，同样，所有后来的罪都是背约带来的结果这一观点也是合乎圣经的。但是请注意，我们得出结论说神曾

与亚当立约不是单单根据何西阿书第6章这一处经文，而是还有许多其他的原因，其中之一是，早在创世记第2章中（创世记第2章比第1章更详尽地阐述了人的受造以及神给人的位置），神就被称为“耶和华神”（the LORD God，希伯来文是Yahweh Elohim，“耶和华以罗欣”）。全能的神“以罗欣”，也是“立约的神”，与他的子民立约。

接下来我们来看看其他方面的原因。我们从神给人的特殊地位、特别恩赐和责任可以得出结论，圣约在伊甸园里就存在了。

特殊的受造物：照着神的形像受造

人的受造方式与其他任何受造物的受造方式都不同。神亲口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正因受造方式特殊，人被放在了一个特殊的位置。

照着神的形像，按着神的样式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我们与神非常相像。这绝不是说我们就是神，但我们的确高过其他受造物。正因我们是这样被造的，所以我们就能以其他受造物不能的方式与神相交——我们能与神有你来我往的关系。

神只与人类立约，因为他把人造得像他、能认识他并对他作出回应。人显然是神创世之工的巅峰之作。神造人是将他造得能作他的孩子、他的仆人、他的朋友，他把特别的恩惠给了这个人。

特殊的职分

神这样造人是有目的的。他把人放在一个特殊的位

置上，给了人特殊的职分，让人去履行相关的职责。人的职责就是要治理这地（以及地上的万有）。所以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人去管理他所造的一切（创1:26）。

我们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照着神的形像被造意味着人被赋予了一个治理和统管所有受造物的职分。他要作神在地上的代表，代表神治理这地，使神得荣耀，并带领万物来荣耀神。除此以外，照着神的形像被造还意味着人要能反映出神的某些属性，不仅能治理，也能与他的王，也就是神相交。人在受造时就被赋予了这种与天上的神和地上的受造物交流的能力。他不仅仅是神创世之工的一部分，也是神放在受造物中间又高过其他受造物的“圣职人员”，而人是必须经过立约才能担任圣职，肩负特定的使命和责任的。这就要耶和华与亚当建立起特殊的关系，从而与全人类建立起这样的关系。

特别的恩赐

照着神的形像被造也意味着人被赋予了特别的恩赐来履行他的圣职。

神赋予了他智慧和理性。人的智力超过任何的动物。他能够藉着语言恩赐，理解和被理解的恩赐来进行沟通。人也被赋予了洞察力，能够看到神美好的创造。正因如此，亚当蒙召给所有动物起名，各从其类（创2:19-20）。他还被赋予了预见的恩赐，因此具有预计和规划的能力，能不凭本能和直觉，而通过审慎的思考来行事。

除此以外，神还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引导人归向他这位创造主和天父。神和人之间的关系是敞开的；神与人的相交是亲密而自发的。

圣经告诉我们，人受造时有公义和真实的圣洁（弗

4:24)。如果说“仁义”是指做正确的事的**能力**（正确的事即符合神的旨意和律法的事），那么圣洁就可以被理解为做正确的事的**愿望**。可见起初，人既有**能力**又有**愿望**按神的律法生活，换句话说，他一心一意为神而活。

《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3问答6的回答中是这么归纳的：“神将人造得甚好，且是按照他自己形像造的，换言之，人有公义和真实的圣洁；目的是要人能正确地认识他的创造者神，衷心地爱他，与他同住在永远的福乐中，并赞美和荣耀他。”请注意这里几个动词的顺序：**认识神**，**爱神**，与神**同住**。只有当我们正确地认识某个人、衷心地爱他时，我们才能喜乐地与他同住。这里所描述的是神与他儿女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爱的、相交的关系，是神在伊甸园里就命定并赐给人的关系。

特别的地方

神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可以从神起初为亚当和夏娃预备的地方看出来。值得注意的是，从起初开始，圣约的概念中就一直包含着地点（或者“地土”）这个因素。在那里，神的子民能够安然居住；在那里，神与人能够平安地相见。

创世记第2章第2-13节中所描述的那个特殊的地方栽有各种各样的树，树上结满了各样的果子。那是一个大园子，园子里水源丰富、自然资源充足，它的确是人类能够生活、工作和成长的地方，人类的活动能从那里扩展到全地。那也是神能去亚当和夏娃自己的家园中看望他们的地方。

请注意这段经文中提到园中的两棵特别的树。第9节告诉我们，园子当中有生命树和分辨善恶的树。我推断这两棵树并排而立，彼此相邻，以此强调唯有顺服才

能得生命。这两棵树无论从高度、粗壮程度和华美程度上可能都非常突出，因此园中所有的天使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因为有了这两棵树，这个园子就成了一个作抉择的地方。亚当和夏娃会强烈地感受到这两棵树的存在，也知道人必须以顺服的心活在神的圣约中。

请注意，将人放在园中的是神自己。这一点很重要！这说明神并没有让亚当来决定他要在哪里工作和生活；园子是神自己赐给他儿女的珍贵礼物。从创世之初，神就是一位慈爱的父亲，眷顾着人的方方面面。

看到上面谈到的人从神所得的特别职分、特别恩赐和特别地方之后，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神与人之间存在着只有“约”这个概念才能充分表达的特殊关系。这一点从接下来的讨论中能看得更清楚。

特别的责任

创世记第2章第15-17节是一处很重要的经文。它说：“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里要注意几个关键点。

神将人安置在园子中，并给了他一个特别的任务。这个任务显然有两方面的内容：耕种园子和看守园子。第一个动词的意思是“耕作”。亚当和夏娃不能闲坐着，而是蒙召在园中做工，去照看它、开发它，使神的名得荣耀。他们要发现、使用神已经放在受造界中的资源，并要以这个园子为起点，使整个受造界都生机勃勃。这是一个特别的责任（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文化使命”）。

第二个动词是“看守”。原文中使用的动词通常被译为“守护”。当人蒙召去“守护”什么的时候，那里一定有潜在的危险，需要保持警惕，提防仇敌的进攻和破坏。但是耶和华神没有告诉亚当要防范些什么，提防谁。我想这绝不会是因为耶和华神疏忽了，因为没有人会告诉放哨的人要警醒，却不说这里可能会遭到攻击，又将如何受到攻击。

多年来，我在《要理问答》课上不止一次地告诉我的学生，神给了亚当和夏娃充分的警告。他们不是在毫无戒备的情况下跌倒的，也不是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带进陷阱的，而是得到过清楚的预警。

G. Ch. 阿尔德尔斯（G. Ch. Aalders）在对创世记的注释中写道：“……‘看守’这个词表明有仇敌或者说有恶势力存在，要保持警惕。这个仇敌是有破坏力的。经文没有说明这个仇敌是谁，但是我们在创世记第3章中看到它在做工。”的确，关于之前在天上发生的不忠天使的悖逆和叛乱，我们并不清楚耶和华对亚当说了多少，但是让一个人警醒，却对他会面临什么危险只字不提显然是不太可能的。从这一点来说，亚当、夏娃听从恶者建议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罪就更大了。

丰盛的祝福与顺服

创世记第2章第16节和17节告诉我们，耶和华神将人放在园中时就赐予了人一个美好的应许和一个重大的责任。这再一次让我们看到神与人之间的那种立约的气氛——神在安置人的同时向人提出了圣约的条款。伊甸园里的圣约是神单方面立下的，并没有人的意思。

请注意，神先显明了他的良善和慷慨。他告诉亚当和夏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

可见神赐给他儿女的是非常丰盛的。从这里开始，圣约中就不断地有爱的宣告，比如诗篇第81篇说：“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81:10）；新约中我们主耶稣基督谈到我们在地上的需要时也是这样教导的。他说：“……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即地上的需要）也都要加给你们了。”（太6:33）

我们的神很慷慨，他丰丰富富地赐福给他的子民。神子民的历史，也就是以色列历史，以独特的方式反映出这一事实。神并不是一开始就给亚当和夏娃一些限制，而是先让他们留意到神在圣约中赐给他们丰盛的祝福。今天，我们也宣告神是众善之源（《比利时信条》第1条）。

但是，我们在圣约中得享自由（“……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绝不意味着我们得了许可证，可以任意而行。在圣约中，在与神的这个蒙福的关系中，有一个要求清楚且从不改变，那就是只有神才能被承认为至高的耶和華神，只有神才是我们全心的服侍对象。神要我们完全顺服。人的自由始终是有限的。也许这样说更好：人的自由受神至高主权的保护，这位神统管万有，使万有都对他地上的儿女有益处。离开神就没有自由与和谐可言，只有辖制与混乱。

神的至高主权

所谓“至高主权”就是对万物都有最高的、无上的控制权，有至高主权意味着只需要对自己负责。神的至高主权在创世记第2章第17节神的诫命中就得到了体现。神说：“……只是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亚当和夏娃尽可以享受神丰富的供应。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他们都可以吃，唯独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那时他们不能吃。神的美善和祝福是丰富的，亚当和夏娃可以在其

中持续地、不受打扰地享受与神的关系以及彼此的关系。作为受造物，他们是自由的，但永远在神的主权之下享受自由！神让他们作地上的管理者，那是一个极高的位置，但是神并不放弃自己的至高主权。他要求人顺服，因为只有顺服，人才能得着神丰富的祝福。

分辨善恶树

在诗篇第8篇我们读到，神使人“比天使微小一点，却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这里的“天使”也可以翻译为“神”（见新国际版圣经脚注），因为没有什么受造物比人更高等了。但是，神仍然是拥有至高主权的创造主，他是唯一高过我们的，也是我们最大的保护者。神圣约儿女向神唱诗永远是以我们的父神为乐的：“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8:1，9）

神禁止人去吃其上果子的那棵树叫“分辨善恶树”，因为唯有耶和華才能断定是非、显明是非。神认为是善的，那就是善的；神认为是恶的，那就是恶的。他始终是拥有至高主权的立法者，我们始终是卑微的、要顺服他的仆人，任何时候都是。所以，我们要照他的话去行，要求问他，他期望我们怎样。

藉着这棵树，神要亚当和夏娃看到，圣约中只有一位神，也就是耶和華；人要完全地、无条件地顺服他。这是神对人最大的、最深层次的要求，这一点在十诫的第一诫，也就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中就得到了体现。早在伊甸园时，神就来到我们中间，与我们建立关系。藉着这一关系，神赐给我们丰盛的祝福和极大的自由，但他始终拥有至高的主权。**只有他是神！**圣约是具有排他性的。圣约中第一且是最大的诫命是，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我们的神（太22:37-38）。

这就是分辨善恶树所显明的真理。这棵树不是无缘无故被放在园子当中的。它被放在那里，是要让亚当、夏娃无论在哪里都能看见它，每天都会从它那里经过。它的旁边伫立着一棵生命树，这强调了一个信息：只有在神的爱之约中才能得生命，才能得蒙福的永恒的生命。因此，这两棵树显然代表着神圣约的两个方面：承认并尊重神主权的，就得生命和祝福；否认和弃绝神主权的，就是死和受咒诅，历世历代以来都是这样，今天也是如此。

特别的处罚

现在我们要来看神启示爱之约时向人阐明的背约会面临的处罚。“处罚”是神的执法手段，也是人违背律法时神宣布审判的手段。人如果违背圣约，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并由此宣称要作自己的主，对自己拥有主权，那么他就立刻会被剥夺神所赐的生命。神从起初就说得很清楚：离开他，背离他的约，就没有生命，只有死。

神的处罚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个时候的亚当并不知道死是什么，他既没有经历过，也没有见过。但是，他一定已经知道死是没有生命，与神隔绝、与邻舍隔绝。死就是生命的终结。如果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从而表明他不愿意像爱神、顺服神的儿女那样生活，那么他就不能再吃旁边那棵生命树上的果子了，因为唯有顺服才能得生命。这个教导到了新约时期也仍是真理：“凡不行义的不属神……”（约壹3:7-10）。神在伊甸园里对人提出的要求永远有效，与神爱之约一起永远长存。

神在伊甸园中提出的要求永远有效！我们要么活在神的圣约中，享受他的祝福，遵守他的诫命，与神相交；

要么就根本没有生命。离开耶和华和他的圣约就没有生命，没有未来，没有享受。那样活着无异于不断地走向死亡，直到有一天真的死了。新约对此作了一些展开，就地狱和火湖作了更清楚的教导。

核心的圣经真理

我们照着神的形像被造，被赋予了很高的职分，我们从神所得的特有的恩赐，我们所处的美好家园，以及我们所肩负的重大责任、背约所要承受的严重处罚都指向一个事实，那就是神起初就与人立了约，与他建立了爱的关系。明白了这一核心的圣经真理，就能明白神在历史中对人类所做的一切。

第5章 “行为之约”

大多数改革宗释经家都赞同神在伊甸园里，在始祖堕落前就与人立了约。然而他们中很多人又以始祖堕落为分界线，将圣约分为堕落前的约和堕落后的约。他们是这么分的：堕落前的约是“行为之约”，堕落后的约是“恩典之约”。这样分的言下之意是堕落之前，人得赚取些什么，或者至少表现出自己配得更多；但是堕落之后，由于人失去了赚取什么的能力，所以只能靠恩典而活了。

这些观点带出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与神的关系曾经建立在人的行为、成就或功德上过吗？我们过去、现在的所作所为会对我们与神的关系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吗？我们的所为或所不为的确会影响我们与神的关系，也影响着特定时刻这一关系如何发挥作用，但是这一关系到底是曾经基于我们的行为，还是始终单单基于神对我们的恩典呢？

“行为之约”

圣经中并没有“行为之约”这个说法。如果说圣经对行为和恩典作了划分的话，它说的是我们不能靠行为、靠遵行律法而得救，只能藉着信心、靠恩典得救。这是从使徒保罗反对犹太教背景的基督徒的教导而来的（见罗3，弗2）。得救完全本乎恩，没有人可以在耶和華面前夸口（罗3:27；林前1:31）。

“行为之约”的说法好像是宗教改革之后才开始用的。早期教父和改教家们曾提到过“行为之约”思想中

所包含的一些元素（如考验性命令和自由选择的概念）。奥古斯丁称亚当与神的关系是圣约关系（*pactum*）。与奥古斯丁一样，加尔文强调救赎单单是神的恩典之工，在旧约中也是如此。他说：“他们（以色列）藉以与神和好的圣约不是靠他们自己的功德而立的，而是单单基于呼召他们的神的怜悯。”（《基督教要义》，卷一）。

宗教改革之后，与圣约有关的教义得到布林格（Bullinger）和俄利维亚努（Olevianus）等人的推进。与此同时，“行为之约”的概念也开始进入人们的视线。（伯克富在他的《系统神学》里对当时的进展作了述评。）

很快，行为之约的教义就生根发芽了，否认此约的存在一度甚至被认为是异端。这一教义也在各种信条中被正式确定下来，例如《威斯敏斯德信条》。《威斯敏斯德信条》首先申明神的圣约是“神甘愿降卑”主动与人立的（第七章 论神与人所立的圣约）。我们十分赞同这句话。但是，在同一章的第二部分中，它说：“神与人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是行为之约，以完全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将生命应许给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后裔。”然后在第三部分中我们读到：“因着堕落的缘故，人完全没有能力使自己靠那约得生命，主按他自己的美意设立第二个圣约，通称为恩典之约。”

这种观点在荷兰的改革宗教会中变得十分盛行，其中知名神学家和政治家亚伯拉罕·凯波尔起了很大的作用。有段时间，几乎每位改革宗神学家都在区分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

《威斯敏斯特信条》引用加拉太书第3章第12节作行为之约的佐证经文。经文说：“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恩典之约的佐证经文是加拉太书第3章第21节：“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

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从这两节经文看似很简单：堕落前，人靠律法活着；堕落后，他靠应许活着；行为（第一圣约）是与恩典（第二圣约）相对的。

然而，这两段佐证经文并不能证明什么。保罗在这一章中并不是在对比人在堕落前与堕落后的光景，而是在反对犹太教背景基督徒的教导，他们声称人靠遵行律法得救，而不是单靠信耶稣基督得救。保罗的观点是，我们不能靠遵行律法得救，而唯独靠恩典得救。

人在伊甸园里靠完全的、个人的顺服来赚得永生的这一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是很有问题的。圣经中找不到证据可以用来证明亚当初要是忠心顺服，他就能赚得永生。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亚当和夏娃被赐予生命、得享一切的丰盛，都是靠神在与他们所立的圣约中恩慈的供应。他们不需要赚取这些恩赐或努力变得更加完全，而只要保持他们受造时的顺服、公义和圣洁就可以了。

人堕落犯罪不是因为他没有做神要求做的事，而是因为悖逆和不忠，他背弃了神以他的良善与人立的圣约。人堕落是他有意拒绝神至高的主权。

行为之约的观点必然带出“考验期”这个概念。如果行为之约真的存在，那么人必须接受考验，证明自己配得神的恩赐。如果他通过考验，那么他就被获准从神得到更多的祝福，比如完全、永生等；如果他没有通过考验，那么他就会变得败坏，只配受永刑。

“考验期”

圣经说神造的一切都是好的，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试验和证明呢？在原文圣经中，“美好”这个词的意思是没有瑕疵，是“完全符合神旨意的完美状态”（阿尔德斯Aalders）。万有，包括人，都是完全按照神的设

计受造的。

如果一个人想要坚持行为之约的观点是对的，那么他就需要坚持这样的立场：人在受造时是不完美的，所以需要赚取、获取永生并达到完全。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当时的亚当就是在追求自己的荣耀，他需要在自己的荣耀中显明他配得这一切。问题是，圣经哪里这样说过呢？

很多人认为行为之约教义是正确的，随之而来的神对人有考验期也是正确的。但是，持这种观点的人都必须承认他们的辩护是基于猜测，而不是基于神的启示。这样的人为数不少。伯克富就是其中之一，他说“（亚当）也被考验了一段时间，目的是确定他是否甘心乐意地将自己的意愿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他说他从神赐给了亚当永生的应许看到，亚当的确是甘心降服的，因为只有当人满足了神所要求的顺服时，永生的应许才能实现；但是，他必须承认，“有一点完全正确：圣经中并没有说到神给了亚当明确的永生的应许”（参见《系统神学》）。

巴文克说，行为之约的教义是“以圣经为基础的，具有非凡的价值”。他说反对行为之约观点的人通常反对任何的圣约观点（巴文克，《改革宗教义学》，第二卷）。如果他的这一说法是正确的，那么我就是个例外。我完全相信神与亚当及其后裔立约了。巴文克一方面想要坚持行为之约所教导的，另一方面又说“（宗教行为）不是我们藉以给神带去好处，又获得权利从神那里得奖赏的行为。宗教是一种恩典。神出于恩典允许我们服侍他……”可是，这两种观点怎么可能同时都是对的呢？

德·沃尔夫（de Wolff）在他的《创世记概要》中也是这样模棱两可的。他写道：神通过禁止人吃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来“考验人，让他作出自由选择，好叫人出

于责任，显明他忠心地过圣洁的生活。从人方面来说，藉着以实际行动顺服，他会坚持、恒忍，直到获得蒙福的永生，而生命树正是永生的可视化标志。圣经没有明确表达出这一点，但是由于神让人去做工时赋予了人纯正的、能慎思明辨的知识，所以人能够从背约会带来的咒诅中推断出这一点……”（斜体字由作者添加）。

上述说法中有太多内容是想当然的，甚至告诉我们亚当能从神的话语中“推论”出的一些内容。这很令人困惑！没错，这些都只不过是推测。我们也读到，这些树起到圣礼所起的作用——圣礼是可视化标志，实际上只对堕落犯罪之人起作用，正如我们在《比利时信条》第33条中所承认的：“我们相信，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他赐美好的旨意和恩典作保证……”

所谓的神用“考验性命令”来试验人这种想法很有问题，我们这么说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亚当到底得证明什么？他当时有犯罪、因罪而死的可能性就说明他还不完全吗（这里所说的“完全”是我们通常理解的“完全”）？神对他的考验期会有多长呢？亚当之后的每一代人都要接受这样的考验吗？如果真有考验期，那么很可能亚当只需要击退一次撒但的攻击，撒但就被逐出伊甸园，从此伊甸园里再也没有撒但的搅扰了。然而这不是创世记第2章和第3章告诉我们的。

实际上，情况没那么复杂。耶和华将亚当放在园子里不是要考验他。他告诉了亚当圣约的条款，应许和责任，然后等着人顺服他、对他忠心，因为他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的。他也将那不能靠自己行为赚取，亚当却已经得到的圣约祝福——丰盛和生命，指示给亚当看。他警告亚当说，违背圣约的结果是祝福会失去，死会随之而至。所以说，神在伊甸园里就启示了圣约的基本原则。

则和构架：人若顺服，神就源源不断地祝福；人的悖逆会招致神的忿怒。关于这一点，过去一直如此，将来也永远如此。

“恩惠之约”

由于人们对行为之约的教义心存质疑，20世纪30年代的一些学者开始寻找更贴切的术语，希望能如实表达出圣经中的概念。K.斯赫尔德（K. Schilder）在他的圣约讲座中提出：“许多人认为在行为之约中，人要自己去赚得救恩，而现在，基督为我们赚得救恩。但是将行为与恩典作对比已经引起了很多困惑。《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作者之一乌尔西努（Ursinus）所看到的是正确的。人永远不能从神那里赚取什么；神藉着律法应许说顺服就得救，又藉着恩典之约应许说人藉着信心得救。这里所说的与功德无关。神随己意决定救恩就要这样成就。他也随己意将功德与行为联系在一起，就像他将夏天与春天联系在一起一样。”（*Het Verbond*, pp. 13ff.）

斯赫尔德是在说，人不管是在堕落前还是堕落后都靠神主权的恩典。但是他用了两个不同的词描述堕落前和堕落后的恩典，分别是“恩惠”和“恩典”，他说“人在堕落前得的是恩惠。从严格意义上说，恩典是人在堕落后才得的”。他是说，恩典只有在有罪时才能显明。他写道：“神在人堕落前向人施恩惠，堕落后向人施恩典。”斯赫尔德希望通过用这两个不同的词（其实意思相当接近）来强调恩典是神在人堕落之后赐下的，也让人们留意到神在人堕落前就赐下（人不配得的）恩惠。重点在于，我们永远不能从神那里赚取些什么，我们一直靠他的恩典或恩惠。

S.G. 德格拉夫（S.G. de Graaf）尤其反对“行为之约”这一说法。他写道：“这约（神在亚当堕落前与他

立的约)通常被称为“行为之约”。这一表达给人的印象是,亚当得靠他的善行为自己获取永生。但是,就亚当来说,我们不能说他赚得了什么:神赐给了亚当全部的恩惠,他要求亚当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选择接受神所赐的恩惠,并藉着顺服显明自己想要继续活在神的恩惠之中。”(*Hoofdlijnen in de Dogmatiek*, 第61页)

德格拉夫在他写的一本关于圣约的书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应许与拯救》第一卷第37页)。他写道:“我们说到这约时习惯于叫它‘行为之约’,但是我们不应该望文生义,认为人要行善赚取永生作为奖赏,好像永生是人们服侍神得来的酬劳似的。这是因为人一切的所是和所有都是属于神的,我们绝不能有人做工、神付工价的概念。因此,我们把这约叫作‘恩惠之约’更好些。”

这不只是语义学层面的问题。德格拉夫说,的确,“恩典从广义上说就是恩惠的意思。但是在圣经中,恩典总是包括一种特别的恩惠,那就是赦罪之恩”。所以按照德格拉夫的观点,我们可以这样来归纳:恩惠之约是神与亚当立的,而恩典之约(包括赦罪之恩)是神与基督立的。最重要的是,人得什么、做什么都当单单归荣耀给神。这些学者都受到宗教改革“唯独神的荣耀”这一观点的激励:人要活出神的恩典。

神宣告他的爱

前面所讲的都是为了强调几个重要的论点,这些论点都跟我们与神的关系有关。早在伊甸园里,在人堕落之前,耶和华神就与人立了约。这个约是神以他的主权,按他的美意,主动与人立的,他亲自为这约设立了一些条款。他以他的良善,通过圣约赐给人丰盛的祝福。显然,完全依靠耶和华神的人类可以全然信靠他的圣约应许。神永远不会离弃他的儿女,并且永远信守他对他们

所说的话。

所以说，耶和华亲自与人建立起亲密的关系，这一关系是建立在神的恩惠和良善的基础之上的。人既不配得什么，也没有能力赚取什么，一切都是神给的，甚至连人在受造界的尊位和荣耀都是神赐予的。

可见，神是藉着这圣约向照他自己形像受造的儿女宣告他的爱。耶和华神只要求人做一件事来回应，那就是承认并拥戴他为拥有至高主权的耶和华和万王之王。

我们在前文中指出，神赐下极丰盛的恩典并要求人完全顺服。他在圣约中要求人出于自愿和完全的爱对他的要求作出回应。这种爱并不能为亚当赚取任何额外的好处——他无法爬到比神给他的高位更高的位置上去（诗8）。但是，只有通过自愿地、全心全意地爱神，亚当的生命才得以存留、延续并蒙福。

爱之约

因此，不谈“行为之约”才是明智的。另外，“恩惠之约”这种说法也有问题，因为恩惠与恩典很难区分开来。

我们最好将神在伊甸园中与人所立，在历世历代中始终维系着的圣约称为“爱之约”。在任何一种健康的关系中，最核心的都是爱。神以他的慈爱按着他自己的形像造了我们，并赐我们生命气息。有爱就有生命。神的爱是我们生命的根基，是圣约的力量。

“爱之约”这种说法在尼希米记中出现了两次（“爱之约”是英文译本中的表达，中文译本中不明显，但显然表达了此意——译注）。尼希米记第1章第5节说：“耶和华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啊！你向爱你、守你诫命

的人，守约施慈爱。”尼希米记第9章第32节也是神子民的祷告，那里说：“我们的神啊！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约施慈爱的神……我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先知、列祖和你的民众……所遭遇的苦难，现在求你不要以为小。”在这两节经文中，希伯来原文都使用了“*chesed*”这个词。我们在前面章节中已经讲到过，它是神的恩慈、怜悯和慈爱之意。

圣经中多处经文说到神的慈爱（*chesed*）时都与圣约密切相关，如申命记第7章第9节，第12节；列王纪上第8章第23节；历代志下第6章第14节；但以理书第9章第4节。这些经文按字面翻译都是“你的圣约和你的慈爱”，新国际版圣经一律译作“你的爱之约”，这种译法完全可以接受。这些经文清楚地表明，神的圣约是以他的慈爱（*chesed*）为特征的。

耶和華常常跟我们重申他的慈爱。申命记第4章第37节说到神带他的子民出埃及时是这么说的：“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申命记第23章第5节告诉我们，神不允许巴兰诅咒以色列，其原因是“因耶和華你的神爱你”。推罗王希兰向所罗门承认，“耶和華因为爱他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们的王”（代下2:11）。诗篇也谈到神对以色列、对犹大、对锡安的爱。

耶利米书第31章宣告了神要立新约。耶和華告诉他的子民：“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第3节）可以引用的经文还有很多，让我最后再引一处——玛拉基书第1章第2节，神在旧约的结尾处再次告诉他的子民“我曾爱你们”。

神的爱必须得到神子民的回应。正因如此，神在起初就申明了第一且最大的诫命，后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又十分清楚地陈述了这一诫命：你们要尽心、尽意、尽

性爱主你们的神。爱人的神要求人首先要爱他，但也要爱我们的邻舍。神给了人他的爱，并给到了极致。圣约的力量和荣耀在耶稣基督里得到了彰显——“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早在伊甸园里，神的爱就已经是一切的中心，它将继续处于世界历史的中心，直到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直到我们永远活在新耶路撒冷的辉煌荣耀中。

我们讨论是否应该论及“行为之约”不是要跳进一个无关紧要的学术争议，而是想要了解神与我们所立之约的实质和特征，想要认识那位在创世之时就丰丰富富地赐福给我们的神，他“因爱我们……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弗1:4-5）。爱是神一切作为的动因，爱也应当激励我们去服侍他。

我们想要了解爱我们的这位神是如何从起初就与他的儿女同在的。我们惊讶地发现，在每一个转折点，我们都能看到深深的爱。这种爱促使他赐下他的独生爱子，作世人的救主。神为爱我们舍弃一切，因此也要求我们舍弃一切来爱他。可见，圣约就是神对人、人对神的“爱的宣言”，而且是百分百的“爱的宣言”，否则就什么也不是。

第6章 因着始祖 堕落犯罪，人违背了圣约

我们不知道亚当和夏娃在正直、无罪的状态中生活了多久。圣经告诉我们：“那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2:25）我们可以加一句：不羞于看到彼此赤身。那时，亚当和夏娃之间是完全敞开的，他们完全信任对方，什么也不隐藏。他们的关系纯洁无瑕，他们和谐、平安地生活在一起。

从这节经文中我们也能看出，他们在神面前也不感到羞耻。在创世记第3章中我们读到“天起了凉风”，神下来在园中行走（3:8）。神很可能每天都会去园子里走一走，亚当和夏娃可能会冲过去去见他们的创造主，与他分享他们的兴奋和喜乐，告诉耶和华神这一天他们做了哪些服侍他的工作。

他们与神的关系中充满了爱和信任，并没有惧怕，正如使徒约翰后来所写的，“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约壹4:18）。伊甸园里的爱是完全的爱。

那时，人和动物之间的关系也很和谐，动物完全听命于人。亚当和夏娃与任何动物在一起都不会有危险。从创世记第1章第25节我们可以看出，野兽和牲畜是有区别的。第3章第1节又告诉我们，蛇属于野生动物（中文圣经译作“活物”的词，在英文译本中被译作“野生动物”——译注）。“野生”这个词在这里并没有凶残、危险之意，而是相对于“家养”而说的，它表示这些动物更倾向于徜徉在偏远而广阔的原野和森林。无论是家

养的还是野生的，那时的动物都不怕人，也不会让人感到威胁。

那时，园中和谐、平安，众生之间和睦共处。

质疑圣约条款

在这里，我们不谈始祖堕落犯罪之前天上发生的事，也就是不忠天使的反叛以及随后撒但从天上被赶下来这件事。我们重点来看撒但用什么伎俩诋毁神的圣约，从而诋毁神。他的方法就是暗示神实际上并不诚实、并不公平，他其实是在用圣约条款来奴役人。

撒但利用了蛇，因为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3:1），因此适合去执行这邪恶的计划。撒但是伪装大师，他总是把自己伪装起来。

他出击时说的第一句话并不是直接控告神，而是通过质疑神的公平性和动机来播撒怀疑的种子。我们在创世记第3章第1节中读到：“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他故意给人一种印象：人受到神圣约律法的约束；神与人立约不是要爱人，而是要利用人；不是要给人自由，而是要辖制人。

撒但和他的党羽们今天仍在使用这样的方法。背约的人常常觉得在圣约中施展不开拳脚，无法“作自己”。他们通过放弃基督里的自由去换取随从“肉体私欲”的通行证（加5:13）。

撒但提出的问题听起来不像是在诋毁神，但实际上是在暗示人们去质疑神：你们不是被神骗了吧？你们真的不能吃所有树上的果子吗？所以他问这个问题时是充满恶意的。女人的回答值得我们注意。她说：我们可以吃园中树上的果子。神将它们丰丰富富地赐给了我们。

我们可以随意摘取来吃，只有一个限制：神的确说过“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创3:2-3）

女人是在说神说的是对的。她表明了自己完全明白神的圣约条款，并对圣约条款加以阐释：如果神不让你吃那棵树上的果子，那么你就连碰都不要去碰它。她也从中听到了处罚条款：不顺服圣约条款会招来死。从女人的回答看，她意识到了人与神的关系是关乎生死的。

否认圣约的深意

撒但听了女人所说的，就开始大做文章，直言不讳地控告神，说神撒谎、骗人。他大胆宣称：你们不一定死；神说的“死”是吓唬人的，他不会真让人死。人是可以超越这种处罚的，甚至可以变成神；神不让人吃那树上的果子是“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3:4）。

在圣约中，神是这么说的：唯有我是神，我大有能力，拥有至高主权；你们是我所爱、所祝福的仆人，是我自己的孩子。然而撒但却说：你们要作自己。别听神的，凡事自己决定是非对错。不要听命于任何人，要享受真正的自由，作你自己！

撒但否认了神的圣约是爱之约。他丑化圣约，将它描绘成神操控人的手段。在他嘴里，神用圣约给人自由的感觉，实质上却在奴役人。圣约的深意，也就是圣约是一种爱的关系这一点，被他粗暴地否认了。他向人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神不爱你，他是在利用你，甚至可以说是在虐待你。从现在开始，爱你自己吧！作自己的主人吧！

后来基督提到了这件事。他对犹太人的领袖说：“倘

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请注意基督强调的是“爱”。但是犹太人已经落入撒但的网罗。正如基督所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约8:44）犹太主义者的罪在于想要以自己的方式来服侍神，确保自己得救。他们心中没有对神、对受膏者的爱。没有爱就意味着仇恨，而仇恨带来的是暴力和死亡。

当亚当、夏娃摘取那棵树上的果子时，他们就表明了自己不想活在神的圣约中，而是想要成为自己的主人。他们墮落犯罪无异于有意违背爱之约。

先是夏娃，再是亚当

女人无视了她面前所有的、明显的危险信号：蛇能说话这件事本身就很蹊跷，女人应该警醒，但她没有；蛇会这样思考、推断也应该让她警醒，因为神曾告诉过他们，动物没有这样的洞察力，但她也没有警醒。这显然是蛇企图诱惑她违背神与人立的爱之约，她本该立刻就意识到这一点。

女人看那棵树上的果子，越看越想要，就摘下果子来吃了。不仅自己吃了，圣经说她又给了她丈夫（英文译本中还有“那与她在一起的”这个定语从句来修饰“她丈夫”——译注），他也吃了（创3:6）。圣经对这件事的描述给了我们一个这样的印象：女人墮落犯罪时，亚当并没有跟她在一起。这句经文也可以翻译成“她跟丈夫在一起时把果子给了他”。由此可见，她是吃了果子之后去找自己的丈夫，并劝说他也吃果子的。

总之，先墮落犯罪的是女人。如果不是使徒保罗后

来写到“且不是亚当被引诱（即被蛇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2:14），我们可能也不会太重视谁先堕落的问题。

使徒所说的很清楚，身为亚当的帮助者，女人无视神在圣约中赋予她的位置和责任，结果不仅没有成为亚当的帮助，反而拉他一起犯罪。保罗说了这番话后吩咐说，在教会里，女人要知道自己的责任，并满足于被指定的位置，因为这样她们就能满足神在圣约中提出的要求。保罗关于妇女在教会中的位置的教导不是性别歧视，而是真正合乎圣约的教导的。

还有一点也值得注意：只有当亚当吃了禁果之后，“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这也是圣约的一个方面——亚当是先受造的，要作他妻子的头。作为带领者，他负有更大的责任。当亚当接果子并吃了它，人类的堕落就成了无法挽回的现实，人违背了神的爱之约。

堕落的后果

圣经并没有解释人的堕落为什么会发生。从人的角度来看，亚当如此毅然决然地违背爱之约是很匪夷所思的。我们只能说神允许这事发生，因为强扭的瓜不甜，爱必须是心甘情愿给予的。人的堕落完全是人的所为，责任全在于人。

人是神创世的巅峰之作，神精心地造了亚当和夏娃。造了他们之后，神赐予了他们很多特别的恩赐，又把他们安置在一个美好的地方，照顾着他们所有的需要。他也将圣约条款清清楚楚地启示给了他们。因此，人堕落犯罪，无论如何也不能把责任归到神身上。神对所有的罪都深恶痛绝，他禁止人犯罪，并迅速采取行动胜过它。

圣经告诉我们，背约的后果就是神与人之间爱的关

系会遭到破坏。那天傍晚，当神去看望他的孩子时，亚当和他妻子就藏到了园里的树丛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原本爱的乐园变成了因惧怕而躲避神的地方。神呼唤亚当，亚当回答说“我害怕”。神与人之间立刻产生了隔阂。

神要亚当说说发生了什么，亚当就把责任推卸给了他妻子，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当他说“你所赐给我”的女人时，他甚至在影射神也有责任。从那时起，人就开始怨天尤人，再也守不住爱的诫命了。

夏娃也把责任推给别人，怪蛇引诱她。她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另外，由于魔鬼已经离开了蛇，所以那蛇不能开口怪撒但。虽然如此，但由于神对蛇的咒诅已经生效，亚当和动物之间也立刻有了隔阂。

至此，在爱中和谐的关系遭到了破坏。神与人的关系不可能再像从前那样了；男人和女人从此生活在受损的关系中，他俩的爱情带来了生产的痛苦。大自然也不再善待人类，各种自然界的力量使人在地上艰难维生，人必然要劳苦做工才得存活。有些动物开始怕人，许多其他的动物则时刻威胁着人类的安全。动物与动物之间还自相残杀。死进入了世界，众生在艰难度日之后都不免一死。

堕落带来的诸多后果都是相当严重的。人被禁止靠近生命树。因着罪，人被逐出伊甸园。圣经是这样描述的：“耶和華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3:23-24）违背圣约带来的后果是遭驱逐、离开神的面。我们在后面以色列的历史中，也在圣经对最终的审判中看到这一点，看到人被扔到外面的黑暗中和火湖里。圣经写得很清楚，且前后一致。

瞥见被恢复的乐园

当我们在创世记第3章中读到人被放逐到伊甸园之外生存环境恶劣的地方，又有天使把守生命树道路时，我们会想起基督在旷野胜过撒但的试探。“第二个亚当”基督的情况与第一个亚当的不同，他完全得胜，并且是荣耀地得胜。

我们在马可福音第1章第12节中读到圣灵将耶稣引到旷野。我们知道基督在那里禁食了四十昼夜后身体极其虚弱，但是他用神的话语抵挡住了恶者的所有试探。最后，他命令撒但离开他。

紧接着我们就读到下面的话：“他……与野兽同在一处，且有天使来伺候他。”（可1:13）那一刻，旷野变成了花园，令人回想起伊甸园的美好。基督能够与野兽共处，它们成群结队地跟随他，丝毫不会对他构成任何威胁。天使没有用转动发火焰的剑挡住去生命树的道路，他们都来服侍他。

这段经文让我们瞥见了将来被恢复的乐园。乐园被恢复时，人类、动物和天使都将在神的面前和睦共处。这一切将藉着耶稣基督的顺服和牺牲而实现，他是名副其实的“第二个亚当”，将作为爱之约的中保来恢复一切的美好。

马可福音第1章的这段经文让我们看到圣经旧约和新约的统一性，它从第一个亚当谈到第二个亚当，从旧时的伊甸园谈到被恢复一新的乐园，这一切都是因为神与我们立了爱之约。

第7章 神应许赐下救主 使圣约关系得以维系

亚当、夏娃堕落之后，耶和华告诉他们，他们得在恶劣的环境中生活，直至死亡。但同时，神在对蛇说的话中给了人应许和盼望。

“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创3:14-15)

人与蛇彼此真的就是深深厌恶。即便在爬行动物中，蛇也是长相上最不吸引人的一种。很多人看到蛇会觉得毛骨悚然、心生嫌恶。大多数人讨厌蛇，而蛇呢，不是从人面前逃走，就是直立起来攻击人。所以我们在自然界中就能看到神所说的人与蛇彼此为仇，不能共处。几乎没有人养蛇作宠物。这种厌恶感是神的旨意带来的结果。

但是我们知道人与蛇之间不只是彼此厌恶这么简单。蛇是被撒但使用的工具，我们最终需要对付的是撒但。神咒诅蛇所要表明的是更深层的属灵争战，即撒但与女人之间、撒但的党羽与女人的后裔之间、不信神的世界和忠心服侍神的教会之间一直存在的激烈争战。这种争战就是我们从圣经中得知的撒但和基督之间的争战。

“我又要叫……彼此为仇”

由于始祖堕落犯罪，人违背了爱之约。人变得败坏，开始恨恶神，恨恶邻舍。结果，神与人之间、人与人之间彼此为仇。撒但似乎可以宣告大获全胜了。因着对神的悖逆，人加入了那恶者的阵营，受他的影响，也受他的权势所辖制。一个新的约已经浮出水面，藉着那个约，魔鬼与亚当夏娃建立起了密切的关系。

魔鬼可以以得胜者的姿态宣告：我已经和人交上朋友了，在与神的争战中，他们现在已经站到了我这一边！现在，人类和魔鬼会相互勾结抵挡神的国。人的堕落导致了一个结果：魔鬼与人立约结成强大的联盟，对付他们共同的仇敌，那就是神。魔鬼当然知道立约的重要性和价值。

但是神不会允许魔鬼与人新建立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不仅人与蛇要彼此憎恶，魔鬼与女人也要彼此为仇，而且是永远为仇。神不会允许这邪恶的盟约存在，而要维护他与人所立的爱之约。耶和华将亲自把人与撒但分开，因为人不能既与神立约，又与魔鬼立约。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登山宝训中肯定了这一重要真理，他说：“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太6:24）使徒保罗将这一真理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他写道：“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10:21）雅各也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雅4:4）整本圣经中，神都在使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

神对女人说话有两个原因。其一，她是先听从魔鬼的建议，允许魔鬼与自己交朋友的人。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有一位“后裔”将从她而出，圣约在他里面才得以继续存在下去。耶和华清楚地告诉撒但，撒但的企图，即控制亚当夏娃并毁灭他们后裔，不会得逞。

女人靠着自己的力量不能挣脱撒但的权势。请注意，神说的是“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英文译本中说“我要将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之间”，显然这是神的作为）。人将一次又一次地轻易被撒但得手，倾向于与世俗为友，但是耶和华神不允许人沦为撒但的同伙。他要将人与撒但分开，使他们彼此对立。这样，他就可以维护与亚当夏娃及其后裔所立的爱之约。圣约关系不是靠我们远离魔鬼、洁身自好而维系的，而是靠神大能的宣告：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

后裔也要承受后果

不仅仅（亚当和）夏娃要与撒但彼此为仇，他们的后裔（或“子孙”）与撒但的后裔也要彼此为仇。这是非常典型的圣约的表达方式。正如前面所提到的，约从来都不是与某一个个人立的，而是也与立约对象的后裔立的。神所说的“彼此为仇”带来的后果将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涉及历史中的每一代人。

我们不能按字面意思来理解“蛇的后裔”这几个字，因为撒但是堕落的天使，天使没有孩子。“蛇的后裔”指的是对神不忠、与撒但站在同一条战线上来敌对耶和华的人，而“女人的后裔”指的是从夏娃而出、忠于耶和华和他的圣约的人（第8章会进一步阐述）。

这里还有一点很重要：“后裔”虽然是一个复数名词或集体名词，但在创世记第3章第15节的后半节中，指代“女人的后裔”的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都是阳性第三人称单数形式——“女人的后裔（英文译本中是“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说明影响整个人类历世历代的“彼此为仇”终将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撒但这两个主要角色的交锋中得到解决。

忠心守约的人将继续与那恶者争战。最终，这场争战将在耶稣基督的救赎大工中划上句号，耶稣基督将把撒但践踏在脚下（罗16:20）。正因如此，使徒约翰才能这样说：“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3:8）

启示录第12章对此进行了史诗般的描述。一个妇人将要生产，但是一条巨大的龙或蛇蓄势待发，要吞吃她的孩子。但是，那个孩子却逃脱了，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那妇人逃到旷野，神使她活下来。她的孩子要用铁杖辖管万国。

神在伊甸园里就赐下的这一应许（创3:15）对整个人类历史都有影响。它决定了撒但与基督之间、世界与教会之间、背约者与守约者之间世世代代争战的最终结局。这个应许因此被称为“福音”，因为它给堕落之人带来了好消息和极大的盼望。这场争战是艰难的，其中的痛苦有时是难以承受的，但是结局已经定了，因为在将要来的救主基督里维系爱之约的神已经赐给了我们应许，保证最终的得胜方是我们。

藉着受苦进荣耀里去

我们从伊甸园里的福音启示中学到了一些重要的真理，这些真理都是我们在读圣经时必须牢记的。靠神所应许的救主而得的救恩并不会瞬间解决人类的所有问题。救赎工作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耶和华在阐述他在福音方面的定旨时清楚地显明了这一点。

“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据我所知，“打蛇要打七寸”。要打死一条蛇，唯一的方法就是踩在它的头上，然后结结实实地给它一击，打碎它的头。如果你没有打中它的要害部位，蛇就会向后退缩，很可能在从你

身边游走时咬你的脚。耶和华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这句话的确是在应许我们，他将完全胜过魔鬼，在这场争战中，魔鬼没有任何得胜的希望。“女人的后裔”是带着大获全胜的前景与魔鬼争战到底的。

同时，神也对蛇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节经文可能是指蛇倾向于等人走过后从后面袭击，咬人的脚跟。脚跟是足部最易受伤的部位，经过腿部往上供血的主动脉也在那里。一个人如果被毒蛇咬伤，那么毒液很可能迅速进入他的血液系统，致他死命。

但是话说回来，这句经文并不一定意味着救主必然会死。蛇毒可以从伤口处吸出来，蛇伤也不都是致命的。这句经文的含义很清楚：女人的后裔，神所应许的救主将在争战中受苦，并且很可能战死。没有个人的牺牲和受苦，就不可能得胜——“藉着受苦进荣耀里去”是福音中的一个主题。正如希伯来书第2章第10节所说，“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我们从后来所发生的事情领会到“你要伤他的脚跟”这句话最终的意思：我们的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舍了自己的生命，藉此败坏了撒但的权势。他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才做成这件事，但是他愿意为了永远坚立神的爱之约而付此代价。

喜乐地领受福音

我们还要注意创世记第3章第20节中所包含的信息。这节经文说：“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对名字妄加猜测是不明智的，但是一个人的名字发生变更可能就有重要的含义在其中。亚当起初称

他妻子为女人，叫她女人是为了表达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2:23）。但是因着堕落犯罪，他们之间已经产生了隔阂。他们的关系还能挽回吗？

“夏娃”这个名字与生命有关。虽然死已经进入了世界，但亚当仍相信赐生命的福音。他确信神会使他们存留，他们将在这地上繁衍生息，尽管他们堕落了，犯下了严重的罪，要承受一切相应的后果。有一天，有一位“后裔”将要击败魔鬼和他的权势。这位“后裔”将从夏娃而出。夏娃虽是第一个犯罪的人，但她也将成为神用来败坏罪的权势的器皿。众生将从她而出，那位将要成为救主的“后裔”也将从她而出。这个带来了死的女人被称为“生命”，因为神要藉着她成就他的应许。

给女人起名叫夏娃，是亚当对神救赎应许作出的信心的回应。后来，使徒保罗也重申了福音的深意。他说：“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15:56-57）。死已经进入了世界，但是基督的日子也会来临。神就是这样与人立爱之约的，也是这样赐生命的。

第8章 两个族类与圣约

有些人声称圣约的历史是从亚伯拉罕时代开始的，或者有可能是从挪亚时代开始的，因为“约”这个词首次出现是在挪亚时代。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事实不是这样。神圣约的历史，或者说他与人之间爱的关系，是从人在伊甸园里受造时就开始了。

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看一看发生在亚当夏娃后面几代人身上的事情。他们会遵守神的圣约呢，还是会像他们的父辈堕落时那样偏行己路呢？

我们从圣经中可以看到一个固定的模式：人类在任何时代都分成两个族类，一族虽然软弱，却对神忠心，到神的应许中寻求力量，而另一族则对神不忠，与神为敌，靠自己的能力和资源行事。一族靠信心而活，另一族则靠自己的能力而活。

不忠的那一族到了一定时候就不再与神的爱之约有分了。如果我们以十诫中的第二诫来衡量，就会发现一个民族只经过了三、四代就完全使自己远离对耶和华的侍奉。他们背弃神的圣约，拒绝悔改，随后就将自己排除在圣约之外，越来越与神为敌。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第18-32节中概述了这一过程。弃绝神的自我启示就是走向偶像崇拜和道德沦丧。这带来的结果是，人们丢弃人与人之间自然的关系，反而去追求逆性的事。

忠心的这一族努力持守信仰，必然经历许多的试炼，但是靠着神的恩典，他们在顺服和信靠中得蒙保守。

在这一章中，我们要专门来看这两个族类，快速地过一下它们早年的历史。

该隐和亚伯

亚当夏娃活了下来，然而他们活在罪中，活在死的阴影之下。但是，他们相信神的应许，过的是信心生活。这一点我们在他们孩子该隐出生时夏娃所说的话中就可以看到。她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个男子。”（创4:1；英文译本和中文新译本译作“借着耶和华的帮助，我得了个男儿”——译注）夏娃说出了自己的软弱，同时也承认是神帮助了她，赐福给她。这也许是一个真正的圣约儿女的主要特征：靠着信心在神里面得刚强。

当第二个孩子出生的时候，亚当夏娃的家里就开始有了家庭生活的雏形。很可能在这段时期他们也有女儿出生，只是她们在圣经所述的事件中不那么重要。

该隐和亚伯是在同样的家庭环境下长大的。我们可以肯定，亚当和夏娃告诉了他们先前在伊甸园里发生的事情，也告诉了他们要把盼望放在将要来的救主身上。但是该隐没有接受福音。他没有活出父母给他的名字的意义（“得神的帮助”），他也拒绝单单盼望从耶和华得着一切。

圣经提到了他们向耶和华献祭这件事，但是没有给出进一步的解释。我们从圣经中清楚地看到，献祭意味着赎罪，也是向神表达感恩，感谢他的赐福，然而到底如何理解他们所献的祭物，这里并没有说清楚。但是有一点可以看出来，耶和华被尊为伟大而圣洁的神。向耶和华献供物是敬拜耶和华的一种形式。亚当和夏娃一定常常这样供奉耶和华，所以他们的儿子们也从小就知道要敬拜耶和华。

与他的兄弟亚伯一样，该隐也参与这样的敬拜活动，并献上了供物，但他心不在此。虽然他不在乎耶和华，但当注意到神看中了亚伯的供物却看不中他的供物时，他

就心生嫉妒和恼怒，进而生出仇恨来。神给了他警告，但他置若罔闻，执迷不悟地沿着罪恶的道路走下去，直到杀害了自己的胞弟。

该隐犯下了如此恶劣的罪，却没有丝毫的悔意。他在被耶和华赶逐时还只考虑自己的安危。他离开耶和华的面，繁衍自己的后代，完全与神疏离。创世记第4章第16节说：“于是该隐离开耶和华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这事在亚当夏娃的家里留下了深深的裂缝，原因就是该隐拒绝按着神的旨意真心侍奉耶和华。

亚当和夏娃继续持守信仰。圣经告诉我们，他们迎来了另一个孩子的出生，夏娃给他起名叫塞特，她说“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创4:25)。亚伯死了，该隐在灵性上也死了，但是神要在他新赐给亚当夏娃的儿子们，照着他的应许存留对他忠心的这一族。

正如创世记第5章中所显明的，这是因着神的祝福才发生的。总结一下：地上的人分成了完全不同的两个族类，一族照自己的律、靠自己的力量而活，另一族则遵从耶和华，寻求他的祝福。前者背弃圣约，后者则活在圣约中。

该隐那一族：自我拯救

将这两个族类作一比较，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悖逆在开始时似乎很见成效。该隐造了一座城，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又生了几个儿子。他用他儿子“以诺”的名字来命名那座城，以此炫耀他靠血肉之躯所取得的成就。

拉麦是该隐最有名的后裔之一。顺便提一句，塞特许多的孩子都有着与该隐家孩子一样的名字(毕竟来自同一个家庭)，这会让读者情不自禁地将两个族类作比较，很可能圣灵有意为之。但是，他们的行事为人与他们属世的堂兄弟就很不一样。

该隐的后人拉麦可谓平步青云，很快就拥有了权力和财富，创世记第4章第19节记载说他娶了两个妻子。耶和華对婚姻的设计是一夫一妻，但是拉麦却另有打算。他想炫耀自己有着非凡的造诣，提升自己作为大男人的形象。另外，有两个妻子能让他在短时间内有更多的后裔，而后裔多就意味着权力大。这个人，也就是拉麦，有很强的自卫能力。我们在第23节和24节中读到他夸口说：“若杀该隐，遭报七倍；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这里很可能是在说有个壮年人打了他，他受了伤；出于报复，他要那人付出很高的代价，可能毫无怜悯之心地灭了那人的全家。

难怪主耶稣后来被问到我们要饶恕弟兄多少次时，他说到要饶恕“七十个七次”。世人不懂得饶恕和怜悯，常常进行报复性杀戮。不敬畏神的世人生性暴力，这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变得越来越明显（见创6:11：“地上满了强暴”）。

拉麦的儿子们似乎在很多领域都很有造诣，很成功：雅八成了牧养牲畜的专家；犹八精通艺术，尤其善于制作乐器。土八该隐擅长制造铜器铁器，能造出各种工具和武器。该隐这一族在基础农业、艺术发展、工匠手艺等各个领域似乎都有长足的发展。有人看到这一切甚至想跟亚萨那样抱怨：“我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怀不平。”（诗73:3）

那一族靠自己的力量照顾自己、拯救自己，创建自己的未来。他们觉得不需要神，既不承认神的圣约也不渴慕救赎主的拯救。虽然世事变迁，名字改变，但是该隐和他儿子们的那种态度却在世人中间普遍存在。

塞特这一族：侍奉耶和華

相对于该隐那一族来说，塞特这一族似乎发展缓慢，没有什么惊人之举。我们在创世记第4章第26节读到，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以挪士。这个名字的含义和“亚当”的含义很接近，可以被译为“软弱的人”。这并不一定是在说以挪士要被看作是一个软弱的人，或是一个自己的事情都管不好的人，而是表明塞特看到了堕落之人的局限性，所以他藉着给自己儿子起的这个名字承认人的软弱，并向神恳求：我们得帮助是倚靠耶和華的名！塞特和他的后裔将会亲近那位藉着爱之约赐他们应许的耶和華。

创世记第4章第26节也说到，“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正当该隐的后裔拉麦在吹嘘他自己的能力的时候，对神忠心的这一族在寻求耶和華，呼求他的名，祈求他的赐福和帮助。对耶和華有特定形式的敬拜就是从这时候开始有了雏形，后来被一代一代传承下去的。

创世记5章对亚当的后代作了记载。值得注意的是，第5章的第1节和第2节重申了人在受造界中的独特性和尊贵地位。这两节经文是这么说的：“当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并且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又赐福给他们。”这段话告诉我们，神在他的圣约中谱写了新的篇章，对神忠心的这一族正式从亚当传承给了塞特和他的孩子。该隐和他的那一族已经从圣约中被剪除了。

创世记5章的记载有另一个重要特征，那就是它很少说到对神忠心的这一族有什么“丰功伟绩”，基本上都只提到亚当后代的出生、活了多少年、生儿养女和他们的死，没有什么特别的。神的儿女显然生活得很安静、很平和。

这段记载中还有一些重要元素。亚当的这些后代都得享长寿，这样地上就可以充满顺服神的子民。这一族的人

显然都内心**亲近**神，毕竟信仰不仅仅是外在的形式。第22节告诉我们，以诺“与神同行……”，这说明他与神之间有着真正的、真心的相交，他爱神并遵守神的诫命。

第24节又告诉我们，就是这一位以诺，“……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以诺没有经历死亡，而是被接到天上，这印证了他对神的忠心，并且受到神的垂顾。希伯来书第11章第5节这么说：“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这是一个多么有力的见证啊！

我们也读到赛特的后裔拉麦。这个拉麦是顺服神的，他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挪亚，说“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创5:28）拉麦的这话是谦卑的、心怀盼望的宣告。他是在说：生活是艰难的，但是神必拯救。神的儿女坚信圣约的应许，知道在他们面临生活的艰难时，这些应许会给他们带来安慰。

对神忠心的这一族，或者说这些义人的后代，公开地敬拜神，与他亲密同行，按他的旨意侍奉他。他们的生活向不信又不思悔改的该隐的后代作着清楚的见证。不仅如此，他们还公开指出那个世代的罪。关于以诺，犹大书是这么写的：“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犹14-15）。有人认为以诺被神接走正是因为他的仇敌要谋害他。神救了他，让他的仇敌找不到他。

圣经对挪亚的描述与以诺的相似：“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创6:9）圣经也说到挪亚“动了敬畏的心”造了方舟（来11:7）。

这些人真心信神，并在祷告中热切地寻求他。他们的言行显明了他们是对神忠心的圣约儿女，他们也在日常生活中体现出了对神、对邻舍的爱。看他们的生活时，我们会想起后来弥迦所宣告的神圣约的要求：“世人哪，耶和華已經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弥6:8）这是对我们在圣约中的义务所作的美好概括。

对神忠心的这一族藉着他们的预言和敬虔的生活方式向那个世代的人作见证，让他们知道那个世代的罪。无怪乎世人恨他们！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传福音从远古时代就开始了，神的儿女藉着他们的言行向世人传福音。

两个族类日渐聚合：仇恨被忘却

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个族类渐渐地向彼此靠拢，并开始融合。“神的儿子们”被“人的女子”所吸引，“随意挑选，娶来为妻”（创6:2）。通婚是他们向彼此靠拢导致的结果。这种婚姻的基础不是对神属灵的委身，而是被美貌和性所吸引。神在伊甸园里所宣告的“彼此为仇”已经被绝大多数人淡忘了，只有极少数的几个人还记得。

值得注意的是，从基因学的角度看，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之间的结合似乎是成功的。创世记第6章第4节中说到的“伟人”就是他们交合所生的。那些都是有能力的巨人，是勇士，但他们以残暴来控制 and 威慑每一个人，他们以谋求私利为目标，以暴力为手段。教会与世界走到一起时也会形成几乎无往不胜的力量。

世界变得罪恶很大，地上满了强暴。神的心中充满忧伤，决定用大洪水毁灭这邪恶的世代。那时，地上几乎没有人还在侍奉耶和華。当神去寻找义人的时候，只有挪亚在耶和華眼前蒙恩，仍是义人。藉着他，人类，包括夏娃

和塞特的这一族，得以延续下去。即使在洪水开始上涨时，神的爱之约仍然坚立，因为方舟中有出路。

信与不信的联姻

这里我们学到了一些重要的功课。神的圣约子民常常忘记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之间，也就是信徒与非信徒之间，要“彼此为仇”，他们互相通婚，以致危及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圣经从旧约到新约始终都在教导说，圣约儿女不应与不信之人通婚。与不信之人通婚的人事实上是在自己的信仰上作了妥协，也危害了神的事工。当人忘记了神将仇恨放在信与不信者之间时，教会就会被世界吞灭。巴兰曾建议说，不要与他们争战，邀请他们到你们这边来（民31:16）。世界通过逼迫教会没有做成的事，藉着同化教会做成了。

因此，以撒吩咐雅各不要娶迦南女子为妻（创28:1）。以扫所娶的赫人女子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创26:34）。请注意，婚姻在圣经中被称为“盟约”（玛2:14“你盟约的妻……”）。我们婚姻的盟约应当与神的爱之约相一致。我们只可以与爱神的人结婚。耶和華警告以色列，“只怕你与那地的居民（迦南人）立约……又为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他们的女儿随从她们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儿子也随从他们的神行邪淫”（出34:16）。

以色列中的确有与外邦人通婚的事发生，他们中间甚至包括像参孙、所罗门等杰出的人物。列王纪上这样说到所罗门：“所罗门王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西顿女子、赫人女子。论到这些国的人，耶和華曾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他们往来相通，因为他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他们的神。’所罗门却恋爱这些女子。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所

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王上11:1-5）随后，圣经下了这样的结论：“所罗门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不效法他父亲大卫专心顺从耶和华。”

（王上11:6）神吩咐以色列人不要与外邦人通婚不是因为歧视外邦民族，而是基于单单侍奉耶和华这一圣约原则。

与外邦人通婚也是以色列被掳的原因之一。从巴比伦被掳归回之后，以色列有关婚姻的律法变得非常严格。以斯拉和尼希米在这方面就采取了强硬的措施，防止人们重蹈覆辙，再犯过去曾犯的罪。人们一致认为与外邦女子结婚就意味着背弃耶和华的爱之约。以斯拉记第10章第3节说：“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

同样，新约在与不信者通婚的问题上也毫不含糊。神与我们所立的圣约决定了我们的婚约应该是怎样的，因为婚姻要体现出基督与教会连合的奥秘（弗5:32）。建立婚姻关系的原则是，配偶必须是“主里面的人”（林前7:39）。圣经告诉我们，“你们和不信的……不要同负一轭”（林后6:14）。这句经文虽然可以有更广义的应用，但很显然尤其是针对婚姻关系的。“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第15节）另外，从五旬节圣灵浇灌时起，性方面的犯罪有着更恶劣的性质，因为信徒就是“永生神的殿”（第16节，另见林前6:18-20：“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就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

神在伊甸园里宣告的“彼此为仇”今天仍然存在。我们不能与人订立任何对神与我们所立的圣约有损的盟约。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是属于神的，是我们的救主用宝血买赎的。这是圣经旧约和新约一贯的教导。

第9章 挪亚之约

前面我们讲到，洪水前的世界被恐怖的气氛笼罩，“地上满了强暴”（创6:11）。暴力和流血事件愈演愈烈，以至于耶和华决定采取强硬的措施来加以处理。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创6:7）耶和华曾以极大的耐心等候人回心转意，但是人没有抓住机会，现在审判要来了，而且要来得完全而彻底：人要从地上被除灭。这就是古时候神的大审判——他用大洪水灭了世界。

这次审判不仅影响到了人，也影响到了动物。虽然人犯罪，动物是无辜的，但它们还是受到全地大审判的影响，因为它们生活在人的管辖范围内。

动物受影响也可能是因为地上的动物变得很凶残，无法驯服，它们对人类的威胁越来越大；人和动物都成了捕食者。因此，耶和华决定使一切重新开始。

对忠于神的圣约儿女的速写

但是耶和华不会彻底除灭人类和动物，而是仍然信守他的爱之约。他向挪亚施恩，并将藉着挪亚存留敬虔的儿女，好使爱之约持续下去。创世记第6章第9节给我们勾出了对神忠心的圣约儿女的轮廓：“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

这里的“义”这个词与后来圣经中说到的“因信称义”的“义”有着同样的含义。因信称义这一要素从来没有从圣约关系中缺席过。挪亚信神并信靠他的应许，

因此就被算为义，后来的亚伯拉罕也是如此。希伯来书第11章第7节这么说：“他（挪亚）因着信，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圣约一直是建立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之上的。

如果说“义”这个词是用来描述挪亚在神面前的状态的，那么“完全人”这个词是在告诉我们，他在众人中有好名声。创世记第6章第9节特别提到他“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他们找不出他有什么过失。这里“完全人”和“义人”并不意味着他没有罪，而是说挪亚践行了神的心意，在日常生活中显明他的生命中结了许多信心的果子。结出信心的果子也是神从起初就藉着圣约吩咐他的子民的。

说了挪亚是义人，是完全人之后，圣经又说“挪亚与神同行”（圣经也是这么说以诺的，参见创5:24）。

“与神同行”的意思是他日常生活中完全以神为中心。挪亚深深地爱耶和华神，亲近他。在圣约中，我们单靠信心而活，在众人面前显明信心的果子，而这一切皆来自个人与耶和华神亲密的、深入的相交。这是对**历世历代**真正的圣约儿女形像的描述。

对圣约儿女形像的描述中还必须包括另一个要素。圣经在“挪亚与神同行”这句话的后面紧接着补充了一句：“挪亚生了三个儿子，就是闪、含、雅弗。”（创6:10）这不只是在记录家谱，而是道出了神圣约的性质，以及圣约的立约对象。圣约是神与信徒及其儿女所立的，也是通过他们传承的。这三个儿子在大洪水期间已经是成年人，甚至是结婚了（创7:13），但他们与挪亚及他的妻子同属圣约中的这一族。

圣经没有提及他们的义，也没有提及他们的属灵光景，不是因为这不重要，而是因为他们得以存留的决定性原因是，他们是挪亚家的。神对挪亚说：“你和你的

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单数“你”，而不是“你和他们”）在我面前是义人。”（创7:1）在圣约中，神不是施恩与某些个人，而是恩待他们全家人。

我这么说是为了让大家看到，圣经一语道破神是如何将他的爱之约应用在信徒及其后裔身上的。在大洪水的记录之后，创世记第9章第18-27节专门写到了挪亚这几个儿子的态度。从那里我们可以看到，挪亚的儿子中并不是每一个都真心爱耶和华并甘心乐意侍奉耶和华的。这导致了极其严重的后果。

在洪水中靠着方舟得救

这第一次的大审判是用水，即大洪水来施行的。水既能起到清洁和净化的作用，也能有毁灭的作用。逃脱这次审判的唯一方法是上方舟。只有在方舟里，挪亚和他的家人以及动物才是安全的，才能进入洪水后的世界。我们必须存记在心的是，与最后的大审判不同，在这次的审判中，万物并没有被销化、更新。但是，大洪水的确指向必将来临的末日审判。“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3:6-7）在这两次审判中，神的圣约是唯一的得救之路。

水和方舟在圣经中有特殊的意义，预表着得救的途径。使徒彼得写道：“……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3:20-22）

正如挪亚和他的家人必须经历大洪水（在洪水中得洁净）一样，我们也必须受水的洗，也就是接受洗礼——洗礼是神圣约的记号和印记。挪亚受了“洗礼”，我们也是。水既带来死亡又带来生命，既带来审判又带来救赎，正如彼得所写的，它把我们引向基督的救赎工作，他死了又复活升天进入到荣耀中了。我们不是靠着仪式和印记得救，而是单单靠着耶稣基督得救。

正如藉着洪水，人类离弃了旧世界，进入了一个新世界一样，洗礼也标志着一个决定性的转变：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藉着受洗归入他的死，与他同埋葬；又如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得以有新生的样式（见罗6:3-4）。洪水指向洗礼，而洗礼把我们引向基督宝血和圣灵的洁净与更新。救赎史是既有一致性又是在不断发展的。

需要被特别确告

在挪亚（及他的儿子们）里，神与人开始了新的关系，但这一关系还是藉着圣约建立的，而这个圣约跟神起初与人立的是同一个约。神对挪亚说，地上的一切都将被毁灭，“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创6:18-19）。地上的一切被毁并不意味着神与人的圣约关系就终结了；它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同时也是圣约的延续。神仍然按着他古时候的应许，在亚当和塞特这一族类，也就是对神忠心的这一族中间做工。

这是圣经中第一次使用“约”这个词。前面我已经说过，“约”这个词第一次出现并不意味着在那之前圣约就不存在，只不过现在耶和華神开始用这个词。另外，从与之搭配的动词来看，他的语气很坚定（译注：“我要与你立约……”中的“立约”在英文译本中用了更正

式的表达：“建立圣约”），因为神从来没有向人宣布过对人类如此大范围的审判——除了挪亚和他的家人以外，所有人都要在神的义怒中毁灭。挪亚一定是对神这样做的目的有绝对的把握，才可能如此信靠神的救赎之工。他也必须靠着这份确信去建造方舟，并且向众人“传义道”（彼后2:5）。挪亚是带着神确告他的圣约应许走进那个茫茫黑夜的。

如果说，人有时需要被再次确告神的圣约应许，那么造方舟时是最需要的。但是，等待主再来的过程中也很需要，人们需要不断被提醒：神过去信实守约，他的话语一句也不落空；照样，当世界被火销化的时刻来临时，神也会向他圣约的子民信实守约。

“大自然之约”

我们在创世记第9章第9-11节中读到，洪水退去之后，神对挪亚和他的儿子说：“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并与你们这里的一切活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凡从方舟里出来的活物立约。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

由于这个约看上去不是仅仅与人类立的，而是也特别说到与“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约（创9:17），所以常常被称为“大自然之约”。有些人认为它跟神与亚当和塞特所立的不是同一个约。

巴文克在挪亚之约中看到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普遍恩典**（《改革宗教义学》第三卷）。神藉着洪水洁净了原来那个满了强暴的世界，开始了广施恩典的新时期。巴文克视之为“新的”圣约，他认为此约与恩典之约相关，但并不完全一样，它带来下面这些重要的改变：恩典在遏制罪方面比以前更有能力了，神的咒诅被限定在了一

定范围，动物变得怕人而不是攻击人，自然界（的力量）基本在人的掌控之中。与大洪水前的世界相比，人的性情温和了一些，不像大洪水前的人那么强硬和暴戾了。人的寿命不像他们祖先的那么长了。人的生命在洪水前那么被人轻贱，现在有了死刑，人的生命得到了保护，洪水前不停的血腥杀戮受到了控制（创9:6），人们的生活有了更多的规范。巴文克相信当时的气候和环境也发生了变化，他认为大型史前动物（恐龙）的消失是此约带来的一个结果。神采取这一切措施是为了确保人类的生命能延续下去，防止人类进一步遭毁或自取毁灭。

德格拉夫写道：“‘挪亚之约’常被称为‘大自然之约’。如果我们把人看作“自然”的一部分，这样说就没有什么错。这约不仅是神与地和动物立的，也首先是与人立的（《应许和拯救》第一卷第60页）。

德格拉夫说出了很重要的一点：神与人立了此约。这一定会给整个受造界带来影响，但人是最主要的受益者。神清楚地申明，在基督的教会完全召聚起来之前，他不会再对全地施行审判。所有的受造物都必须为教会完全被召聚而效力，也都将受益于这一神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不应该说这是“大自然之约”，因为自然界是因神恩待人而受惠的。现今这个世界的存在是为了召聚基督的教会，这一目标实现了，它就不复存在了（见彼后3:7：“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用火焚烧”）。到那时，所有的受造物都将被更新，不是用水更新，而是在最后审判的火中得更新。

同时，藉着与忠信的族类所立之约，耶和華将遏制罪，掌控并保护自然，好让地上重新被人（和其他受造物）充满，教会得以被召聚。挪亚之约不是一个新的圣约，也不是另一个圣约，而是同一个爱之约，只不过神在那个特定的时刻用它给挪亚和他的后裔提供了保障。

因此，我们最好不要将这圣约的宣告称为“大自然之约”，而是就将它看作是已有并一直存在着的爱之约的特别应用。

彩虹为记

此时，神设立了一个特殊的记号：“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9:13）神为什么要设立彩虹为记号呢？彩虹是阳光和雨水交互产生的。地上仍然会有许多的暴风雨，甚至有局部的洪水，但是彩虹表明阳光正在穿透云层。

人们可能会问：这个记号是为谁设立的呢？动物显然理解不了，也不会看到彩虹就联想到神的良善，可见彩虹是为人类设立的。云层会越积越厚，暴风雨会瞬间来临，但神用色彩绚丽的彩虹提醒每一个人，暴风雨必将过去。我看到过彩虹出现时人们抬头看天那种惊讶、惊叹的表情。将神话语存留于心的人会想起神的应许。

值得注意的是，耶和华也说“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记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创9:16）。耶和华真的需要被提醒才能记起他自己的应许吗？当然不是，但这是神向我们，也就是他的子民，彰显他的良善。他用彩虹来约束自己，延迟最后的、彻底的审判，直到圣约实现其最终目的，那就是将所有属神的儿女都带入新天新地。

第10章 亚伯拉罕之约

我们不需要一直盯着洪水之后的那些事。神照着自己的应许继续祝福他的儿女。创世记第10章告诉我们，人类在地上繁衍生息，人数增多。我们也发现人类仍然有罪性，继续悖逆神，尽管神已经在洪水审判中发出了严重的警告。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创11:1）。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很容易联合起来对抗神。人们在示拿地的平原安顿下来后就起意要建造一座大城，城中建一座通天高塔。

这座塔不仅会显出人的高超手艺，也将成为天下所有人的聚集地。人手所造的城要成为世界的“中心”。“塔顶通天”意味着人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努力来保护自己，免得在神进一步的审判中被毁灭。可见人们不愿意靠着神的应许而活，而是想靠着自己的能力而活。另外，人也想要“传扬他们的名”，免得“分散在全地上”。人们建造城和塔是希望因人多、心齐而无往不胜。

新国际版圣经（NIV）的注解说得非常正确。它说：“假如全人类仍骄傲地、一条心地想掌握自己的命运，靠自己的努力来紧握历史的缰绳，那么人类对神的悖逆将是无极限的，神的国度将在人的世界里没有容身之处。”

大洪水可能使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人的罪性并没有改变。神的爱之约再一次渐渐被人淡忘，人再次希望通过团结在一起而变得有能力。人们忘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敬虔的族类与撒但及其后裔之间必须“彼

此为仇”。

耶和華降臨，來察看情勢。他意識到可能出現的危險（創11:6：“……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就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人無法抱團作惡。由於有了語言障礙，人們開始長途跋涉，搬離他們正在建造的城。就這樣，神將人類分散到了全地。

巴別塔與耶路撒冷

神的此舉有效地將人分散到全地，打破了人們聚在一處“奮鬥”的局面。現在，地上出現了很多不同的民族，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語言、領土和文化。人們在造的、本該用來展示他們抱團奮鬥成果的城叫“巴別”。這在希伯來語中是一個文字遊戲：巴別本來是要象徵“團結”，但它與希伯來語中“混亂”這個詞有很多相似之處。眾人在一起的“奮鬥”以“混亂”告終；人與人所立的盟約成了一地雞毛。世人想要團結，但結局總是一片混亂、一片狼藉。

這裡有很重要的一點需要大家注意：後來的巴比倫是在巴別建立王國的，是神子民的大敵。巴比倫王圍困神的城耶路撒冷，大批神的子民被擄到巴比倫。以賽亞書第13章第19節說巴比倫是“列國的榮耀”（賽13:19），象徵着敵對神子民之人的權勢。

這個象徵意義到了新約繼續存在。在新約中，巴比倫是敵基督的終極力量，是那個喝醉了聖徒的血的大淫婦（啟17:6），象徵着的是人類處於權力頂峰。但是，舊約和新約都論到了巴比倫的傾覆。

請注意：在耶路撒冷被完全建立，也就是教會被完全召聚起來之前，巴比倫不會發展到它的鼎盛時期。為了召聚他聖約的子民，神將繼續让世界保持分裂的狀態。

只有当神的所有儿女都被带到基督面前时，最后的审判才会临到（彼后3:9-10）。撒但将被捆绑（启19），不法之人将被拦阻（帖后2:7），福音将被传到地极。

神在耶路撒冷与他的子民同住，耶路撒冷的荣光将使巴比伦昔日的荣华永远变得黯然失色。人手所造的城在神之城的光辉下将显得暗淡无光。巴比伦最终将倾倒，而新耶路撒冷，神的平安之城将藉着我们主基督的得胜从天降临（比较启18和启21）。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随着亚伯拉罕的蒙召（见创12），圣经的关注点似乎不再是全人类，而是转移并集中到了一个民族身上。神与亚伯拉罕及他的后裔（以色列）立约。这在很多人看来神好像忽视了世上其他的民族一样。所以当看到神在新约中“又开始”接近地上的万族时，许多圣经学者如释重负。他们把神拣选以色列的这段旧约历史看作是必要的插曲，目的是将应许中的弥赛亚带来，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意义。好在旧约对我们来说已经是遥远的过去了。

关于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关系，后面我会更具体地讲解。目前我们要注意的，亚伯拉罕蒙召是在人类被分散，四处找地方建立邦国这一背景下发生的。他们纷纷迁移到巴别之外，为自己扬名，每个人都想建立自己的国度。与此同时，神也在建立属天的国度。

耶和華藉着亚伯拉罕建立他的国度。当其他民族都想靠自己的力量兴邦立国时，神以他主权的恩典在以色列人身上成就了这件事。神对亚伯拉罕说，“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当其他民族都在努力为自己扬名时，神对亚伯拉罕说我要“叫你的名为大”；当其他民族为了达

到目的不惜牺牲他人的利益时，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实际上，神对亚伯拉罕说的就是“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1-3）。

神呼召亚伯拉罕，专心赐福予亚伯拉罕及其后裔并不说明神抛弃了这个世界。相反，神心里装着救赎和赐福的计划。在他的爱之约中，神继续作工，迎接世人的救主到来。他是藉着呼召亚伯拉罕，与以色列民族立约来做这件事的——人类的救主将从以色列而出。

神主权恩典的能力

前面我提到过，神在他的圣约历史中拣选了在人看来最不可能蒙拣选的人。亚伯拉罕作大国的先祖似乎很不够格：年岁已高，妻子不育。的确，从人的角度来看，神选他实在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神对亚伯拉罕的吩咐听起来也很离奇：“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12:1）神要亚伯拉罕放弃一切？这意味着亚伯拉罕必须远离他所熟悉和心爱的一切，去另一个地方，而且那个地方他还不知道在哪里。从人的角度来看，这样的搬迁是愚不可及的，甚至可以说是自寻死路。一个人离开他本族、本家的支持还有什么呢？一无所有！

再说，要让亚伯拉罕“成为大国”听起来像是一句空话，因为吩咐一个人离开本家是“与‘生养众多’背道而驰的。但是，顺服这样的命令并非不可能，但唯一的可能性是他相信神能够赐下所应许的一切。这不正是圣约中神的做工方式吗？神的恩典在人的软弱上显大。族长们和使徒们都经历到了这一点：“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12:9）早在旧约时期，这就已经很清楚：除了耶和华，我们

没有丝毫可夸口的。

为什么要让他离开？

神带领亚伯拉罕离开他的国、他的家是要做成什么事呢？为什么要他必须离开呢？不可能是为了保护亚伯拉罕，使他接触不到罪。毕竟，我们知道，罪不只是在我们周围，也在我们里面。无论去哪里，我们都避不开罪的影响。

我们还是不能忘记人堕落之后神在伊甸园里所说的“彼此为仇”。历史上一次又一次地出现这样的现象：当神的儿女与世人混住时，他们就很容易随波逐流。在世人结盟的地方，神的圣约就会被人们渐渐遗忘。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他的本族和本地是有原因的：首先，神想确保亚伯拉罕单单信靠耶和华，相信他的应许。唯独“神使亚伯兰富足”——这是后来他救了罗得后提醒所多玛王时说的（创14:23）。第二，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的生命中必须显明，神的儿女和人的后代之间不可能有友谊存在。

至此，“彼此为仇”意味着耶和华要求蒙选的亚伯拉罕与世界之间要有前所未有的对立，因为所应许的救主弥赛亚将从亚伯拉罕而出，而恶势力将不遗余力地阻止弥赛亚来到这个世界。可见，神将亚伯拉罕分别出来，使他成圣是为了使他担负起一项特殊的使命。

亚伯拉罕的“离开”有人眼所能见的多个层面，比如搬到异乡，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不与其他民族打成一片。神对今天的我们已经不这样要求了，虽然与神建立圣约关系仍有人眼能见的层面。同时，亚伯拉罕的“离开”也有属灵方面的多个层面，而这些层面今天都仍然完全有效，我们在讲新约的意义时会具体谈到这些方面。

现在我只想强调一点，那就是下文所说的亚伯拉罕之约也是并且首先是神与人之间属灵层面的关系。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亚伯拉罕遵行耶和華的命令。我们在圣经中没有读到他在顺从神的心意时有什么挣扎，圣经只说“亚伯兰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创12:4），就这么简单。但是我们的确读到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也和他一起去了，这也许给了他一点安全感，不过后来他们在亚伯拉罕的建议之下分开了。

亚伯拉罕为什么听了神的吩咐就离开了呢？这只能归因于信心的力量，是出于信心的行动。虽然神要他离开家去一个地方，具体是去什么地方、那里的人会不会不欢迎他，他一概不知，但亚伯拉罕并没有把它想成是非常冒险的一件事，因为他相信耶和華的话。“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来11:8）

亚伯拉罕是怎样继续相信将来有一天，迦南地会完全属于他和他的后裔的呢？“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来11:9）亚伯拉罕没有回头看，为所失去的一切痛苦万分，而是向前看，期待他将得到的一切。亚伯拉罕知道，有一天神会实现他的应许，“因为他等候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11:10）。

亚伯拉罕也相信了神赐他的关于他要老年得子的应许。“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来11:11）信心的力量的确是大的，“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

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来11:12）。

圣经并没有长篇累牍地告诉我们亚伯拉罕对神的这种信心。我们没有读到他是什么时候重生的，又是怎样重生的，但我们知道他是靠圣灵的大能重生的。藉着中保耶稣基督，神将信心赐给了亚伯拉罕。耶稣论到亚伯拉罕时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8:56）亚伯拉罕看到了基督的日子，尤其在以撒出生的时候，神藉着所应许的这个孩子，开启了通往未来的大门。

新约和旧约都见证说亚伯拉罕是单单因信称义，而不是靠行为称义（创15:6；罗4:3）。这一点很重要。罗马书接着指出：“（救恩）就属乎恩。”（罗4:16）信心虽然是藉着行为彰显出来的，但是亚伯拉罕的称义不是靠行为。称义是神出于恩典藉着信心赐给人的。这是一切圣约神学思想的基础。

正因如此，亚伯拉罕在新约中被称为“我们众人的父”（新译本，罗4:16），也就是所有单单因信称义的犹太、非犹太背景基督徒的父。这意味着亚伯拉罕和今天的我们同根而生，在同一个爱之约中有着相交关系。亚伯拉罕和当时的以色列人以及今天的我们都单单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

亚伯拉罕的信心受试炼

我们看到亚伯拉罕因着信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然而，他的信心受到了多方令人感到痛苦的试炼，为的是他学着越来越信靠神。亚伯拉罕第一次受试炼是他到了迦南，穿行迦南地，在示剑的摩利橡树那里歇息的时候。那里是迦南的中心，也是各种偶像崇拜活动的中心。耶

和在那里向他显现，并对他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12:7）。圣经特别提到“那时，迦南人住在那里”（创12:6），这意味着迦南人掌控着这片土地。亚伯拉罕不过是一个势单力薄的外乡人，他能做些什么来与当地的迦南人抗衡呢？迦南人是决不会将自己的土地拱手让给他的。

亚伯拉罕也知道他自己不会看到这一应许的实现。这片土地将赐给他的后裔。那么他会不会认为神多少有点误导他，至少他在哈兰的时候，神没有给他看完整的规划图呢？耶和华在示剑向他显现并不一定使亚伯拉罕的挑战变小了。

第二次受试炼发生于亚伯拉罕在埃及期间。迦南地发生饥荒，这使得亚伯拉罕不得不去了埃及。由于妻子撒拉年轻貌美，很可能被法老收入宫中作妾，到时候他落得自己性命不保，所以他教撒拉说她是他的妹子，这样他可以活命，且会受到礼遇。耶和华藉着随后发生的事情清楚地告诉亚伯拉罕，他完全可以靠耶和华来保护他和他的妻子。亚伯拉罕好好地学了一课！

如果说，亚伯拉罕在神所赐的得迦南地为业的应许上受了试炼，那么他在神赐的让他老年得子的应许上所受的试炼就更大了。亚伯拉罕等候了很多年，这个儿子才出生。他等啊等，觉得希望越来越渺茫。撒拉劝说亚伯拉罕从她的使女夏甲得子。但是这个试验使亚伯拉罕后院起火。以实玛利不是法定的继承人，却是一个危险的竞争者。耶和华重申了他的应许，并向亚伯拉罕保证说他将从撒拉得一个儿子。创世记第17章告诉我们，当亚伯拉罕听到耶和华说撒拉要作多国之母，百姓的君王将从她而出时，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他觉得老妇怀孕生子的想法实在有点荒唐。

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的信心受到了极大的试炼。当我

们读使徒保罗论到亚伯拉罕的话时甚至会质疑保罗的说法是否正确。他说：“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并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4:19-21）

但是保罗说的是对的。他不是再说亚伯拉罕没有经历难处，从来不会忧心忡忡，毕竟信心生活并不总是一路坦途。保罗是在说亚伯拉罕的信心在稳步成长，学着越来越相信神的应许，所以当关键问题出现的时候，亚伯拉罕的头脑里、心里仍然笃信，神会分毫不差地成就他的应许。

亚伯拉罕的信心受到的最严峻的考验是蒙召将以撒献给神为祭（创22）。这该有多难啊！亚伯拉罕等了那么多年才等到了这个儿子，他深深地爱着这个儿子，而今却要失去他了。出乎我们预料的是，亚伯拉罕立刻起身，照神所吩咐的一切去做，笃信“耶和華必有预备”。亚伯拉罕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希伯来书第11章第9节说：“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这里我们看到了神所赐信心完全的得胜。

旧约：属灵的关系

我不止一次地读到一种观点，认为旧约是属肉体的关系，一个人之所以属于以色列是因为他生来就是，而新约是纯粹的属灵关系；因此，旧约不是在历史的发展中成新约了，而是完全终止了。然而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从族长亚伯拉罕的生命中看到，他与神在爱之约中的关系完全受信心支配，而信心完全是属灵的。“属灵”的意思是，那是信心的唯一赐予者圣灵做

工的结果。以撒和雅各也学着单单靠信心而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旧约与新约没有区别。

亚伯拉罕的先祖塞特和挪亚等人信神，相信神的应许。他们的信心在亚伯拉罕的生命中也能看到。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与神同行，对神的信心日渐加深。他知道神必照着自己的应许眷顾他，他也因着爱神从心里遵行神的命令。圣约自始至终都是属灵的关系，这种关系取决于信心，受爱的支配，藉着委身和顺服而显明出来。

接下来我们来看看旧约是如何强调人需要赎罪祭，需要与神和好的。随着我们对此有深入了解，我们对旧约也是属灵关系这一点会有更清楚的认识。

赎罪：圣约的基础

有个问题必须要面对：在爱之约中，神与罪人是怎么能如此亲密地相交的呢？圣洁的神与不圣洁的受造物之间是怎样建立起这种联系的呢？这个问题不只是到亚伯拉罕的时候才出现的，其实在始祖堕落后就立刻出现了。但由于亚伯拉罕被称为“神的朋友”（赛41:8；雅2:23），所以它引起了关注。那么神有没有开一条路，让世人藉着这条路与神和好，以至于神能像对待朋友那样对待罪人呢？

有！藉着献赎罪祭。我们并不确切地知道古时候的人是怎样献祭的，献祭又是如何起源的，但是我们清楚地知道，人们从起初就将某种形式的赎罪祭献给耶和華。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该隐和亚伯都向神献供物，他们很可能是从他们的父亲那里学来的（创4:3-4）。挪亚从方舟中出来以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祭坛，将祭物献上作燔祭（创8:20）。亚伯拉罕在示剑和伯特利也建了祭坛（创12:7-8）。

献祭是在敬拜的场景下进行的，目的是承认神的圣洁和荣耀，以及人的有罪。它意味着赎罪，同时为神的恩典称谢神。因此献祭成了神爱之约发挥功用的基本要素。

这一点在创世记第15章，也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正式立约的那段记载中变得非常清晰。耶和華应许说，亚伯拉罕将有一个儿子，他的后裔甚至要像天上的星一样不可胜数，他将承受迦南地为业。亚伯拉罕受宠若惊，问道：“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第8节）。耶和華就吩咐亚伯拉罕取一只母牛、一只山羊、一只公绵羊、一个斑鸠和一只雏鸽，将这些动物劈开，一半对一半地排列（只是鸟没有劈开）。这样，动物的血就会汇流成一条“血的道路”（参见斯赫尔德 *Schiftoverdenkingen II*, 97ff）。然后，亚伯拉罕必须等候，看看会发生什么。神会接受这样的献祭吗？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神从血的道路中经过（第17节：“……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圣约不是愿意建立关系的平等双方之间的约定，它唯独因着神的旨意，藉着他主权的恩典而存在。唯独他为他的子民赎罪。这一点在各各他充分地彰显出来：圣约靠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己为祭而存在！创世记第15章预示了这一点。

没有赎罪祭就没有圣约。神藉着预备祭坛和祭物彰显了他的爱，所以是他为爱之约立下根基，也是他确保圣约继续存在下去。

祭物的属灵特征

由于在旧约中人们献上的是祭牲，所以人就存在这样的危险：我们只看礼仪中外在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东

西。每一种宗教仪式中都有纯粹走过场的形式主义的危险存在。以色列人也不总能逃脱这样的危险。

但是纵观整个旧约，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并不悦纳出于习惯而非发自真心的献祭。如果一个人的心远离神，那么他所献的祭就不是出于圣灵做工所生发的信心，这样的祭物并不讨耶和华的喜悦。我们在圣约中不是要献上物质的东西，而是要出于爱神，把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向他表示感恩。

撒母耳对扫罗王说：“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15:22）大卫也知道“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51:17）。神对公牛和山羊的肉不感兴趣（诗50），他要的是人真心的感恩。

对于以色列徒有虚表地侍奉耶和华，先知们苦心加以指正。以赛亚书第29章第13节就写道：“主说：‘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后来，主耶稣基督引用了以赛亚的这句话，来揭露他所处时代犹太领袖们的伪善，他们看重人的传统，却忽略对神真心的侍奉（太15:7-8）。

圣约关系决不能沦为外在的、形式上的、基于传统的安排，而必须永远被看作是神与圣约子民之间有来有往的关系。在这一关系中，我们要以感恩的心把自己完全献给耶和华。这是旧约和新约一贯的教导。正因如此，保罗才在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写道：“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12:1）神想要我们将身体和灵魂都献给他。

从亚伯拉罕身上我们已经看到，圣约完全是一种属灵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是，相信耶稣基督为了赎我

们的罪而献上自己。

割礼：旧约的记号

我们在创世记第15章中读到神与亚伯拉罕正式立约。在第17章中，神再一次向亚伯拉罕显现，这一次神与他**确认**所立的约。鉴于夏甲和以实玛利那一事件，确认圣约是很有必要的。耶和华这次也宣告了撒拉儿子出生的时间。

我们来看耶和华是如何向亚伯拉罕宣告他自己的，这很重要。耶和华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17:1）神呼召亚伯拉罕已经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以实玛利出生至今也已经过了13年（见创17:25）。亚伯拉罕和撒拉变得更加老迈，怀上孩子的希望变得更加渺茫了。正是在这时候，耶和华提醒亚伯拉罕说他是全能的神，在他凡事都能。

除了宣告自己是全能的神之外，耶和华还呼召亚伯拉罕：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这是圣约的基本要求，始终不会改变。我们要活在与神亲密的相交中，时时刻刻以神为中心，遵行他的命令。圣经作见证说以诺（创5:23）和挪亚（创6:9）与神同行。神对亚伯拉罕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神的圣约永不改变，正如我们在下文所说的，它是永远的约。

此后，圣约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元素，那就是设立割礼作圣约的记号。割礼是环形切除男性生殖器上的包皮。割礼并不只是存在于以色列民族中，但只有以色列人的割礼被赋予了特别的宗教含义。在其他民族中，包皮环切术常常是一种预备男人进入婚姻的仪式，因此通常在青年男性身上施行。有些人认为包皮环切术可能也与以色列周边民族中普遍存在的生育礼仪有关，但这种观点

并没有被普遍接受。

很显然，割礼在亚伯拉罕和以色列民族身上有着不同的功用。它表明受割礼的人是神的圣约子民。创世记第17章说割礼“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17:10-11）。正是这个原因，我们的婴孩也要受割礼，这表明他们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就属于耶和华的圣约。由于割礼是外科手术，可能会引发感染，需要身体中的抗体帮助恢复，所以割礼不能在孩子呱呱坠地时就施行，而要在第八天施行，那时婴儿的血液供应已经足够稳定。

割礼虽然是外在的、身体上的记号，但它描绘出了比身体记号深刻得多的属灵真理：要侍奉耶和华就必须除掉罪，必须有一颗新心。以色列要在耶和华面前圣洁。任何东西“未受割礼”就不能发挥该发挥的作用：例如一个人的心若未受“割礼”，就不能真正侍奉神。耶和华说，以色列周边的民族也行割礼，但他们的割礼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列国人都没有（真正）受割礼，以色列人心中也没有受割礼”（耶9:26，括号中的“真正”是英文译本中有，但中文圣经中没有翻译的——译注）。未受割礼的耳朵不能听见（耶6:10），未受割礼的口笨拙不能言（出6:12-13）。割礼显然不仅仅应该行在男性的生殖器上，也应该行在心上、耳朵上和嘴上。

耶利米是在指责以色列，身为与耶和华立约、身上带着割礼这一圣约记号的民族，他们与周围的列国并没有区别；那些民族虽然也受了割礼，但完全是异教徒。在身体上行割礼很容易演变成传统和仪式，不再有任何意义和功用。新约的圣约记号，也就是取代了割礼的洗礼当然也会如此。因此，耶利米书第31章第33节一定是在说将来的新约，在这新约中，神的律法将写在他子民的心上。

神的子民受割礼意味着他需要有一颗新心来爱神、

爱邻舍。正如摩西提醒以色列时所说的，“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申10:16，英文译本作“你们的心要受割礼……”——译注），他们不应该重蹈覆辙。保罗在罗马书第2章第28-29节中写道：“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旧约也强调唯独信心、唯独恩典、唯独归荣耀与神。那些将割礼只看作是身体上的记号的人并没有正确地理解和解释神的话语。

永远的约

我们还想讲一讲创世记第17章第7节中的一个词。这节经文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这句话中的形容词“永远”是什么意思？它一定是一个很重要的词，因为它在圣经中，比如在诗篇和先知书中一再出现：“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诗105:10）；“他必**永远**记念他的约”（诗111:5）。

这个词也适用于新约，比如“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可靠的恩典”（赛55:3）。使徒保罗认为这个应许在主耶稣基督的复活中实现了，他说“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徒13:32-34）。毫无疑问，神与古时以色列人立约时所赐的应许被应用在了新约时期作神儿女的人身上。希伯来书第13章第20节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

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耶利米论到将要归回的被掳之民时说：“他们要做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耶32:38-40）以西结书第16章第60节也说：“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神与属灵的以色列人所立的约本身就将是“**永远的约**”。这个词意味着什么呢？

通常情况下，“永远”这个词的意思是没有穷尽。但是在希伯来书第8章第13节中，我们读到“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那么什么是永远的，或者说永恒的，什么是非永恒的呢？我们的结论是，虽然圣约的某个时期必归于无有，但是圣约本身以及神和他子民之间爱的关系却永不止息。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第35节提到了这一点：“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正如圣约将永远存在，圣约的子民也将永远存在。主耶稣在彼得宣告他是基督之后，以同样的语言论到他的教会：“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16:18）正因如此，关于基督的教会，我们可以这样宣告：“圣而公之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就存在，今天仍然存在，并将一直存到世界的末了，因为基督这位永远的王不可能没有臣民。”（《比利时信条》第27条）

使徒保罗以圣约的语言写下了下面的安慰之言：“因为我们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马书8:38-39）神的爱之约存到永远。

延续性和永恒性

我们在创世记第17章中读到的“永远”显然与割礼及后裔有关。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不只涉及到亚伯拉罕个人，他和他的家人以及他的后裔都是神立约的对象。另外，圣约的记号也是施行在用于繁衍后代的生殖器上的。神的子民一代离世，一代出生，新一代接替上一代，圣约的族类就这样一直延续下去。

可见“永远”这个词道出了圣约在各个世代的延续性和永恒性。它的持续性不在于圣约子民后裔的顺服，而在于圣约的性质——圣约描绘出神与他的子民及其后裔之间持续到永远的关系。诗篇105篇用“千”这个数字（一百的十倍，十个世纪，一段完整的时间）来表达世世代代无穷无尽的概念。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时候，许多代的圣约儿女已经离去，许多代会在他之后才来。神会自始至终召聚他的圣约子民，直到人数满足，他们将在新天新地永远与他同住。可见，神的圣约的的确确存到永远！

第11章 圣约与我们的得救

当耶和华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时候，他也宣告了亚伯拉罕的后裔将面临的试炼：“你要确实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并且他们所要服侍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创15:13-14）

圣经告诉我们，神为我们的益处管教我们，好叫我们学习谦卑和信靠。这也是爱之约关系中的一部分。正如希伯来书第12章第7-9节所言：“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

以色列人经历的第一次大试炼是在埃及为奴期间。那次试炼给他们带来什么益处呢？首先，我们要注意，以色列在埃及不是一直为奴的，最初他们也享受着美好时光，完全可以繁衍生息，成为大国。他们从一个家族繁衍成一个民族。第二，他们在埃及期间本来就应该经受过试炼、灵命成长的时期，这样以色列就能学着信靠耶和华的圣约应许。第三，在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这件事上，耶和华向以色列和列国彰显了他自己，好叫世上的人都开始知道以色列的神。耶和华彰显出自己是信实的、大有能力的神，好叫以色列信靠他、顺服他。最后，这四百年来的试炼是以色列必须经受的，这样“亚摩利人（迦南地的人）”的罪就会“满盈”。正如以色列必须成长

为敬畏神的民族一样，迦南人也必要因自己邪恶的、拜偶像的行为遭神厌弃，并招致公义的审判。他们将从地上被剪除，神将把这地赐给敬畏他的人。

因此，藉着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神在以色列身上显示了自己的恩典，在埃及人和迦南人身上显示了自己的公义。这是神最伟大的圣约作为之一，圣经反复提到这件事。显然，通向荣耀的道路上会有苦难和试炼。

神让他的子民经受试炼是为了使他们的信心变得更有力量，更真实无伪。新约也是这么教导的：“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1:7）雅各也写下了下面的非凡之言：“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雅1:2-3）在圣约中，我们受试炼对我们有益处。

埃及，当时的“超级大国”

许多历史学家相信以色列人是在希克索斯王朝（the Hyksos dynasty）期间，也就是一个非埃及人闪族统治时期来到埃及的。希克索斯王朝的影响越来越大，埃及被认为是当时的一个“超级大国”。

在阿摩斯一世的带领下，埃及人起来反对希克索斯的统治者，并将他们逐出埃及，建立了“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580年）。在该王朝的统治下，埃及帝国的版图从尼罗河扩张到了幼发拉底河。他们使为奴的以色列做苦力，建起了许多积货城（出1:11）。当摩西再一次进入我们的视野时，埃及的民族主义情绪和民族优越感达到了历史最高点。了解了这一背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法老不让以色列人离开了。身为“伟大的埃及神

明所爱的儿子”，法老为什么要听从一个在他看来并不知名，也不如埃及神明伟大的神呢？

在圣约的历史中，耶和华经常使一些国力正处于鼎盛时期的民族在他的荣耀面前黯然失色，除了我们现在说到的埃及之外，还有后来的迦南、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神在强大的民族眼前竖立他圣约的子民。他的爱之约比人所能想象得到的任何联盟都更有效、更强大。人建立帝国，而神召聚他的教会。

摩西，神忠心的仆人

耶和华是藉着旧约中保摩西的服侍，将他的子民从埃及解救出来的。新约告诉我们，“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来3:5），我们也知道他“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12:3）。他既“尽忠”又“谦和”，所以成为了耶和华的真仆人。

从人的角度看，摩西也许并不是去告诉法老让以色列人走，并将以色列人从为奴之家领出来的最佳人选。他虽然从年轻时就为他以色列同胞所面临的苦境而担忧，但当他发现自己的同胞显然不接受他时，他就逃离了埃及。

逃到米甸后，摩西就在那里慢慢安顿下来，娶妻生子。他的同胞在埃及为奴的情景也淡出了他的视线。当耶和华在何烈山上燃烧的荆棘中向他显现，并呼召他去埃及将神的子民领出来时，摩西并不愿意这么做，还找了许多借口来推脱：他不认为自己能胜任（“我是什么人？”），他也怕以色列人已经忘记了神是谁（“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摩西还担心即使神会使他行一些神迹，以色列人恐怕还是不会听从他（“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

是拙口笨舌的”出4:10)。最后耶和华向摩西发怒，他对摩西的呼召并不改变，但他应许差派摩西的兄弟亚伦在他身边帮助他。

摩西和基督

耶和华使摩西成为了坚持忠心履职的仆人。也许除了亚伯拉罕之外，没有人像摩西那样接近过耶和华。他被允许上何烈山靠近神。在那里，神指示他如何制造敬拜所需用的一切。从山上下来的时候，他的脸面发光，需用帕子蒙住脸（出34:29-35）。

尽管希伯来书第3章第5节作见证说“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但耶和华在他与摩西的关系中仍然是严厉且公义的。由于有一次摩西没有遵照耶和华的吩咐而行，摩西自己就没能进入应许之地，这对他来说是莫大的悲哀。他说：“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主耶和华啊，你已将你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为呢？求你容我过去，看约但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但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不应允我……”（申3:23-26）

神不让摩西过约但河对神的所有仆人来说都是一个警示：神要人在服侍中完全地、彻底地顺服他。这一点在新约中也没有改变，比如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论到圣职人员时就说：“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4:2）神虽然没有允许摩西进入迦南地，但他还是允许摩西从山顶上眺望到那片土地，并告诉摩西，他祝福摩西的工作。摩西可以离世，安息在神的恩典中了，他的使命已经完成了。

摩西虽然忠心做工，但他并不是最终的那位中保。

希伯来书第3章第3节告诉我们：“他（耶稣）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荣。”摩西是忠心的仆人，但是基督是神忠心的儿子，在神的家之上。被称为旧约中保的摩西必须让位给基督，基督是“新约的中保……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的产业”（来9:15）。

“我听见了他们所发的哀声……”

耶和華為什麼要在以色列為奴四百年之後才出手拯救以色列民呢？當摩西回到以色列中間時，他們在侍奉埃及的偶像，他們不配得拯救。以西結書第20章第7-8節記載了耶和華當時對以色列所說的話：“我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中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們却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中所喜愛那可憎之物……”約書亞在征服迦南地之後，在他即將離世之前也不得不告誡以色列民說：“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侍奉的神除掉，去侍奉耶和華。”（書24:14）以色列在埃及所經受的試煉真的給他們帶來忠心和恆忍了嗎？

我們知道在摩西的時代還有許多以色列民是敬畏耶和華的。冒着生命危險存留以色列男孩性命的收生婆就是很好的例子，聖經說“……收生婆敬畏神……”（出1:17）。後來約書亞也說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書24:7）。摩西提醒神的子民：“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申26:7-8）

雖然如此，但摩西蒙召要領以色列出埃及時仍然擔心以色列人恐怕都記不得神的名字了（出3:13）。要知道，“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嘆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于神”（出2:23）這句話並不是在說以色列在向耶和華

哀求。这哀求声的确达到神的面前，神的确听到了，但是那是他们在有意识地向他哀求吗？恐怕只有少数人真正在呼求耶和華的名。

但是，神仍然来拯救他的子民。为什么？出埃及记第2章第24、25节说：“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神看顾以色列人，也知道他们的苦情。”神再一次因着他的圣约而救赎他的子民，因为他信实守约。若不是因着所立的圣约，以色列就不可能得救赎。神忠于他自己以及他所说的话，因此也以信实对待他的子民。正如诗篇第111篇所说：“他向百姓施行救赎，命定他的约，直到永远；他的名圣而可畏。”（诗111:9）我们永远不能忘记这一真理，免得我们以为我们得救是基于我们所行的，或者因为我们配得。圣约历史告诉我们，是神施恩救了我們，他以恩典和慈爱待我们。

以色列出埃及、以色列需要赎罪

神降下许多灾祸来审判埃及。这些灾祸都象征着世界末日，即基督再来时，世界将遭到的审判。比如，启示录第15章和16章就宣告了很多的灾难，这些灾难与当初临到埃及的相似，只是更为严重。无论是在出埃及记中还是在启示录中，神的审判都有死亡事件发生，那时就是所有拒绝神、逼迫神子民之人的死期。

当耶和華准备在埃及降下最后一个灾，也就是击杀所有“头生的”的时候，以色列民并不比埃及人好这一点变得清晰起来。以色列民需要预备羔羊来赎罪，这样耶和華就能在那个审判之夜越过他们，而不是击杀他们。

耶和華在那个夜晚设立逾越节，其意义就在于此。每一个以色列家庭都要取一只羊羔，宰杀了，把血涂在

“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和门楣上”（出12:7）。当神巡行那地，施行审判的时候，他会越过那些涂有逾越节羔羊之血的房屋。这血就是赎罪的血（又见利未记17:11：“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旧约和新约是前后一致的。新约告诉我们，逾越节的羔羊预表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当施洗约翰看到耶稣向他走来时，他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使徒保罗特别提到耶稣是“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5:7）；彼得也写到，我们得赎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9）；启示录更是多次提到主是被杀的羔羊，但是现在却站立，配得所有的尊荣与颂赞（见启5:6起）。

我还要指出一点，那就是耶稣在被卖的那一夜与他的门徒共度了最后一个逾越节，并设立了圣餐。在设立圣餐的时候，他说到“……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路加福音第22章也记载了主设立圣餐，在那里他提到了“新约”（第20节），这表明旧约逾越节中可见的赎罪标记是羔羊的血，到了新约，赎罪要通过基督流出宝血来实现。旧约与新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赎罪只能靠逾越节羔羊的血。从这一点上，我们再次看到了圣经的前后统一。

圣经中有关出埃及的话题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作为神伟大圣约的救赎之工被记载在圣经里的。神用这一次伟大的作为，就为自己在以色列和列国中得了名声。圣经不断地论到神的这次大作

为。让我们来看看圣经中提到出埃及的几处经文。

约书亚临终前在示剑重申圣约时，以耶和华的名提醒以色列，说：“我领你们列祖出埃及，他们就到了红海，埃及人带领车辆马兵，追赶你们列祖到红海。你们列祖哀求耶和华，他就使你们和埃及人中间黑暗了，又使海水淹没埃及人。我在埃及所行的事，你们亲眼见过。”（书24:6-7）

士师记告诉我们，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一再离弃“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士2:12）。他们又沦为被奴役的民族，直到他们呼求耶和华，耶和华再一次拯救他们。

撒母耳在离别赠言中提醒以色列众人耶和华在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以及在那之后所做的一切。“从前立摩西、亚伦，又领你们列祖出埃及地的是耶和华……”（撒上12:6）另外，所罗门献殿提到“耶和华的约”时也说“……就是他领我们列祖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王上8:21）。

先知们有责任呼召以色列民悔改归正，并警告他们，他们将要被掳到亚述和巴比伦。他们多次提到神带领他们出埃及这件事。以色列怎么能这样离弃救他们出埃及、赐他们自由和丰盛祝福的耶和华呢？以色列的离教叛道会导致他们被放逐，不得不离开神赐给他们的这片土地。当然，先知们不是只发出呼召和警告，他们也说到神的信实守约。以色列一定要相信，耶和华，就是曾将他的子民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这位神，将带领他们离开被掳之地，重返他们列祖之地。在以西结书第20章中我们读到，将以色列从埃及解救出来的耶和华将复兴他的子民，好叫他们单单侍奉他。“主耶和华说：以色列家啊，我为我名的缘故，不照着你们的恶行和你们的坏事待你们，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结20:44）

难怪作为教导以色列民要赞美耶和華奇妙救贖大工的聖經書卷，詩篇也多次提到以色列出埃及。這一歷史事件是以色列歷史的核心所在，也是神啟示他自己是以色列大君王的核心所在。有些詩篇記述了出埃及的整段歷史，例如詩篇第105篇和第106篇，而另一些詩篇則多次提到出埃及這件事。毫無疑問，這件事決定了以色列的命運，理當永志不忘。

新約中有关出埃及的話題

新約也多次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新約的開篇處我們就聽到馬利亞說“他憐憫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路1:50, 52）。這都是在指古時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發生的事。神顧念他的子民，將壓制他們的人從高位上拽下來。

撒迦利亞說得更清楚：“在他仆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向我們的列祖施憐憫，記念他的聖約……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事奉他。”（路1:69, 72, 74）神的救贖（出埃及記）帶來了以色列民新的侍奉（利未記）。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0章第1節中談到了以色列出埃及這件事的一些細節。他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這裡的“海”顯然指紅海。

緊接着，保羅警告新約教會不要落入奸淫和拜偶像的罪，就像以色列在曠野時拜巴力毗珥那樣。他寫道，從本質上說，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領受的祝福與新約教會所領受的是一樣的：他們都在雲下，也就是說，都有神直接的引導和光照；都從海里經過，有點像經過洗禮，

归入摩西和那根云柱的带领；吃一样的灵食，饮同一属灵磐石流出来的活水——这显然指圣餐。他们都在基督里，但也都因拜偶像的罪而不蒙神喜悦。

旧约出埃及记中的主要元素也出现在基督的救赎之工中，因此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旧约和新约中神的子民在基督里享有同样的祝福。旧约中神的子民得祝福与基督的关联不像在新约中那样明显，但核心是一样的：只有一个爱之约，这个约在耶稣基督的救赎大工中彰显出来。

哥林多前书第10章中有一点值得大家注意，那就是红海与洗礼之间的关系。在罗马书第6章第3、4节中，保罗这样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以色列人过红海就像新约时期神的儿女接受洗礼。使徒保罗在旧约子民和新约子民之间画上了一條连接线。洗礼象征着我们离弃被罪奴役的旧的生活方式，在基督里开始自由的新生活。正因如此，《比利时信条》第34条才能说“他（基督）所流的宝血是我们的红海，我们必须穿行红海才能逃脱法老即魔鬼的辖制，进入属灵的迦南美地”。救赎大工是神爱之约最主要的明证。

新约在许多不同的章节论到更广义的救赎，比如歌罗西书第1章第13和14节：“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作为新约的信徒，我们也出了埃及，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为此感恩。我们不能再作罪的奴仆，而要作基督里的自由人。“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

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加5:13）

旷野的神迹

如果说以色列人出埃及是神伟大的救赎之工，那么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能够活下来也应被看作是一个神迹。因着他的圣约之爱，神对自己的百姓，也就是他从为奴之家领出来的以色列民负责任。

在旷野，耶和华保护以色列人，不让他们在任何仇敌手里遭害。他赐他们水喝，每天给他们吗哪用来充饥。耶和华提醒以色列人不要忘记他对他们的眷顾：“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申29:5-6）

以色列人虽然常常悖逆，犯下了许多罪，但耶和华神因着他名和他圣约的缘故，仍然保守他的子民。他也为他子民所犯的罪惩罚他们——过红海、过约旦河的那一代人中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之外没有人进入迦南地。这是耶和华的审判，耶和华在探子从迦南地回来之后以色列民仍行悖逆时就宣告了这一审判（民14:29：“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并且你们中间凡被数点、从二十岁以外向我发怨言的，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

以色列民在旷野蒙保守、过约旦河、攻下迦南地，这一切都始于耶和华救以色列出埃及。旷野的神迹让我们看到，耶和华为了他圣约的缘故，有能力也乐意保护和滋养处于最难境遇中的百姓。这一点包含在神的爱之约中，包含在神与他子民的关系中。

基督在旷野

新约圣经中也有旷野的神迹。古时著名的先知以利亚将作基督的先驱（玛4:5）。以利亚因求神不降雨在犹大地，导致犹太旱灾（王上17）而遭到亚哈王追杀，因此他需要在旷野躲避一阵。那段时间里，神保护着他。施洗约翰被基督认定为那将要来到的以利亚，他被称为旷野的声音（赛40；路3）。神说的话可能很难被真实地传到以色列民那里，但是神会确保预备好忠心的仆人，保护他们，使他们能完成托付给他们的使命。所以旷野又一次作了避难所和得慰藉之地。

圣经告诉我们，主受洗之后，圣灵把他催到旷野里去。主在旷野停留的目的是要接受试探（可1:12-13）。基督在旷野四十天，我们可以理解为他在旷野的一天代表以色列在旷野的一年。在这四十天里，基督没有吃任何东西。禁食了四十天，他又饿、又渴、又虚弱（太4:1）。基督在旷野期间没有享受到以色列人在旷野所享受到的好处，但是他既没有悖逆神，也没有发怨言，而是仍然对神忠心。即使在极度虚弱的情况下，他仍然抵挡住了来自魔鬼的极大的试探。

基督教导我们要相信并遵行神的话语。我们不要效法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所作所为，而要效法基督的顺服。基督告诉我们圣约儿女在面对试炼和试探时该怎么做。我们可以确信，我们若跟随他，他必保守我们到底。

说到这里，我还要提一提启示录第12章第14节。那里说到“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这里的“妇人”就是基督的教会。旷野是神所预备的末世的避难所。这表明神将聚集、护卫、保守他的教会，直到世界的末了。神信实守约，因此新约教会也会经历到劫后余生的神迹。

第12章 圣约与王权

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看耶和华与大卫所立的约。在诗篇第89篇中，耶和华论到大卫时这样说：“我要为他存留我的慈爱，直到永远，我与他立的约，必要坚定。”

（诗89:28）这个约与亚伯拉罕之约、以撒之约、雅各之约也没有什么不同，但它的确使基督降世离我们更近了一些。神要将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路1:32-33）。

撒母耳年迈时，以色列民到他面前去，提出要撒母耳立一个王来治理他们，他们希望用中央集权的君主制来结束士师时代的分裂和混乱局面。百姓提出这一要求的另一个原因是，撒母耳立了他不行神之道的两个儿子约珥和亚比亚接替他作士师（撒上8:1-3）。虽然撒母耳对第二个原因无话可说，但他仍不喜悦百姓提出这样的要求。他为此事向神祷告。

问题是，以色列应该要求立王吗？耶和华不是以色列唯一的王吗？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是已经违背圣约了？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耶和华是全地的君王，尤其他还住在以色列人中间，治理锡安（诗93）。撒母耳有顾虑显然是情有可原的。以色列民这么做是不是太注重地上的君王，而不注重天上的君王了？

然而，时代变了！约书亚死后，以色列进入士师时代，以色列悖逆神，时局常常一片混乱。士师记的最后一句话是这么说的：“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这不是在说神应许要赐以色列一位王，而是在说一个不同的时代——王国时代正在拉开帷幕。

请注意，神藉摩西赐下的律法中（申17）已经有了与王权相关的条款，那些条款都要在以色列有了王之后才会生效。神在摩西律法中定下这些条款，就是要求以色列的王必须施行神权统治，也就是说，他必须奉神的名，按照神的律法来治理国家，必须与以色列周围列国的王不同。他不可以有庞大的军队、成群的妻妾、极多的财富，但必须是信靠耶和华、遵行他诫命，尤其是与婚姻圣洁有关的诫命的人，必须是不贪婪的人。

换句话说，治理以色列的王必须遵守耶和华的圣约，否则就会被弃绝。以色列的王权只有在合乎神的爱之约时才有效。

要求立王是否意味着耶和华遭弃绝？

以色列人在撒母耳面前聚集，要求“像列国一样”立一个王。撒母耳就把这个要求带到耶和华面前。神告诉他：“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撒上8:7）耶和华吩咐撒母耳去警告百姓，告诉他们人世间的王将来怎样管辖他们，怎样将过重的担子压在他们身上，强制他们缴纳苛捐杂税。但是，以色列人不肯听。他们说：“不然！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使我们像列国一样……”（8:19）耶和华告诉撒母耳依从他们的愿望，他们会有一个以色列的王。

扫罗被确立为以色列的王。在撒母耳作临别赠言时，百姓承认自己要求立王这件事是向耶和华犯了大罪。但是撒母耳鼓励他们继续遵行耶和华的道。耶和华必将在以后的年日里护卫他们，因为“耶和华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撒上12:22）。至此，神治王国时代拉开了序幕。这一时代最终必将在伟大的、永远的祭司和君王、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得以成就。

扫罗被弃、大卫蒙选

扫罗王最初对代表耶和华治理以色列这件事有很高的热情。他想要按着耶和华的诫命用神权治理国家，他也并非是一个目中无神的人。但是，他作王不久就显出他的专制倾向。他不愿长时间等候耶和华，因此作出一些愚蠢的决定，使他的百姓落入了险境。随着时间的推移，扫罗的治国风格越来越像周边的异教国君了。

撒母耳警告扫罗说他这样行事不讨神的喜悦（撒上13），但是他并没有真正地改变态度。他存留本该灭绝的亚玛力王亚甲的性命，这导致他最终被神弃绝。扫罗虽然向神恳求并承认自己的罪，但耶和华并不更改自己的决定——他使以色列国与扫罗断绝，将这国赐给他更好的人（撒上15:28）。以色列的君王要么按神的心意治理国家，要么不作君王。

神差遣撒母耳往伯利恒去，在那里膏立耶西的儿子大卫为王，取代扫罗统治以色列。在撒母耳记上第16章中，我们再一次看到神拣选了在人眼里不可能胜任的人。大卫是耶西最小的儿子，乳臭未干。若不是神将他指示给撒母耳，撒母耳不会选他，但是神随意拣选他想要拣选的人，他看人的内心（撒上16:7）。这是神在他圣约中的做事方式。

神权治国的君王受试炼

大卫和亚伯拉罕在等待神实现应许这件事上有相似之处，他们都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等待。想一想：亚伯拉罕在以撒出生之前等候了多久？大卫在成为众望所归的以色列王之前又等候了多久？

大卫在蒙召取代扫罗作王之前必须先服侍扫罗。他

以谦卑的心真心诚意地服侍扫罗，在所行的一切事上都尊扫罗为耶和华的受膏者。即便在扫罗越来越烦乱不安，越来越抵挡耶和华时，大卫也仍保持一颗忍耐的心。大卫最艰难的时候可能是扫罗看到神对大卫的祝福，意识到大卫将接续他的王位，就开始怀疑他、仇恨他的时候。

大卫最终不得不逃亡在外，躲避扫罗多年的追杀，甚至不得不到以色列最大的敌人非利士人的地上寻求庇护。神这是在让他圣约的儿女受试炼。大卫有好几次有机会除掉扫罗，但他不愿伤害耶和华的受膏者，他学着抵挡魔鬼的诱惑。他等候耶和华的时间，知道神言出必行。在这过程中，大卫被耶和华一点一点地塑造成一个能按神的圣约、以神权治理百姓的君王。

扫罗死后，大卫并没有马上作为全以色列的王被接受。内战爆发了。许多由大卫写的诗篇都让我们窥见他经历的试炼和痛苦，但也见证了他对耶和华的信心和信靠。大卫知道他唯独靠着神的恩典成为以色列的王。

神对大卫的应许

大卫渴望为耶和华建殿，这样耶和华可以住在他子民中间。他这么做不是要为自己建功立业，而是为了归荣耀于神。当大卫最开始跟先知拿单提起这事的时候，拿单表示赞成，说：“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为耶和华与你同在。”（撒下7:3）但是后来，耶和华藉着拿单向大卫传递了一个不同的信息。

耶和华应许大卫，他要为大卫建立家室，建立一个王朝！大卫的王位将永远坚立。是的，当大卫的后人犯罪时，他们会受到公正的处罚，但是大卫家的王位不会像扫罗的那样被夺走。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藉着大卫的王位得以坚立。耶和华应许大卫说：“你的家和你的国，

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撒下7:16)

这意味着圣约的伟大中保，那位要伤蛇的头的“女人的后裔”将从大卫而出。神将藉着他在全地建立他的国度，神的爱之约将在他里面永远坚立。

大卫对这一应许的回应十分虔诚，值得我们注意。他顾念的不仅仅是他自己和他的家室，作为一个真正的神权君王，他看到神的应许也惠及他的子民：“主耶和華啊！你本为大。照我们耳中听见没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无神。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你从埃及救赎他们作自己的子民，又在你赎出来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驱逐列邦人和他们的神，显出你的大名。你曾坚立你的民以色列作你的子民，直到永远。你耶和華也作了他们的神。”（撒下7:22-24）

在这段经文中，大卫以寥寥数语概述了从以色列出埃及到神治王国时期这一整段的圣约历史。这一族从以色列一直延续到大卫。在前几章中我们看到这一族是如何从亚当到挪亚，再到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弥赛亚既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也是大卫的后裔（太1:2, 6）。所以，天使加百列是这样向马利亚宣告基督降生的：“……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路1:32-33）对此，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

神与大卫所确立的爱之约直接将我们带到了大卫伟大的后裔、我们永远的大君王主耶稣基督那里。

大卫和基督

大卫在神的圣约历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与亚伯拉罕和摩西一样，是神忠心的仆人。圣经称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因着信，大卫等候他的王权生效；因他顺

服神，他成为一位真正以神权治国的君王，降服在神的面前，按神的旨意侍奉神。值得注意的是，圣经拿以色列后来的君王与大卫作比较，可只有极少数（希西家王和约西亚王）被认为“遵行了他祖先大卫最初所行的道路”。

与此同时，圣经也让我们看到，大卫的人生也被罪玷污。大卫对拔士巴和乌利亚所做的事堪称圣经中最大的丑闻之一。大卫不仅自己犯了奸淫、谋杀等罪，还在掩盖罪行时牵连到别人。他所犯之罪的后果是严重的，先知拿单预言道：“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撒下12:10）

有人可能会问：大卫的罪不是比他的前任扫罗的更恶劣吗，为什么扫罗遭到弃绝，而大卫却得了赦免呢？答案是，大卫真心地为罪悔改。大卫意识到了自己罪孽深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51:4）他也希望按神的心意继续履行职责：“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51:12）大卫因软弱而犯罪，所犯之错的确是非常严重的，但这并不是他的生活方式，他也不是要弃绝神对他神权治国的呼召。

一个人犯了罪可能会谦卑认罪，也可能会变得刚硬，这两种反应带来的结果是完全不同的。前者带来关系的恢复，后者招致神的弃绝。大卫采取的是前一种。

在大卫的一生中我们看到，他“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引号里的这句话出自哥林多后书第7章第10节，使徒保罗在那里说：“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至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世俗的忧愁”只是担心承受罪的后果，“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则是真正为罪忧伤。在这方面，旧约和新约中的要求也是一致的：神只赦免“依着神的意思忧愁”的人，并使这样的人复原。

阅读大卫在圣灵引导下所写的许多诗篇时，我们可以看到他与耶和华非常亲近。无论他身处何种境遇，是平安还是遭难，大卫都去亲近神、与神同行，常常到坐在高天之上，却又总与他同在的神面前去倾心吐意。正是在大卫的诗中，我们看到圣约关系中的神与人是怎样你来我往的——“耶和华与敬畏他的人亲密，他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25:14），因此我们与神越来越合而为一。

大卫在他的一些诗篇中也预言了弥赛亚，并表达出他盼望弥赛亚来救他脱离罪、痛苦和死。他知道他的王位将在这位伟大的祭司和君王里面永远得坚立，这位祭司和君王将完美地服侍神，并将获得永远的胜利（诗110）。大卫盼望基督降临那一天的到来。这种盼望是在圣约中与神相交的最核心的体验。

圣约和国度

有人认为，圣约在新约中几乎不受关注，新约关注的是天国。举个例子，基督的比喻所谈到的大多是国度，并没有提到圣约。

然而这样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它把圣约和国度看成了两个对立的观念，而神的国度是始终存在的，并不是到新约时期才有。耶和华神是全地的君王：“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24:1）神的国度在地上的中心是锡安：“众城门，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被举起！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诗24:7-10）

作为全地的君王，神乐意与以色列民立下爱之约，也乐意从以色列民中产生世人的救主。圣约的族类也是天国的族类。主耶稣称赞那个罗马百夫长时说的话值得

在这里提一提。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我又告诉你们：从东到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8:10-12）进入天国就意味着进入神的圣约，与以色列的族长们一同坐席。

圣约和国度不是互不相干的两个概念。神圣约的子民就是在天国中与基督一同坐席的人，进入天国的就是承受圣约应许的人。诗篇第145篇第13节说：“你的国是永远的国，你执掌的权柄存到万代。耶和华向他所造的信实守约，施慈爱。”

在基督里，圣约和国度是一体的，看到二者为一体很重要，因为我们唯一的救主，神所应许的圣约中保主耶稣就是我们永远的主和大君王。

第13章 新约应许

“新约”这个词是一直到以色列人被掳时才在圣经中出现的。先知耶利米写道：“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31:31，32）

耶利米书第31章第31节是旧约中唯一用到“新约”这个词的经文。旧约从这里开始与新约连接在一起。问题是，新约的“新”字是什么意思呢？跟什么比是“新”的呢？它与“旧”的有何不同呢？

请注意，虽然旧约中用到“新约”这个词就这一处，但新约的存在在许多经文中是不言自明的。以赛亚书第55章提到神与亲近他的人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赛55:3）。神的恩典不仅是给以色列人的，也是给其他人的，包括外族人，甚至包括原先不准进入圣殿的太监。“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赛56:4-8）。这样的信息当然是“新”的。

以赛亚写道：“耶和华说：‘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华说的。”（赛59:21）。这段话与耶利米书第31章对新约的描述非常接近。

另外，先知以西结热情洋溢地提到了“平安的约”，这约藉着一位牧者“我的仆人大卫”（即基督）的工作

彰显出来。他写道：“必知道我耶和华他们的神是与他们同在，并知道他们以色列家是我的民。这是主耶和华说的。你们作我的羊，我草场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们的神。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34:30-31）除了这些以外，以西结书第37章和约珥书第2章也指向新约。可见这新约在以色列民被掳时期就已经浮出水面。新的时代即将来临！

新约之“新”是相对于西奈山之约而言的

请注意，“新约”之“新”是相对于神在西奈山或何烈山上所立的约而言的。先知耶利米说：“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耶31:32）当神藉着赐下律法陈明西奈山之约的时候，摩西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约，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5:2-3）“列祖”指的是族长——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申4:31，37）。

我们怎么来理解这番话呢？前面我们说到过，体现神与他子民之间关系的爱之约自始至终只有一个，但这个约分不同的时期。有一个时期，律法还没有被写在石版上，而是靠口口相传，那是西奈山之约以前的时期。正因如此，摩西在神赐下律法时才可以说“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约……”。摩西说的“这约”指的是成文的法令和礼仪。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从来不知道这些礼仪律。

在西奈山之约之前，神的律法主要靠口口相传。但在律法被写下来并在何烈山上被扩充之后，过犯就更显多了（参见罗5:20保罗所言）。神的子民不能守住律法；律法使情况变得更糟。保罗说，律法成了我们的咒诅，而不是我们的救恩！这不是律法的过错，因为律法是“圣

洁、公义、良善的”（罗7:12）。然而我们是有罪的，不能守住律法，因此律法的咒诅就临到我们。神的诫命越多地被启示出来，我们的罪性就越多地被显明出来，“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

但是在新约中，情况就不一样了，律法将被写在神儿女的心版上。耶利米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耶31:33-34）耶和华要藉着成全摩西律法中的礼仪律、带来圣约的新时期而向前跨一大步，这个新时期的圣约，即新约，关注的重点是藉着基督的宝血和他的灵，洁净和更新信徒的生命。新约将完全显明一点：圣约关注的是人心。正如约翰所写的，“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1:17）。旧约与摩西有关，而新约与耶稣基督有关。

当然，我们知道，在从亚当到大卫的那段圣约历史中，人不可能与神有完全的、永远的和好。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才是整个圣约历史的中心，他的降世永远地改变了一切。律法的要求虽然在伊甸园中就已经向人提出，且在何烈山上被清楚地宣告，但是，唯独在基督里得以成全，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所言：“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加4:4-5）

摩西之约过时了

希伯来书第8章第6节说新约是“更美之约……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旧约没有发挥它本该发挥的作用，这不是圣约有什么过错，而是神的子民有过错（见来8:8脚注）。神的子民没有信守这约（第9节），因此神更新了这约，更关注他子民生命的更新。

神的此举使旧约过时了：“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8:13）“旧了”并不意味着完全失去了价值，而是说明不再通用。当有更好、更有效的出现时，不能再很好地发挥作用的就必然被取代。

新约的“新”也不意味着从前不存在，而是对以前就存在的作了更新，所以是因改进而变成“新”的。新约比旧约更美，但它并不废掉旧约，而是使旧约更好地发挥作用和潜能。

《比利时信条》第25条谈到了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关系：“我们相信，随着基督的降世，礼仪律及其象征已经被停用；我们也相信，所有的预表都已实现。因此，它们不应继续为基督徒所用。然而，为了我们的益处，其真理与精髓仍留在耶稣基督里，它们所预表的都在他身上得了成全。”

虽然旧约已经成了过去，但在基督里仍然是有意义的，因此《比利时信条》第25条接着说：“同时，我们仍使用律法与先知们的见证，其一是为了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其二是为了本着一切的诚实，遵照神的旨意安排自己的生活，以此荣耀他的名。”由于圣经是完整的一部书，在基督里是统一的，我们仍然可以从旧约的规条和仪文中学到许多跟福音有关的真理。

新约是以耶稣基督的服侍为基础的。基督成全了旧约的所有要求，并且对旧约作了更新，将我们放在了新约中，这新约使我们的生命更丰盛，也给了我们更大的安慰。

新约的特点

基于前面讲到的内容，我们可以列出新约的几个主

要特点，尤其是相对于西奈山之约的特点。

首先，新约的基础是耶和华忠心的仆人弥赛亚一次永远的献祭：基督献己为祭使真信徒永远与神和好。以赛亚书第53章说到了这一点：“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53:5）旧约强调藉着一次又一次献赎罪祭而与神和好，新约则是基于基督一次永远的献祭而与神和好（赛53:10；来10:10, 12）。许多与摩西律法有关的礼仪和传统都不再发挥作用，因为它们都在基督所做成的与神和好的工作中成全了。

第二，新约显明了一个事实：圣灵将神的律法刻在神儿女的心版上，这样他们就可以真正地认识神，并全心全意地侍奉他（参见本书第16章中圣约和圣灵的部分）。耶利米书第31章第33节说：“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以赛亚书中也有类似的话：“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

（54:13）还有约珥书第2章第29节：“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以西结书第36章第26和27节：“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当然，全心侍奉神也是何烈山上所立之约的要求。摩西提醒以色列，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申6:4-6）耶和华永远不会满足于我们只停留在口头上的侍奉；他想要我们发自内心地爱他、遵行他的诫命，在今天的新约时期更是如此。

被掳归回

第三，对以色列来说，新约意味着被掳之民，至少以色列中的余民，将归回应许之地，重建耶路撒冷。“余民”是圣约历史中很重要的概念。在以色列悖逆的时期，神的许多百姓都丧失了，悖逆带来的结果是很多人死亡。但是神为他自己存留了一些余民，他将藉着这些余民重新建立他圣约的百姓。我们在以赛亚书第10章中读到了相关的内容。那里说到这些余民将单单信靠耶和華。神在“余民”这方面的启示再一次凸显出神主权的恩典。出于爱，神不会丢弃他的儿女。

神将呼唤他的儿女归回。“不要害怕，因我与你同在！我必领你的后裔从东方来，又从西方招聚你。我要对北方说：‘交出来！’对南方说：‘不要拘留。’将我的众子从远方带来，将我的众女从地极领回……”（赛43:5-6）以赛亚论到锡安的荣耀时说：“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赛60:18）以西结书也用很长的篇幅谈到神子民最终的归回和圣殿的重建：“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结37:25-26）被掳之民的归回与弥赛亚的来临密不可分。

第四，新约有一个末世论要义：这些关于弥赛亚的应许引导我们，使我们的眼目越过今世，看最终的新天新地，因此我们知道新约中神对他子民的安置也是暂时的。我们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11:16）。归回和重建的应许指向新耶路撒冷：“日头不再作你白昼的光，月亮也不再发光照耀你；耶和華却要作你永远

的光，你神要为你的荣耀！”（赛60:19；比较启22:1-6）

圣约、宣教和传福音

第五，新约去除了宣教、传福音不那么重要的观点。由于旧约时期救恩主要限于以色列民族，所以宣教、传福音相对来说不那么重要。但是到了新约，外邦人也被包括在神的国度之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约的地域所及比旧约的更广，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之前的范围，即全地。

基督的救赎工作那么伟大，它绝不可能受局限只在一个民族中发挥作用。关于这一点最有名的经文是以赛亚书第42章第6节：“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另见路2:31-32）另外还有一些经文也谈到这一点。耶和華神宣告说：“你作我的仆人，使雅各众支派复兴，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归回，尚为小事；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赛49:6）；启示录说到生命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启22:2）。新约所涉及的是全地的大公教会。

圣灵的浇灌和他在神子民心中的内住使神的子民得着能力，能说预言，就是诉说神在基督里的救赎大工。这一点特别体现在约珥的措辞上：“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2:28）这所带来的结果是，神所有的儿女都要说预言。

五旬节为一个历史时期拉开了帷幕，这个历史时期的终点是审判日，即约珥书第2章第31节中所说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所以从五旬节开始的这个历史时期也是神召聚圣而公之教会的时期，“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珥2:32）。说预言就是用人人都能明白

的方式宣告神的话语，领他们归向主。

这个历史时期就是末世，在此期间神的恩典被宣告，因此它也是信徒为主作见证的最后时期。在马可福音第16章第15节，耶稣就是这样告诉他的门徒的：“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新约时期是基督荣耀再临之前人类历史的最后时期，对教会来说也是一个决定性的时期，时间紧迫：“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22:12, 17, 21）可见，教会扩展到犹太和撒玛利亚，信徒传福音的脚踪已经跨到了古代以色列以外的地方。神的话语必须传到地极。今天，向万民传讲神的话语仍是我们的使命。

基督在他升天之前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28:18-20）这是基督的一个命令，他是在吩咐他的门徒向世界宣告神圣约之爱。基督的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使信徒有能力执行他的命令。有基督的同在，教会将经历到以马内利应许的喜乐，这一喜乐必须向全地宣告。

不将任何人排除在福音之外

神一直警告他的圣约子民，不可因自己是圣约子民而看不起甚至排挤其他人。神呼召了耶利哥的妓女喇合和摩押女子路得，使她们成为以色列中的母亲，并将她们列在主耶稣的家谱中。没错，她们确实是特例，但这两个例子给新时代提供了榜样。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他自己的家乡拿撒勒提到另一些例子：“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

多寡妇，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她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的一个寡妇那里去。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麻风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路4:25-27）

在现今的新约时期，我们要从身边开始，向全世界宣讲福音。这非常重要！强调爱之约不应该导致孤立其他人、排挤其他人。在基督里，神敞开了他的心：世界就是禾场（即太13:38中的“田地就是世界”），神的禾场就从我们的家门口向外延伸。

当使徒保罗请求众教会为宣教事工祷告时，他提醒教会肢体，无论在哪里都要谨记自己的责任。他先说“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我为此被捆锁）……”，然后补充道：“你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以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4:3-6）正因为新约具有普世特征，涉及到全地的教会，所以基督徒都有大使命，需要向外传讲福音；福音必须在自己“家中”传讲，也必须向外宣讲。

总之，新约时期，信徒

- 1) 得称为义：基督的宝血已经一次永远地赎了人的罪；我们得着了拯救，脱离了撒但和死亡的权势
- 2) 走成圣道路：圣灵浇灌了教会；神住在他子民中间
- 3) 期望主再临：教会渴慕主耶稣再来，并为此而活
- 4) 参与传福音：教会蒙召广传福音，并被赋予了传福音的能力。

第14章 新约的设立

新约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新约的起始时间没有争议，它是主耶稣基督的事工带来的。主耶稣基督在他受死前夕，也就是最后的那个逾越节，宣布并设立了新约。

逾越节

回想起来，逾越节是最惊心动魄的圣约节期，以色列人第一次过逾越节是在出埃及的那个夜晚：羔羊被宰杀，羔羊之血被涂抹在门框和门楣上。前面我们已经讲到过施洗约翰说主耶稣是真正的逾越节羔羊，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

基督在他最后一次逾越节上证实了这一点。他擘开饼，对门徒们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6-28）。同一个事件，路加福音第22章中的表述是这样的：“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第20节）与作医生的路加有深交的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第25节引用了路加的话：“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林前11:25）

只有藉着向神献上赎罪和与神和好的祭，这个约才能生效。利未记第17章第11节说到了这条圣约原则：“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没有牺牲，没有流血，就不可能有和好。

难怪基督在最后献上自己时说，祝福的杯是“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他流血舍命时，就一次永远地更新了

圣约。他是真正的“神的羔羊”。

“成了”

只有完全满足了生效所要求的一切条件，新约才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神的羔羊必须要担当神对全人类罪孽的全部怒气，实际上他必须亲身陷入地狱般的痛苦。神的公义所要求的任何一个方面都必须得到满足。

基督经历了三个小时的黑暗以后，他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他求东西喝，说“我渴了”（约19:28）圣经实际上是这样说的：“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他需要喝点东西，以便当他用尽最后的力气说“成了”的时候能让人听清楚。赎罪的工作已经完成，祭物已经献上，现在他可以将自己交付给神，然后走向人生终点了。所以圣经说他“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19:30）。

就在那一刻，新约永远地立成了。

幔子从上到下裂开

在耶稣死的那一刻，耶路撒冷离城不远的圣殿里发生了一件事：“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27:51）。这件事与基督的死在同一时刻发生这个事实向我们显明了一点：基督献上了最终的赎罪祭，设立了新约。

从上到下裂开的幔子原本将“至圣所”与圣殿的内院隔开。幔子的后面是约柜，大祭司每年一次进至圣所为以色列民赎罪。这幔子挂在至圣所和圣所之间象征着虽然神离百姓不远，但是他与他子民之间还是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他们不可以进去见圣洁神的面。

但是当基督死了，将自己献上作了伟大的赎罪祭，这幔子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因为耶稣基督流宝血所成就的新约在神与人之间架起了桥梁，使跨越那道鸿沟成为可能。

请注意，幔子是“从上到下”裂开的。这表明它不是人手撕裂的（否则就会从下到上裂开），而是神撕裂的，是神在宣告他的子民到他面前去的路障已经被清除。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祭，我们可以奉他的名直接来到父的面前。

在这一刻，神在以色列的圣殿中公开确认新约已立成。

新约带来的平安

前面我们提到过，立约会让立约的各方有和谐和平安。在基督被卖的那一夜，他的门徒离弃了他，其中一位甚至发誓自己不认识他。我们可能会以为基督复活之后会责备他们，门徒们也一定会感到忐忑不安：基督会因为我当时害怕、背叛了他而惩罚我吗？

但是再次与门徒相见时基督告诉他们：不要担心，不要惧怕！你们已经被赦免了，一切都好了！我们在约翰福音第20章中两次读到基督向门徒显现时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第20-21节）这不是重复问安，而是有更深层的意义。

第一个“愿你们平安”可以看作是一个一般性的问候，主这样问候的目的是安慰门徒，让他们知道他不会生他们的气，不揪着他们的罪不放；他们仍然可以笃信他爱他们。

问安之后，主“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第20

节），这可能是为了让他们知道，他的确是耶稣。圣经接着说：“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另一方面，他的手和肋旁上的伤是他为他们舍命的记号。他已经为他们的罪付上了完全的赎价。

我们又在21节中读到：“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这句问安对门徒来说比前一句的意义更深刻。通过前面耶稣的问安和一系列举动，他们已经确切地知道他就是耶稣，也开始明白他所做的一切。他们想起了先知以赛亚的话：“……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53:5-6）

愿你们平安：这句问安是新约的核心所在。

从摩西和众先知起

主耶稣的门徒最初是将信将疑的。许多与基督的生、死和复活相关的事，他们都不明白。

我们在那两个往以马忤斯去的门徒身上就看到他们的疑惑（路24:13-35）。他们有关耶稣的宣告耐人寻味：“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第20-21节）

显然基督需要作一些解释。最近几天发生的事该从何说起呢？第27节说：“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摩西和众先知”的话就是整个旧约。基督向这两位门徒讲解了他的事工，从创世时讲起，讲到众先知，一直讲到玛拉基书。基督的事工只有从圣约的角度，也就是从创世之初就开始的预言和预表去讲解才能让人明白。

同一天早些时候，耶稣向所有的门徒显现。他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第44节）接着，路加补充道：“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第45节）他们学着从基督事工的角度来读旧约，终于明白了旧约所说的是如何在基督里应验的。

基督以此告诉人们，圣经是前后统一的。他清楚地表明，他的事工必须放在神于历世历代启示的话语中去加以理解。这意味着只有比照旧约，我们才能理解新约那更大的荣耀。

第15章 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

有些基督徒说新约很少提到“圣约”这个词，可见圣约这个概念与新约教会没什么关系。他们认为圣约是神与古时候的以色列民在肉体上的约定，而今由于五旬节圣灵的浇灌，这个约定已经失去了它的重要性。如果说圣约仍然有效的話，它的作用也是微不足道的。有些人甚至会引用一些数据（数字和百分比）来证明圣约在新约中无足轻重。

他们的理由如下：旧约时期，以色列民的孩子一出生就在圣约里，因此立刻就受割礼作为圣约印记，所以旧约的圣约印记是肉体上的。但是圣经告诉我们，到了新约情况变了，神的子民必须先**重生**，只有重生了才能受圣约的印记。新约的圣约印记是属灵上的。以这样的逻辑推理，他们不给婴儿施洗就不足为奇了。关于婴儿洗礼，我们放在后面的章节中来谈，目前我们先来看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

正确理解这两者的关系非常重要。我们有没有可能一边努力理解和应用新约教导，一边继续使用圣约的语言呢？如果可能，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新约：应许的成就

我们首先必须注意到，“圣约”这个概念从一开始就出现在新约中，并不是后来加上去的，也不是旁枝末节，而是神完整的启示。马太福音第一章中“耶稣基督的家谱”就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后来到大卫再到约瑟。在马太的笔下，基督的降生就是神给亚伯拉罕和大卫的

圣约应许成就了。

圣经每次记录家谱都是有特殊意义的，是为了显明神在对他忠心的这一族人身上的作为。圣经的历史观并不是说人类陷在死循环中，而是说人类沿着神所预定的路线前行。神一直在前行，每一代人也都可以与他同行。所以说我们都在前行，直到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目标实现。

马太藉着他记载的耶稣家谱，在新约的一开篇就清楚地向读者显明，耶稣基督的降生不是世界历史中偶然的突发事件，而是多个世代圣约历史发展的结果。基督的降生是圣经所预言的，也是人们所期待的。马太在记述耶稣的降生时引用了以赛亚的话：“‘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1:22）值得注意的是，马太常常说，某事的发生是要应验旧约的某句话。新约显然是旧约的应验。神圣约的历史是在不断延续和发展的。

路加福音第3章中也有一个主耶稣的家谱，这个家谱一直追溯到亚当。神特与以色列立的约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马太记载耶稣基督家谱是为了让犹太人信服，因此他从以色列的先祖亚伯拉罕说起。相比之下路加记载的耶稣家谱涉及面更深、更广。他写信给提阿非罗（一个见多识广的罗马人），解释说基督的出生和他在地上的服侍要与始祖亚当联系起来看。在以色列远没有成为大族之前，神圣约的工作就已经开始了。这凸显出一个事实：耶稣不只是以色列的救主，也是世人的救主！

有一点很有意思，值得我们注意：历代志从祭司的角度，将以色列历史描述成神圣洁国度的历史。它也不是从大卫说起的，而是从亚当说起的（代上1:1）。以色列民知道神与他们所立的圣约、在圣约中对他们提出的

要求，都是从伊甸园延续下来的，都源自神在伊甸园里与始祖亚当所立的约——两者是一脉相承的同一个约。耶稣基督的家谱显明了神的救赎大工是沿着怎样一条线展开的：从亚当到亚伯拉罕，再通过大卫和以色列到耶稣基督！新约并不是开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时代。神做工并不是东抓西抓、毫无章法的，而是有计划的、按部就班的。人类历史是一个整体，新约一开篇就已经宣告，旧约中信神的这一族现在在基督里得以延续下去。

引用旧约

我在前文中提到过撒迦利亚的颂歌。这首歌向我们展示了耶稣降生前后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是神圣约应许的实现，是神“记念他的圣约，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路1:72）。

福音书的作者不停地引用旧约，因为我们只有了解旧约的预言，才能理解主耶稣在地上的工作。福音在旧约时期神宣告他的圣约时就被启示了，到了新约时期藉着神爱子的宝血坚立圣约时得以延续。使徒保罗因此写道：“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罗1:2-3）

使徒讲道时无法不提到旧约。保罗对彼西底安提阿的犹太人说：“我们也报好信息给你们，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徒13:32）同一章经文还几次提到旧约。很显然，救恩的福音是神赐给我们先祖的旧约应许得了应验。

前面我们讲到过路加福音第24章中的一段经文。在那里，主耶稣向他的门徒说到摩西律法、先知书和诗篇（即整本旧约）都提到他的受难、受死和得荣耀。他对犹太教领袖也送到了“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

旧约告诉了我们圣约的应许，而新约让我们看到这些应许在基督耶稣里实现了。这一切，早期教会都知道并接受。奥古斯丁写道：“新约隐藏在旧约中，旧约到了新约时期就很清楚了。”

以上所说的这一切并不意味着神在旧约中所赐的应许在新约中都已经完全实现了。我们仍要等候基督的再来和万物被更新。我们也可以想一想神在以赛亚书第11章中的描述（从第6节开始）：地被更新，地上的万物之间是一派和平和和谐的景象。新约时期，神的拯救工作的确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关乎最后万物被更新的应许还有待成就。

新与旧：多与少的问题

当我们论及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关系时，我们不仅可以想到神赐应许和成就应许，也可以来谈谈“多”与“少”。神的旧约子民蒙了神丰盛的祝福，新约子民就更是如此了。

圣经中有好几处经文都证实了这一点。哥林多后书第3章第7-18节就是一个例子，使徒保罗就新旧约的“荣光”作了比较。

保罗在第3章第6节中说到神使他和他的同工“能承当这新约执事”，以此引出了新旧约荣光的比较。新约相对于旧约来说有什么特征呢？新约“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根据耶利米书第31章，这意味着新约的主要特征是圣灵将神的律法写在我们的心版上。我们这些重生之人要侍奉神，并爱我们的邻舍。

旧约不也是这样要求的吗？是的，旧约也这样要求，

但由于人是有罪的，所以达不到这个要求。神赐下律法的本意是让人活，但因着人的罪，律法给人带去的是死和定罪。保罗强调这一点是为了让那些有犹太教背景的基督徒受益。他常常得纠正他们的错误教导，他们说可以靠守律法而得生。问题是，我们没有能力守住律法。保罗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写下“那字句是叫人死”（林后3:6）的。但是，他补充道，“精意是叫人活（注：‘精意’或作‘圣灵’）”，也就是说，圣灵将神的律法写在我们的心版上，使我们能够活出神儿女的样式。这的确是进了一大步！

那么，圣灵在新约之前不做工吗？他当然做工。我们后面会讲到这一点。但是只有到了新约时期，圣灵才将基督的救赎大功完全地应用在信基督的人身上，并带领他们全心全意地侍奉神。

请注意，保罗并没有给旧约的价值打折扣，好像旧约没有什么价值了似的。没有！他谈到了旧约的荣光。我们从一件事上就可见旧约的荣光，那就是以色列人不能看摩西的脸，因为他脸上有神的荣光。那时，神也在他子民中间，在他们中间彰显他的荣耀。那时，他也拯救他的子民。

现在我们来比较两约的比较：如果给人定罪、渐渐衰退的旧约都有这样的荣光，那新约的荣光不是要大得多吗？新约的荣光超过旧约，因为它是旧约的应验，它的焦点是基督完美的事工。

假如保罗时代的犹太人能明白这一点，他们就能对旧约有更清楚的认识了。然而，正如帕子蒙住了摩西脸上神的荣光，犹太人的心也被帕子蒙住了（林后3:15）。旧约的荣光唯有藉着耶稣基督才能看到。

旧约与新约：从影儿到现实

希伯来书也对新约和旧约作了比较，比较的方法与哥林多后书第3章相似。它也没有说旧约毫无益处，因为它发挥了该发挥的作用：利未人以祭司身份替百姓献祭，百姓的罪就得赎（来5:1-4）。但是这样的献祭带来的与神和好是暂时的，不是永久的。

希伯来书第10章第1节说：“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影子出现意味着某样事物或是某个人已经临近。从这个意义上说，旧约是“将来美事”的切实保证，却不带来“将来美事”本身——这不是它该发挥的作用，因为“将来美事”只有藉着耶稣基督才能成为现实。

那么新约在哪些方面超过旧约呢？在基督里我们有完美的大祭司，他跟我们一样受过试探，因此能体恤我们的难处；跟我们不一样的是，他没有犯过罪（来4:4-16）。这位大祭司不会只侍奉一段时间，然后因年迈或去世而离开他的职分，而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永远的大祭司。耶和华起誓说耶稣将成为永远的祭司（诗110），这使他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来7:22）。其他的祭司献上的是祭牲的血，而基督一次永远地献上他自己的血（来9:28；10:12）。因此，“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来9:15）。现在神子民的产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保障。说到这里，我联想到罗马书第8章第34节。它让我们对一点很有把握：基督为我们死了，又复活了，“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旧约在一定时间内发挥作用，但并不带来决定性的突破，因而就过时了。旧约曾经是好的，但是新约更好。我们现在既然有了“更美之约”，就更应该对神忠心。如果旧约时期神不放过罪，那么新约时期他当然也有罪必罚。新约的警告和惩罚比旧约的更严厉！

因此，希伯来书在告诫信徒时措辞非常强烈：我们必须要与罪争战，直到“流血”的地步。我们不能像以扫那样作背约的人（来12:16）。现在是以感恩之心侍奉神的时候了，“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2:3）这卷书提醒我们，我们的神是“烈火”（来12:29）。请特别注意希伯来书第10章第28-29节的劝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如果旧约不容轻视，那么新约理当受到更严肃认真的对待，因为我们不再生活在影儿之下，而是在基督里站在神恩典的大光之中。弃绝这样的恩典就必然得救无门。理解了这一点，我们才可能认识到亵渎圣灵是多么严重的罪（太12:32；来6:4-6；约5:16）。

第16章 圣约与圣灵

在前一章中，我提到旧约时期圣灵也在做工。这对于接受神三位一体教义的人来说并不难理解。圣父、圣子和圣灵——永在的独一真神从永恒中就一起做工。

人们有时会说，五旬节之前，圣灵一直是在幕后做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样的说法是对的，但圣灵在这之前也参与实现神的计划。他并不是在五旬节那一天突然登上舞台的，而是从创世时起就一直在做工，五旬节那天也在做工。在这一章中，我们来谈一谈圣灵的具体工作，就是圣经启示给我们的、圣灵所做的与圣约相关的工作。

圣灵与创世

圣灵参与了创世之工。在创世记第1章第2节中我们读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的灵，也就是圣灵，将一个不适合居住的大地改造成了一个适合神儿女们居住的地方——他使生命如花绽放。

请注意“运行”（hovering）这个词。“摩西之歌”（申32:11）的希伯来原文也用到这个词。它用来描述一个动作：当雏鹰飞不动了的时候，母鹰俯冲下去接住雏鹰，将它们放在自己强有力的双翼上。这个动作反映出的是密切的关注，一方的眷顾和另一方的回应。我们在神的爱之约中看到的正是这样的眷顾。

圣灵不仅参与创造世界，也参与维护所造的世界。诗篇第104章第30节说：“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

你使地面更换为新。”从上下文中可以看出，所有的活物都靠神而存在，时刻需要圣灵的护理和掌管。“使地面更换为新”可能是指春天万物生长，使所有受造物都得以生存下去。离开圣灵使万物复苏的能力，自然界就不能存续。当然，圣灵的这种能力在更新堕落之人上变得更加清晰。赐生命的圣灵也使人得重生和新生命。

若没有圣灵的更新能力以及他在护理眷顾中所彰显出来的爱，旧约和新约都发挥不了什么功用。

圣灵与神子民的侍奉

圣灵常常装备神的子民去侍奉神。难怪赋予神儿女某些特殊恩赐也是圣灵参与的工作。出埃及记第31章说到一些人受指派参与建造会幕、约柜和所有的陈设物件。神要在这会幕中住在他子民中间。因此，会幕必须按照神所指示的样式和尺寸来建造。这项重要的工程需要技艺高超的工匠。

耶和華吩咐摩西拣选乌利的儿子比撒列担任这项工作。他说：“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了他（比撒列），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出31:3）在为神预备居所这样重要的工作中，在造约柜这样的事上，圣灵的引导和指导是不可或缺的。参与服侍的工匠必需被赋予相关的聪明智慧，才能造这些属天的东西，因为会幕及其中各样的物件都是“照着天上样式做的”（来9:23）。

七十长老

在民数记第11章中，我们读到神设立七十位长老作领袖和官长，辅助摩西的工作。耶和華吩咐摩西领这些人到会幕前。接着我们读到：“我要在那里降临与你说

话，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给他们。”（第17节）当圣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了（第25节）。

有两个长老并没有与其他长老一起在会幕前，而是仍在营里，他们也受感说起预言来。约书亚认为他们不应该这样，要摩西禁止他们。但是摩西却回答道：“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華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11:29）摩西的愿望将会在五旬节实现。

七十位长老说预言可以理解为他们喜不自禁地说话。这一神迹的发生是为了突出一点：长老们开口说预言是一个明证，说明他们受了神的灵。与五旬节的神迹一样，这样的事情没有再发生。在救赎史上，一个新阶段伊始总会有神迹相伴，这些神迹都是有其特殊作用的。民数记第11章第25节的确也补充说那些长老“以后却没有再说（预言）”。

圣灵有特殊引导这一点在旧约和新约许多圣职人员的任命中都提到过。当约瑟建议法老派一个有聪明有智慧的人去治理埃及地的时候，法老说：“像这样的人，有神的灵在他里头，我们岂能找得着呢？”（创41:38）法老说到“神的灵”，当然不是在说圣灵，因为他对圣灵并不了解，但是他却认出约瑟身上有神的恩膏（创41:39）。圣经在对约书亚、基甸、耶弗他、参孙、扫罗、大卫、以利亚、以利沙及许多其他人的记述中都特别提到过他们的生命和事工中有圣灵的同在。同样，圣灵也在主耶稣基督和他门徒的事工中发挥作用。

从圣经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若不是靠着圣灵的帮助和引导，没有人能胜任圣职。唯独圣灵能够装备人进入侍奉，他在旧约如此，在新约中也如此。

圣灵与遵行神的旨意

圣灵赐给人服侍神所需要的一切。这一点在人们悔改和信心更新时是千真万确的。同样，不仅新约时期如此，旧约时期也如此。当大卫向耶和华承认他对拔示巴和乌利亚所犯之罪时，他恳求说：“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51:10-12）心灵和意志的更新是神的灵在爱之约中所赐的礼物。

大卫自受膏之时起就一直在圣灵大能的掌管之下（撒上16:13），他最怕的就是神从他收回他的灵。如果这真的发生了，那么他就会像他的前任扫罗一样，不能再作为一个王来侍奉神了。

需要靠圣灵来活出神儿女形像的也不只是担任圣职的人。诗篇第143篇第10节说：“求你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你的灵本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诗143:10）这是一条基本的圣约原则，它对所有的以色列人来说都是正确的。

圣灵浇灌的应许

旧约也提到将来有一天，圣灵的工作会变得更明显、更荣耀。圣灵将被“浇灌”下来，这意味着有一天他将丰丰富富地与神圣约的子民同在。在这方面，神在旧约时期就给了他的子民一个美好的远景：时候将到，他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亲近他的子民，更丰沛地住在他们中间。

约珥书中有这样一个应许：“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

要做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2:28-29）这一应许的初次应验是在五旬节圣灵浇灌时（徒2:15）。我说“初次应验”是因为约珥书预言中的有些方面要到基督驾云再临时才会应验。

圣灵浇灌的应许虽然是到新约时期才应验的，但同样，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圣灵在旧约时期并不做工。如果我们认为圣灵在五旬节之前几乎不做工，那我们就错了。我们必须记住旧约与新约是一体的，都是神的话语。接下来我再举一些例子来帮助大家理解。

我们从尼希米记第9章中看到，以色列认他们的罪，圣约就得了更新，因为神多年宽容他们，又用他的灵藉众先知劝戒他们（第30节）。先知以赛亚也从圣灵的同在和做工的角度来述说以色列历史：“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他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赛63:10）以色列人犯罪使圣灵担忧。新约中也有这样的警告：“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4:30）

圣灵常常安慰神的儿女。先知哈该就建殿的事鼓励犹大的省长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说：“‘……因为我与你们同在。’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这是照着你们出埃及我与你们立约的话。那时，我的灵住在你们中间，你们不要惧怕。’”（该2:4-5）

话说回来，圣灵在旧约时期虽然在做工，但他与神的子民是有距离的，就像神住在他子民中间，但与子民是隔开的一样。旧约时期，圣灵还没有像在新约时期那样被浇灌下来。“浇灌”道出了量之大，意味着神的灵将比以往更完全、更丰盛地临到神的子民。

这种丰盛唯有藉着弥赛亚才能临到，因为圣灵丰丰

富富地住在他里面。施洗约翰就曾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身上。”（约1:32）另外，五旬节圣灵浇灌也意味着神住在他的子民中间，与子民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亲密了。神的子民都从神得了恩膏，正如约翰壹书所说：“你们都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约壹2:20）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基督为罪付上了赎价，升上了高天，并且将他的圣灵浇灌他的子民。

圣灵的工作

关于圣灵的工作，我们还有很多可以说。对圣灵的工作有清楚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众所周知，圣灵积极地在神的选民身上做使他们重生的工作。这是一个重要主题，我会用一整章来讲述。在这一章中，我们着重讲了圣灵在旧约时期的工作。

结束这一章之前，我想强调一下圣父、圣子和圣灵的一体性。圣灵不是单独做工的，也不是离开圣父和圣子独自做工的。事实上，他完成的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的工作。

我们的主清楚地表明，圣灵是从父神而来的。约翰福音第14章第16节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同时，我们的主也说：“我若去（父那里），就差他（圣灵）来。”（约16:7）因此，教会认信**圣灵从父和子而出**（见《尼西亚信经》）。

为什么这一点至关重要呢？因为这意味着圣灵不是自己到神子民中间，去做一些从来没做过的事情，而是如基督所说，“……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15:26）；“……他要荣耀我”（约16:14）。圣灵将藉着圣子将我

们引到父神面前，以此来荣耀圣子。他是藉着神的话语，通过让我们记起基督的教导，来做这件事的。圣灵的工作是使我们相信，唯独藉着父差来的圣子，我们才能得救恩。

重生意味着我们承认并接受圣子作我们唯一的救主，藉着他我们得以成圣，过感谢神、服侍神的生活，以此使父神得荣耀。与我们在圣约中有爱的关系的是三位一体的神，而不是三一神中的其中一个位格。

第17章 圣约与教会

以色列是古时神的圣约子民这一点是被普遍接受的。但是前一章谈到的一点并不总被人认可：新约说教会，即今天神在基督里的百姓，也是神的圣约子民；适用于旧约子民的一切也适用于新约子民，并且含义更丰富了。

不仅圣约的应许适用于两约子民，圣约的责任也适用于两约子民。事实上，新约教会被赋予了更大的责任，因为她在基督里所得的更丰盛，受到的是更大的祝福。让我们从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中相关的表述来阐释这一点。

神的儿女

约翰在福音书中写道：“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1:12-13）这里的“权柄”在新译本圣经中被译作“权利”，信徒是得了权利作“神的儿女”的。

“神的儿女”这一名分并不是突然冒出来的。申命记第14章第1节中论及以色列时就说“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当以色列民悖逆耶和华，拒绝侍奉他时摩西说：“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这弊病，就不是**他的儿女**。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他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他是制造你，建立你的。”（申32:5-6）众先知也不断提醒以色列说，他们的生活行为必须与神儿女的身份相称（赛8:18，耶

3:12起)。

如今，由于神的独生爱子基督将父显明给了我们，将圣灵赐给了我们，因此耶和华与他儿女之间的关系比以往更亲近了。“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8:15-17）

我们应将圣约关系看作是天父与他地上儿女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很重要。这是一种爱的关系，是神先爱了我们：“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约壹3:1）

我们是藉着神永远的、亲生的儿子献己为祭而被神收养、作他的儿女的。神子在升天之前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20:17）我们可以称自己为神在基督里的儿女，这是神在圣约中赐我们的身份，这一身份在我们救主基督的宝血中得到确认。

亚伯拉罕的儿女

当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时候，他拣选了他和他的后裔，使弥赛亚从这一族而出。这是极大的殊荣，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犹太人非常引以为豪。当主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信他的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时，这些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自由’呢？”（约8:33）。于是主说，犹太人从肉身角度上讲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若不能听他的道，就是魔鬼的儿女，因为亚伯拉罕的真儿女凭着对基督的爱能被认出来。

使徒保罗在阐明亚伯拉罕是所有犹太信徒和外邦信

徒的父（罗4:16-17）时也谈到这一点，后来在论及许多犹太人已经拒绝主耶稣这个可悲的现状时他写道：“因为从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生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9:6-9）亚伯拉罕的真儿女接受主耶稣作他们的救主。

保罗在写信给加拉太人阐明因信称义这一教义时告诉我们，这个教义既适用于旧约也适用于新约。亚伯拉罕已经因信称义了。保罗补充道：“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7）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因信成为神的儿子，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是照着赐给他的圣约应许承受产业的（加3:29）。今天的教会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神圣约的子民。

嫁接的枝子

新约信徒与旧约以色列民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在罗马书第11章中阐释得很清楚。使徒保罗是用橄榄树和嫁接的枝子来阐释的。

以色列民可以比作橄榄树。橄榄树是经过培育的树木，新国际版圣经说它是成熟的、选出来要结大量橄榄的树。它也是圣洁的树，是归给神的（第16节）。然而现在的情况是，有一些枝子要被砍下来，因为他们不信、不结果子（比较约翰福音第15章关于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不信的犹太人要从以色列民中被剪除。

被砍下枝子的地方要接上野橄榄的新枝。这些野橄榄枝子指的是非犹太背景的基督徒。通常情况下，这样的试验是有风险的。野橄榄枝子不会自然而然地结出经

过培育的果子，但是这里所说的“野橄榄”可以。这些野橄榄靠着神的恩典、藉着信心，结出了美好的果子。保罗从这所有的比喻中得出了一些重要的结论：新约教会中的信徒，尤其是那些非犹太背景的信徒，被嫁接到了真以色列，也就是旧约子民这根枝子上。因此，他们必须遵守同样的法则：他们必须结果子，否则也会被砍掉。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救赎历史的统一性：非犹太背景的信徒不是要形成一个在律法和条件上与旧约时期完全不同的新教会，不是！他们只是接到了神旧约的枝子上。这能使他们向神谦卑，感谢神的恩典。

无怪乎使徒保罗在接下来这一章的开头就“以神的慈悲”劝新约教会献上合宜的感恩祭。保罗的话也用了圣约语言：“……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12:1)我们现在献上的不再是祭牲，而是把我们的“身体”当作活祭献上，所以从属灵意义上说就是献上我们的全人——我们藉着圣灵，以信心和顺服的心献上我们自己。自从基督升天、圣灵被浇灌，神的子民在圣约中的侍奉就含义更丰富，程度也加深了。

例子和警告

前文讲到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我提到了哥林多前书第10章，说到古代以色列与今天教会的相似之处。古代以色列人“受洗”归入摩西，都“吃”“喝”了基督。他们虽然得了莫大的恩典，却仍然转身去拜偶像，因而受到神严厉的惩罚。

读到这样的或类似的记述，我们不能耸耸肩，轻描淡写地说一句“嗯，这是发生在旧约时期的事，今天不会再发生了”。使徒保罗提醒我们，我们与古代以色列人有着紧密的关联。神依然在圣约的框架下与我们相交，

这意味着顺服的，基于神的应许，就蒙神大大的祝福；悖逆的，基于神的公义，就招致神的忿怒。

因此保罗写道：“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林前10:6）他又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10:11）

我再次提请大家注意圣约历史的统一性。如果以色列人拜偶像受到神的惩罚，那么我们若犯同样的罪，有什么理由不受惩罚呢？以色列是我们的前车之鉴，因为我们与他们同有一位耶和华神，同有一位救主（参见林前10:1-4）。

事实上，我们受到了措辞更为强烈的警告，因为有一个情况已经变了，我们不能无视这种变化。保罗称我们是“末世的人”。生活在末世，我们比古代以色列人知道得更多，我们所得的救赎无限地大过以色列出埃及时所得的救赎。我们知道基督的死和复活，我们也得了圣灵的恩膏。因此，神对我们的期望值更高。这是今天神藉着圣约给我们的严肃的要求：“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第12节）

保罗之所以能将适用于古代以色列人的真理更大程度地用在我们身上，是因为我们是在一个更加坚实的根基上成为耶和华圣约子民的，这根基就是基督献己为祭。得的越多，责任越大。

分别出来

以色列作为圣约子民，他们的生活有一个特征，那就是他们必须要与其他民族分别开来。作圣约子民意味着不与周边民族来往，不在他们的罪上有分。

这种“分别”并不是虚妄的优越感，而是神所定的原则，藉此保守以色列民的圣洁和纯全。我们在新约中发现同样的思路。当使徒保罗谈到与不信者通婚的问题时，他写道：“你们与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6:14）他的理由是，教会是“永生神的殿”（6:16）。保罗继续引用旧约来说明这一点。他说：“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神在他子民中间居住，与他们同在。使徒引用的是利未记第26章第12和13节：“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毋庸多言，这段经文可以应用于新约教会。

保罗宣告说我们是永生神的殿（林后6:16），这个宣告至关重要，因为我们与古时以色列民的区别就在于此。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救赎历史的一贯性，也看到了它的发展变化：彼时，神在他的殿中，住在他的百姓中间；现在，我们成了神的殿，他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作此宣告后，保罗接着吩咐道：“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这段经文引自以赛亚书第52章第11和12节，神吩咐被掳的以色列民赶紧从巴比伦出来，不要带任何可能使他们不洁的物。值得注意的是，启示录第18章第4节也警告神的子民从巴比伦出来：“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显然，这一命令会一直有效，直到世界的末了。

像古时的以色列人一样，今天的我们也身处这个世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因此也必须“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1:27）。

如果我们这么做了，我们就会在今生经历到神的应许：“‘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万军之耶和华说。”这句话引自出埃及记第4章和以赛亚书第43章。

保罗引用出埃及记、利未记和以赛亚书中的这些经文来告诉神子民他们目前在圣约中的状态，也为禁止他们与非信徒结合提供了圣经依据。神在圣约中赐给了我们丰富的应许，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7章第1节继续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

我们既然已经被基督的宝血洁净，就必须保持圣洁，不能再回到原来的生活方式，回到被救赎之前的生活状态中去。

夏甲和撒拉

前面我提到了加拉太书，在这封书信中保罗称新约信徒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神的儿子（3:7, 26）。很有意思的是，在这封信中，保罗也提到了夏甲和撒拉。

保罗解释说，我们可以把这两个妇人看作是两个比方（加4:24），她们代表两个约。夏甲代表的是西奈山之约，因着那个约，亚伯拉罕的子孙被置于他们所不能守住的律法之下。律法不能拯救他们，事实上成了他们的桎梏。现今的耶路撒冷在巴勒斯坦就处于这样的状态。以色列人变得像以实玛利。但是，撒拉代表的是新约。保罗写道：“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4:26）

保罗为什么这么说并不难理解。“夏甲”代表着出于人意的、属肉体的、自我救赎的方法。夏甲以为自己是自由的，实际上还受着奴役。以色列人想靠行律法得

救时就成了“夏甲”。但是撒拉代表的是照着神的应许得救的方法，她得救本乎恩，也因着信。这是新约教会的特征。

基督的教会是亚伯拉罕的后嗣，是撒拉的儿女，是神的应许、神永恒的爱之约的子民。她不是连于靠律法和规条而活的地上的耶路撒冷，而是连于基督所在的在天上的耶路撒冷，所以是自由的，是从罪恶和死亡中被救赎出来的。使徒以此向我们显明我们作为新约子民在基督里所得的是何等丰盛。

隔断的墙被拆毁

以弗所书描绘了我们在基督里的丰盛。它告诉我们，我们这些曾经死在过犯和罪恶中的人如何在基督里活了过来。圣经毫不含糊地告诉我们，我们得救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2:8-10）。

指出我们在基督里的莫大福气以后，使徒接着提醒我们，我们曾与这些恩典无分。与所有的外邦人一样，我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之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弗2:12）。神只与他的选民以色列立了约，没有与其他任何民族立约。没错，有少数几个外邦人进入了神的圣约，但那是个案。从民族来说，只有以色列是神的圣约子民。

但是现在情况完全变了。“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第13节）是主耶稣为外邦人开了道路，使他们也能够成为神的儿女。这样，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就被拆毁了。

我们从圣经和历史中得知，教会接纳外邦人这一点在犹太人基督徒中曾引起争论。但是保罗说得很清楚：

两下已经在基督里合而为一了。这种合一不是表面的，而是深层的合一，因为基督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第15节）。

然后我们读到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共有的身份：“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第19节）。神将信他的外邦人也纳入他子民的行列，并且在基督里承认他们属于他圣约的国度。

事实上，旧约意义上的圣约国度已经不复存在了。神的教会是大公教会，是从全世界各族各方召聚而来的，而这正是神在伊甸园里应许的。神应许要更新人类，新造的人要被基督的宝血洁净，被圣灵充满，他们要作神的儿女。

从这段经文看，很显然，任何地方的基督徒都可以知道自己就是神的子民，是神家里的人，是神与之立了永约的真以色列人。

我们应该为下面的事实不住地向神发出赞叹：我们从前远离神，现在竟成了神的家里人！保罗将它称为“奥秘”（弗3:3, 6），这奥秘是以前不为人知，现在启示给人的。外邦人与以色列人同为后嗣，同为基督的“身体”，一同承受神在基督耶稣里的应许。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作出了同样的宣告（1:21-23）。

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我还想引用另一段经文，因为它与我们主题的相关性非常明显，我们的主题是新约教会是神今天的圣约子民。在利未记第11章第44和45节中我们读到神提出一个要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要圣洁”是利未记这卷书的主题。神救他的子民离开埃及（出埃及记），好叫他们圣洁专一地活在他面前（利未记）。“圣洁”这个词有分别出来、成为洁净、单单归耶和华的意思。它在利未记中出现的频率远远超过圣经其他书卷，但是整本圣经都谈到了“圣洁”。圣约是神与他子民之间圣洁的约定，神的子民要作圣洁的祭司。

基督我们的救主正是为了使成为圣洁而流血舍命的。使徒保罗在提到我们以前的罪时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11）使徒约翰写道：“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1:7）

使徒彼得引用了利未记中的话，并应用在了新约教会：“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記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1:14-15）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同样提到了圣洁的问题：神召我们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4:7）。约翰也提到了洁净自己这一要求：“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3:3）使徒彼得从圣洁谈到了“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9）。

既然如此，我们就说教会“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2:9-10）就顺理成章了。所有这些称谓都出自旧约，常常与以色列民作为圣约子民的身份和责任有关。这些称谓也可以用来形容现在的圣而公之使徒教会。神在旧

约中施恩与以色列人，在新约中藉着基督也施恩与他的教会——神新约的子民。因此，成为圣洁也是对新约教会的要求。

希伯来书第12章第14节说：“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神对我们提出的要更新、要成圣的要求，否则就是在轻看神的恩典。圣约儿女必须注重圣洁。得救应该带来生命的更新。

新妇和新郎

神和他的子民在爱之约中的关系有时被喻为新郎和新妇之间的关系。旧约中有这样的比喻，新约中也有。这一点让我们再次看到今天的教会与古时候的以色列是一脉相承的。

许多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认为雅歌这卷书中所描述的爱情象征着基督与他教会的关系，但我不赞成用寓意解经来诠释这卷书。

我相信这卷书中有象征，但过度挖掘它的象征意义会使我们严重偏离主题。所以我在“新妇和新郎”这部分中不讨论雅歌这卷书。我们来看旧约的其他书卷。

众先知都用新郎和新妇的比喻。当以赛亚预言以色列的复兴和被掳归回时，他是这样说出神的话语：“‘……你举目向四方观看，他们都聚集来到你这里。耶和華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必要以他们为妆饰佩戴，以他们为华带束腰像新妇一样。’”（赛49:18）以色列被掳归回就像新娘回家，回到爱她的丈夫身边一样。

他在以赛亚书第61章第10节表达出极大的喜乐（后

来主耶稣在拿撒勒会堂引用了这段经文)：“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第10节)第62章第5节也是一个例子：“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神也要照样喜悦你。”

神爱他的子民，如同新郎爱新妇；新妇则喜乐地回应新郎对她的爱。这就是爱之约的精髓。

话说回来，众先知也用此比喻发怨言，因为新娘没有常常以渴慕的心等候她的新郎，或者没有对她的丈夫忠心，而是犯了淫乱，使那爱她的极为忧伤。我们在耶利米书第2章第2节中读到耶和華為妻子的不忠哀叹。“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爱情，你怎样在旷野，在未曾耕种之地跟随我，我都记得”，但是新娘离弃了神，“……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耶3:1起)。另一些先知，比如以西结和何西阿，也都提到新妇对选她、救赎她的新郎不忠。你还能想像出比这更严重的罪吗？对这样一位不忠的新妇，神怎么还能一如既往地爱她呢？

但是在新约中，主耶稣称教会为他的新妇，是他用自己的血所洁净的，可以毫无瑕疵地被呈现在父神面前的。基督在许多的比喻中都提到新郎、新妇和婚筵。保罗说到自己作使徒的使命时也用到这个比喻：“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给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11:2)

启示录对新妇和婚筵的主题作了一些展开。启示录第19章第7和第8节说：“‘……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第9节说：“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新妇和新郎。新郎使新娘荣光焕发，预备好与新郎一起在新天新地生活。为什么？因为新郎以伟大的爱爱新娘；也因为神在历世历代中都维护着爱之约。

爱之约

主爱我，因我属于教会，教会是主的新妇。我们的洗礼仪文说得好：“我们的罪被洗去，生命每日都得更新，直到我们最终在永生中被毫无瑕疵地引到神选民的会中。”（《敬拜手册》洗礼仪文）我们也可以参见以弗所书第5章第27节，在那里保罗阐述了基督如何将教会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我们将作为完美的新妇，与新郎一同站在父的面前。

第18章 圣约与讲道

有一个问题需要考虑：我们该如何向神的圣约子民，也就是教会讲道？应该主要向信徒个人讲道，还是向全体会众讲道？我们可以假定教会成员和所有参加敬拜的人都真的是神的儿女吗？那么那些不信的和假冒为善的人呢？

有些人建议用试验和区分式讲道，这样真信徒能得安慰，不信之人能被带领归信，而假冒为善之人会露出真面目。以救赎史为着眼点的讲道法强调的是在历史背景和进程中的客观圣经真理，这种讲道法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人们认为它太偏重知识，也不再适合当今时代。批评家们相信，我们需要一种更直接向人心说话的讲道法，使人听了道就知道自己的确有罪。

圣约式讲道也遭到类似的批评。他们说我们不应该强调神的圣约子民身份，否则会导致“立约即得救”的错误观念，好像生在圣约中就永远属于圣约似的。一个人一旦有了这样的错误观念，就会觉得救恩是他应得的，他有怎样的生活方式都不会影响他得救。一个教会的讲台上如果传递这样的信息，那么它对需要重生和需要成圣的强调就不够，教会就被毁了。这样的教会教义也许仍然是纯正的，但是信徒的行为离“圣洁”相去甚远，说一套做一套。我们的讲道需要重点强调基督为主：只有当我们真正认他为主，他才真正成为我们的救主。

对于这些担忧，我们不应该不加理会，而要认真加以考虑。

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查考圣经中耶和华是如何对

他的子民说话的，并结合查考结果来考虑上述问题。请注意，我们现在讲的不是在对外邦人宣教时如何讲道，而是在已经建制的教会中如何讲道，所以讲道的对象是神圣约的子民、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嫁接到以色列这棵树上的枝子、被神从世界呼召出来作神的产业和神圣洁国度的子民。

强调神的应许

因为在新约教会中我们遇到的也是耶和華圣约的子民，所以我们的讲道也要对圣约子民讲。以此为出发点讲道是非常正面的。这样的讲道法强调神的爱藉着耶稣基督彰显出来，我们藉着信他成为神的圣约子民。教会作为神的圣约子民，承受神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应许。圣约的应许是真实无伪的，必须藉着信心接受。

让我从圣经中举几个用这种方法讲道的例子。

五旬节那一天，使徒彼得作了圣灵浇灌之后的第一次讲道。他的讲道直接、具体，合乎圣经（旧约）。人们听了以后“觉得扎心”，就问彼得和其他使徒：“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2:37）请注意，彼得也称他的听众为“弟兄”，这表明他们同属圣约子民（徒2:29）。彼得的回答简单直接：“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第38-39节）

他讲道时是把听众全当作神的子民去讲的。即便都是神的子民，他们必须悔改、离弃罪，这些罪都将被赦免。他这样做的原因在“应许”二字上。神的应许是给所有悔改归信之人及他们的儿女的。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圣约是一代一代传承下去的。

那么这里的“应许”是指什么呢？有些人认为它只指领受圣灵的恩赐，但事实上，它所指的远不止此。这里的“应许”指的是耶和华神出于他的圣约之爱应许他子民的一切：罪得赦免，生命得更新，在基督里胜过罪恶与死亡。彼得在这里引用了两段旧约经文，一段引自约珥书，约珥宣告在将要来临的大审判中必有逃脱的人（2:32）；另一段引自以赛亚书第57章第19节：愿平安康泰归与远处的人，也归与近处的人。

讲道必须首先把焦点放在神在圣约中的作为上，放在他已经在基督里救了我们这一事实上。教会中的每一位成员都享有这一应许——这应许关乎得救这件事以及得救带来的各样好处；教会的每一位成员也都要担负起伴随应许而来的责任。

不对人群进行分类

分组讲道法就不一样了。这种方法先对人群进行分类——未悔改的、快悔改的、已重生的和已堕落的，然后针对不同的人群相应地讲他们需要听到的信息。卫理会和神秘主义的圈子里有这种讲道法。有些讲道者还对上述分组作进一步细分，并对各组人群分别讲道，但是这样的讲道并不符合圣约的原则。

钟马田曾经写道：“没有什么比对不同的人群讲针对性的福音这种想法错得更离谱了。”（见《讲道与讲道者》）会众中可能有普通的体力劳动者，也有知识渊博的人，但他们都是罪人，都需要救赎。钟马田接着说：“讲道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要让所有听众都意识到他们的共同特征：说到底他们都是罪人，都需要救赎。”我们能理解钟马田的意思：我们必须都被判为有罪，在圣约中保基督里得救、得生命的福音必须不加分别地向所有人宣讲。福音信息从来没有变过：“除他以外，别无

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但是话说回来，会众不只是同为罪人。当我们向神的教会讲道时，教会成员的另一个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是神圣约应许的法定继承人，都必须藉着信心和顺服抓住神在基督里的应许。

基督里的圣约之爱

定罪这件事总要对照着神对子民的圣约之爱来做。先知们绝不能以不确定的条款为标准来定以色列的罪，揭露以色列的虚伪，而是要照着神的爱来这么做。何西阿就说过：“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何11:1）

当教会聚集敬拜神的时候，讲道者必须将所有成员都看作是主圣约的子民、神在基督里爱的对象来讲道。这一点对正确的圣约讲道极其重要。神对以赛亚说：“你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为自己的一切罪，从耶和华手中加倍受罚。”（赛40:1-2）

在新约教会中讲道也要以此为起点。使徒书信是写给住在一个地方的**圣徒**的。这些圣徒就是神从世界中呼召出来，信靠基督、认基督为他们的**主**，并且服侍这位**主**的人。讲道者必须以此为基础向他们讲道，他们与以色列人一样是神圣约的子民。

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书信往往会在对基督里的丰盛作了解释和应用之后警戒人们过圣洁的生活。我们如果不常常思想基督的拯救大工，怎么可能在生活中荣耀神呢？

讲道者必须不断地引导会众看到神在基督里所彰显的爱。这爱医治并更新生命，使我们能够继续履行各种职责，维持各样的关系。每一位牧者在主日的早上都应当用保罗为以弗所教会所作的祷告来提醒自己：“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弗3:16-19）

讲道者蒙召帮助会众体会到基督之爱的伟大。

圣约的祝福

圣约讲道法常常遭到批评，说是这样的讲道过于自负。人们会问：教会所有的成员都真是圣约的儿女吗？有些人认为讲道必须强调罪和审判，以此引导会众悔改归信。讲道的焦点首先应当放在我们的败坏和当受的咒诅上。会众必须通过听讲道者宣讲律法和处罚而认识到自己的罪，并开始问“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2:37）。

例如，卫理会的创始人约翰·卫斯理几乎不用“只传讲福音应许，不讲违犯律法带来可怕后果的福音布道者”。卫斯理会在讲道一开始泛泛地宣告一下神对罪人的爱，紧接着就以“尽可能最强烈、最缜密、最深挖细究的方式”来宣讲律法。卫斯理讲道的高潮始终是呼召人悔改归信。卫斯理会问：“你的灵魂现在是怎样的光景？”他会敦促人们“此刻就站起来吧，因为神现在就乐于拯救你。”

不要忘记，卫理会过去的讲道常常是在福音布道的背景下进行的，布道会现场往往不会有教会的成员。然

而这样的讲道法在今天的卫理会仍然在沿用，讲道者常常警告人们不要“故态复萌”。重生或再次决志那一刻作出积极回应至关重要，因为神会基于此进一步做工。再次决志很重要，因为因着我们的软弱和生命中所受的试炼，我们倾向于远离神，不再委身于神。我们必须努力前行以至完全。我在这里提到卫斯理是因为他对当今北美教会讲道风格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

卫理会的讲道风格是直接而有效的，它向人们提出的是一些有关是否要跟随主的直击人心的问题。呼召人们悔改、归信、持守圣洁很重要。会众需要被警告不要“故态复萌”。卫理会讲道风格的这个方面我们可以学习。

但是这种风格还是缺了点什么。神已经呼召他的子民归他自己，并且基于圣约向他们说话。在申命记第5章中我们读到摩西召聚了所有的以色列人，向他们说话。他一开口就把神的法度和律法放在圣约的大框架中。他说：“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上与我们立约。”（申5:2）其他的一切都是从这一点说起的。

神的子民应被神的爱吸引，而不是惧怕神：“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约壹4:18）恐吓不能使人离开地狱，而爱能吸引人进天国。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使徒书信都是以向神感恩开始的，感谢神已经赐予教会的一切。罗马书第1章第8节说：“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哥林多前书第1章第4节说：“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哥林多教会显然不是一个没有严重缺点和问题的教会，但保罗在书信的一开篇就向主表达了感恩之情，他为着神已经赐予这教会的诸般福气而感谢神。

“这大喜信息……”

有些时候，迫于情势，使徒的确会开宗明义表达他们的忧虑，保罗在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就是如此。他在书信一开头就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1:6）这样的时时候直截了当指出问题是必须的，除此以外还必须有呼召人们悔改，为罪忧伤的内容。但是总的来说，使徒书信的主基调还是为着神赐予教会的一切在主里感恩、赞美和喜乐（参见腓1:3-6；西1:3-8；帖前1:2-3）。

在爱之约中，我们可以为着神在基督耶稣里赐予我们的一切首先向神表达我们的感恩和在他里面的喜乐。这种感恩和喜乐也应该成为福音讲道的基调：神的爱藉着他的独生爱子临到了我们。讲道永远要喜乐、积极地传讲福音——《多特信经》称福音为“大喜信息”（第一项教义第三条）。这样，讲道中的劝诫也显出神的恩典，也会是有效的。

圣约的处罚

由于有爱就有责任，因此圣约讲道中必须包含神审判的信息。讲道者须清晰、有力地告诉人们，所有藐视神、弃绝神话语的人都必受神严厉的审判。在圣约中，神的爱和他严厉的处罚总是并存的。

这一点我们从圣经的旧约中就能看到。旧约子民若犯了严重的罪，就会被处死。有时候尸体会被挂在木头上，以此显明神的忿怒（申21:22）。我们必须记住十诫中说的，耶和華是忌邪的神：他不允许他的名被亵渎，荣耀被玷污。

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第一座迦南城耶利哥塌陷时，耶和華明令禁止以色列取当灭的物。以色列遵行神的命

令将一切归到耶和华的库中（书6:19），就是在承认是神使他们得胜的。然而亚干私自拿了那“归耶和華為圣”的物。我们知道后来以色列在艾城大败，那是耶和华对以色列全家的惩罚，耶和华藉着那场战役使这一隐匿的罪昭然于众。亚干和他的家人被人用石头打死。神不允许应许之地有伪善和隐匿的罪。

请注意，新约中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使徒行传第五章记载了发生在五旬节之后不久的一件事：亚拿尼亚和他的妻子撒非喇卖了田地，私留了几分价银，却合谋误导使徒和教会，让使徒和教会以为他们已将卖田产的所得全数奉献给了主。他们这样做是要从人得称赞，而不是从神得称赞。他们以为隐匿的罪不会为人所知，他们也不会因此受罚。然而，他们双双被主击杀了。

这两件事（一件发生在历史的关键时刻，一件发生在新时代伊始）告诉我们，无论是在旧约时期还是新约时期，圣约关系都是非常严肃的关系，这是我们要留意的。今天，耶和华神可能不再这样公开地击杀不信之人和伪善之人，但是圣经的信息是非常清晰的：神与他子民之间你来我往的圣约关系是认真严肃的，不是可以玩弄的。我们在神面前要正直，在他子民中间要诚实。

我们是否全心侍奉神，会在最后的审判中，“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2:16）显明出来。所以圣约讲道中绝不能缺失劝戒的部分，讲道者要劝人不要假冒为善，不要隐匿罪。

不悔改的城有祸了

有一条重要的圣经原则也适用于讲道。神对不思悔改的圣约儿女的审判要比对不知道神要求的人的审判更重。虽说每个人在神的面前都是罪人，他们的罪都无可

推诿（罗3:23），但是相比之下，听过福音却拒绝悔改的人更难逃其咎。

我们的主在一些城里行了绝大多数的神迹，但那些城的人听了他的道，目睹了他的大能，却不信他。他强烈谴责那些城，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太11:20-24）

基督也毫不含糊地对犹太领袖说话（太23），称他们为“毒蛇的种类”（施洗约翰也如此称呼他们）。这并不意味着今天的讲道者在讲道过程中要指名道姓地指责谁，而是意味着讲道要清楚、直接，目的是让会众完全明白自己所面临的危险。

相比较而言，讲道者和听道者更要思想的问题是“我活得像一个圣约儿女吗？”，而不是“我是圣约儿女吗？”我们的思想言行必须（越来越）有基督里神儿女的样式。当这样的内容在讲道中不断地出现时，会众就会受到教导。

圣约讲道是紧紧围绕所解释的经文展开的，整篇讲道要很好地平衡圣约应许和圣约责任这两个部分，要教导“神整全的旨意”（徒20:27）。讲道者既要讲向神悔改，信基督和在基督里得救的信息，也要讲神的恩典，使我们继续得建造和保守（徒20:21，32）。

圣约讲道

总之，当我们传讲神的圣约真理时，我们要认为坐在我们前面听道的就是神的圣约儿女，要热切地向他们宣告福音的应许。神用慈绳爱索牵引他的子民来到他面前。神对他子民的这种爱是确定无疑的，圣约的伟大中保，我们被钉十字架、复活升天、现坐在荣耀宝座上的主耶稣基督就是明证。

我们在讲道时要先讲神的这种爱，因为唯有这爱能吸引人归向神。讲道就是要宣讲神出于爱赐下的、人不配得的恩典。我们必须不加分别地向神的子民传讲这样的信息：神爱他的儿女，无论是年长的还是年幼的，他为他们得永恒的救赎付上了一切的代价。

同时，讲道还要解释和强调圣约的条件。神圣约的子民必须有信心，必须悔改。讲道者必须具体、清晰地阐明这一点。成为神圣约的子民并不意味着一定得救，因为圣约关系是一种需要付出的关系。由于魔鬼一直伏在门口伺机行动，所以圣约儿女的马虎、懈怠正给了魔鬼吞吃他们的机会。我们的罪性和软弱的本性会继续困扰我们。因此，我们得尽自己最大努力去侍奉神。神圣约的儿女陷入罪中进而离开神是一件尤其可怕的事情。

人生虽然充满争战，但藉着持守信心和每天祷告我们很有把握地知道，在耶稣基督里，胜利是属于我们的了。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第37节中鼓励我们相信，无论我们经历怎样的难处，我们“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圣约讲道从头至尾都不是把我们引向我们自己，而是引向那位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他儿女的神。圣约讲道将带领会众更深地认识到神话语（即包括旧约和新约在内的圣经）的博大精深，将使神的儿女对自己是圣约儿女深信不疑，并越来越努力活出基督里神儿女的样子。

讲道是传讲基督已经得胜，而不是传讲人的必胜信念。

第19章 圣约的记号

前面提到，当我们进入一种新的、重要的关系时我们往往会很庄重。我们会宴请宾客，也会用上一些记号或标志。比如在婚礼上，新娘、新郎会交换戒指，戒指就是成为已婚人士的可见标志。在圣经中，婚姻被看作是一个“约”，也被呈现为一个“约”，读这部分时需要记住这一点。

记号分两种：一种是在新关系开始时用来确立关系的，这种记号只用一次；另一种是在保持关系时有规律地使用的，目的是使关系更稳固。我们再用婚姻来作例子：婚戒只需要在婚礼当天婚誓之后交换一次就可以了，但是夫妇二人每年都庆祝结婚纪念日，他们也在其他场合互赠爱的信物、表达感恩之情。这些记号不应该轻看，它们本身并不建立关系或破坏关系，因为它们是基于忠贞的爱情，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现在我们重点来看神为了向我们显明他的圣约之爱，并确认这种爱而赐给我们的记号。

记号之一：安息日

在我们讲解人们常说的圣约记号“圣礼”之前，我们先来看另一个记号——安息日。安息日是一个特别的日子，在这一天我们要安息、敬拜神，所以它的的确确是圣约的记号之一。我们在出埃及记第31章第12-17节中读到耶和华就安息日给以色列人的吩咐。其实，安息日在那之前就设立了，只不过耶和华在这段经文中强调了它在圣约中的重要性。以色列人必须守安息日，即便在

做圣工，比如建造会幕时也不例外。

让我来列举一些相关经文。“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因为这是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使你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你们成为圣的。’”（出31:12）第17节又说：“这（安息日）是我和以色列人永远的证据……”

不守安息日与不受割礼一样，是要被治死的（第15节）。安息日是“耶和华的圣日”，以色列必须記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下面我们来看安息日这个圣约记号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了解这一点很重要。安息日这一圣约记号向以色列传递了一个清楚的信息：耶和华是他们的创造主和救赎主，生命中最重要的是荣耀并侍奉耶和华，因为他创造了他们，又拯救了他们。这一圣约记号也向以色列周边不守安息日的列国传递了一个清楚的信息：耶和华圣约的子民不受工作的辖制，而是自由地为神做工。他们蒙神所爱，也以爱来回报神。他们是被分别出来、归耶和华为圣的。

可悲的是，以色列并不总是按神的心意守安息日。在耶稣的时代，守安息日变成了一堆的清规戒律，人无法做到也无法忍受。主从来不弃绝安息日，但是他弃绝犹太人所谓的安息日。主宣告 he 自己是“安息日的主”（可2:27），他将安息日恢复成医治和教化的日子。他将自己复活的日子，也就是七日的头一日，指定为新约时期的主日，是新约信徒敬拜神、赞美神的日子。

今天的主日仍然是圣约的一个记号。当人们不勤于上教会时，他们的信心就会走下坡路，他们的孩子就会远离神，随波逐流过属世的生活。难怪希伯来书第10章第25节劝诫道：“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

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接着，第29节又警告人们不要将“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不参加教会敬拜的基督徒忘了他们与主有约，这会导致他们轻看神在基督里所赐下的恩典。与旧约时期的以色列一样，今天的基督徒是藉着守安息日和参加教会公共敬拜让人认出他们是神的子民的。

成为神圣约子民的记号

如果说有些圣约记号，比如安息日，影响到的是神所有的子民，那么还有一些记号就只影响个人或家庭，只对这些人的身份有影响，与圣约的其他子民无关。守安息日这一圣约记号不一定要求流血，而后面这种记号就必须流血。

成为神圣约子民的第一个记号在旧约时期是割礼，在新约时期是圣洗礼。与圣洗礼有关的问题我会在下文中作详尽的讲解，但在此之前我们先来看这样一个问题：根据圣经，神与某个人之间爱的关系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这牵涉到人们该在什么时候接受成为神圣约子民的第一个记号，即旧约时期的割礼和新约时期的洗礼。

人们常常认为，神与某个人的关系只有到双方都承认爱对方时才存在。在此之前，神对这个人的爱是单方面的，所以不能算作真正的关系。因此他要到后来，当神与他的相爱显而易见时，才接受成为圣约子民的记号。

这样的推理放在旧约时期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婴儿要在第八天受割礼。孩子出生第八天，神与他之间爱的关系就已经存在了。这种关系虽然仍是单方面的，但是它确实存在，并且接受了记号或印记。事实上，当我们真正地研读圣经时我们就会发现，爱的纽带（即圣约！）在人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我想起了人们耳熟能详的、感人肺腑的诗篇第139篇。诗人大卫作为一个成年人，可能在怀疑自己犯下如此多的罪，是否还配称为神圣约的儿女。但是当他想到自己出生前神就已经认识他、了解他这一奇妙的事实时，他的心就得了安慰。神并不是以旁观者事不关己的态度俯视众生的，而是在大卫仍在母腹中时就完全参与大卫的成长：“……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第13节）；“……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第16节）。“覆庇”意味着关注到每一个小细节；“看见”在这里不仅仅是“看”的意思，而是有全神贯注地凝视之意，甚至与所爱之人有相交关系。

圣经中还有一些经文也是这么说的。诗篇第71篇总是能打动我。诗中的老人虽然经历了许多试炼，但他仍能说出这样的话：“我从出母胎被你扶持，使我出母腹的是你……我年老的时候，求你不要丢弃我……”（第6，9节）。看到了吗？这个人与耶和華之间的关系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经开始了，神一直以诚实待他。既然生命在受孕的一刻就已经开始，那么神与他儿女之间的关系也从那一刻就开始了。

难怪第一个圣约记号，也就是旧约中的割礼，必须在出生后第八天就施行。神从起初就将他子民的儿女，信徒的儿女视为他的儿女。他在一代一代的子民身上做工，作父母的神，也作儿女的神。

以赛亚书很美地表达出这一点：“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听我言：‘你们自从生下，就蒙我保抱；自从出胎，便蒙我怀搆。直到你们年老，我仍这样；直到你们发白，我仍怀搆。’”（赛46:3-4）

受割礼显明我们在生命之初就被神接纳为他的子民。他是我们一生的神，从成孕、出生到死，直到死后

的生命。耶和華就是这样向亞當、夏娃、塞特、挪亞、亞伯拉罕和大衛啟示他自己的。

不要忘記，神也將應許和祝福賜給信徒的後代。我要重提這一點，因為認識到這與神的本性有關很重要。他從不改變，他的本质不變，他的做事方式也不變。既然如此，我們就必須問這樣一個問題：從亞當到瑪拉基，神在歷世歷代都藉着聖約做工，賜應許給信徒和他們的後裔。到了新約時期，他會突然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做工嗎？這個問題不言自明！

逾越节的晚餐

耶和華神在舊約中賜給他子民的另一個記號是逾越節，以及與之相關的除酵節。神在救以色列出埃及的那一夜，在埃及設立了這個節期。逾越節的核心是羔羊被殺，被殺羔羊的血被塗抹在吃羔羊的家庭家門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出12:7）。當神的審判臨到時，他會越過塗有羔羊血的房子，因為那家人的罪已經靠羔羊的血得贖了。

逾越節的筵席不應奢華，以色列百姓要吃苦菜和無酵餅，要站着吃，快快地吃，因為離開埃及的時間就要到了。苦菜象徵着在埃及為奴之苦，無酵餅象徵着快快離開。面酵也象徵罪，因此無酵餅代表的是聖潔，神要求得贖的子民聖潔。

請注意，耶和華並不是想讓逾越節成為一次性的節期，而是每年都要慶祝的節期：“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12:14）這個節期持續一整周，從逾越節那天開始，然後繼續過除酵節，目的是要讓以色列對祭牲的血贖了他們的罪這一點有把握，同時也是要勸勉以色列在神面前聖

洁度日。

可惜的是，以色列很长时间没有守耶和华的这个节期。但是，在我们的主在地上服侍的日子，人们是守这个节期的。耶路撒冷每年都有逾越节，许多人为此专门去那里参加庆祝活动。藉着逾越节，耶和华神让他的子民知道，他们已经称义了（赎罪祭），并促使他们意识到需要持守圣洁和顺服（无酵饼）。

总之，耶和华给了他的子民一个被接纳为圣约子民的可见记号，又用逾越节清楚地提醒他们继续在神的圣约中。这些记号是耶和华特别赐下的，用以确保他的子民真知道他们得了圣约的应许。

圣洗礼

洗礼一直被用作外邦人归入以色列的的洁净礼。然而我们的主设立洗礼时是将它设为新约的记号和印记的。藉着洗礼，基督徒就明确知道自己已获准进入圣约了。

主耶稣在升天之前亲自颁布了这样的命令：“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28:19）

基督徒在成人洗礼及其要求的问题上几乎没有什么争议，但是千百年来在婴儿是否应当受洗的问题上存在着诸多争议。

这其实说明人们在下面两个问题上有所不同看法：新约是否已经取代了旧约？在新约中，婴儿（孩童）到底处于什么地位？如果孩童与他们的父母同在新约中，那么他们也应该受新约的记号，即圣洗礼。

我在前文中指出，我们要弃绝把旧约割礼只看作是

身体上的记号，而新约洗礼只看作是属灵上的记号这个观点。旧约时的割礼可能在身体方面的意义多一些，但它也有属灵意义。我们一定要注意，众先知所宣告的新约与任何一种有效的合约一样，都是对立约方的孩子也有效的。

耶利米书中有这样一段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耶32:38-40）这段话中基本的圣约宣告是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放到新约，它讲到的要点就是，我要使他们同心同行。神的子民会受引导单单侍奉神。这种同心同行在耶利米书第31章中被诠释为“新约”。新约不仅使神的子民得福，也使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新约时期神子民的孩子与旧约以色列民的孩子一样，也属于圣约。

相关经文还有以赛亚书第59章第21节：“‘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华说的。”

另外我们来看以西结书第37章。这一章也提到了新约时期神的灵住在他的子民中间。它提到了“我的仆人 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这里明显是在说基督要作王。第25节说：“他们（因着神的恩典被掳归回并被重建的以色列余民）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在即将到来的万有都将被重建的新时期，当天国显现时，神子民的孩子在新约中的地位也将是合法的、无可争议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预言新约的经文恰恰也强调了孩童在此约中的地位。这不足为奇，因为圣约里爱的关

系一直包括神与信徒以及信徒儿女之间的关系，所以没有理由到了新约时期，信徒儿女就不包括在内了。记住，新约之“新”并不意味着与“旧”的迥然不同，而是意味着更好、更完善了。

我们发现，新约的圣约记号（洗礼）也给了女性。使徒行传第16章记载了吕底亚其人以及她受洗这件事（她的家人也受了洗）。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3章第26-29节解释了为女性施洗已经不再是不可能的，因为“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在旧约中有分别的，在新约中不再有分别了。

圣经没有教导说女性需要受割礼，历史上也没有女性接受过这一特殊记号。如今在基督里，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男性和女性都可以受洗。新约的确是比前约更好——圣约记号的受众面并没有变窄（孩童没有被排除在圣约之外），而是变得更广了（女性也可以接受洗礼）。

洗礼取代割礼

洗礼已经取代了割礼。这一宣告是基于歌罗西书第2章第11和12节。保罗在那里说：“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仔细研读这段经文对我们会有好处。

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告诫歌罗西的信徒，要提防犹太主义。犹太主义的一个观点是，非犹太基督徒要受割礼才能算神的子民。新约在不同的地方都提到这个问题（例如：加2；腓3）

保罗是这样回应坚持犹太主义思想的基督徒（the Judaizers）的：基督徒已经受了割礼！只不过他们所受的不是用手术刀的“人手所行”的割礼，而是基督所行的割礼。基督的割礼从字面上来理解就是基督要求并亲自施行的割礼。这割礼是什么呢？保罗接着对自己的观点作出了解释——“受洗与他一同埋葬”。可见信徒受洗时就受了割礼。

这不仅仅是一节佐证经文。这节经文所强调的很重要的一点是，到了新约，受割礼不再是必须的了。保罗称受割礼是“妄自行割”（腓3:2）。那么是什么取代了割礼呢？我们受洗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我们已经有了新的生命，已经成为神的圣约子民，这一点在我们受洗时就得到了象征和印证。的确，在新约中受洗的，很多都是成年人。成年人受洗的要求是“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2:12）但是洗礼取代割礼意味着孩童与他们信主的父母一同在爱之约中。

新约教会不施行割礼，而是为信徒和他们的孩子施行洗礼。圣约的记号变了，但圣约关系的丰富性有增无减。有人说新约没有提到婴儿洗礼，也没有要求婴儿受洗。实际上，孩子受洗归入圣约是显而易见、毋庸多言的，是必然结果。孩子一直都属于神的爱之约。

浸信会的观点

浸信会反对婴儿受洗。浸信会很大，内部也有不同观点。但是尽管观点有差异，他们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一个人受洗之前必须先信，并且要有信的明证。他们常引用的佐证经文是马可福音第16章第16节：“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然而浸信会没有考虑到一个事实：马可福音的这节

经文是耶稣在向门徒显现，吩咐他们“传福音给万民听”时说的。但是，浸信会并不这么认为。所以，在宣教工场上他们只为成人施洗。我们赞同成人必须在有信心的前提下受洗，但我们对此作了补充：神的应许也是给信徒儿女的，洗礼也是给信徒儿女的印记，因为这是神圣约的本质。

然而浸信会不向受洗的信徒讲述神的应许，而是讲信徒的委身，说委身是信心的柱顶石，处于中间位置的是人的行为和经历。人们用很多不同的方式表达此意，但说到底就是神必须等我们作决定。

改革宗相信旧约和新约是统一的，完全尊重圣经的统一性。对许多浸信会信徒来说，旧约已经没有什么真正的价值。随着基督的降世，圣约这个概念已经过时了。古以色列的时代已经过去，对我们没有什么意义；旧约仍存在的唯一目的可能是告诉人们，神曾经与人有过怎样的关系。

让我用改革宗神学家W. 凡特·斯比克博士（Dr. W. van't Spijker）关于洗礼与割礼的著作（*Doop in Plaats van Besnijdenis*）中的一段话来加以说明：“浸信会的信徒，无论是老信徒还是新信徒，大多支持‘人有自由意志’的说法，反对拣选教义。对他们中的大多数来说，洗礼的重点不在于神恩慈的应许，而在于他们公开宣告了自己内心的决定。与其说洗礼关乎神的应许，倒不如说它更关乎自己的委身。”换句话说，他们认为如果一定要说圣约，圣约也不是神与我们立约，而是我们与神立约。杜马博士（Dr. J. Douma）在他《婴儿洗礼与归信》这本小册子中也谈到了这个话题。

凡特·斯比克写到的另一句话也值得我们注意，它道出了浸信会注重个人行为 and 字句解经所造成的影响：“新约与旧约被割裂开了，恩典与自然被割裂开了，教

会与神的子民被割裂开了，最糟糕的是，神的恩典与神永恒的怜悯也被割裂开了。神的恩典被置于人的手中，而关于信心，人只能看到救恩的其中一个方面。”

“字句解经”的意思是基于一段或几段经文来理解经文，而不是从上下文或以整卷书、整本圣经为背景来理解经文。这样的解经法不比照圣经的其他书卷来解释某段经文，导致的结果是过分强调某一点，而忽略了其他方面，以至于人们不再能看到完整的画面。

圣餐

圣约的另一个记号——逾越节，也被取代了。施洗约翰介绍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时是这样说的：“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是在逾越节期间设立圣餐的。没有什么比这更能建立起逾越节和圣餐之间的联系了，也没有什么比这更能清楚地显明逾越节的预表得了应验。我们的主用逾越节的常用元素饼和杯来象征和印证他的受苦和受死。路加福音第22章第19节说：“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然后，基督设立了圣餐：“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使徒保罗后来在哥林多前书第5章第7节中写道：“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使徒也用了无酵饼这个比喻：“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5:8）

关于圣餐，路加福音第22章第20节接着写道：“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第25节中也明言，喝这杯也是神的命令：“你们每逢喝的

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我们再次看到，新约的洗礼和圣餐中都没有流血这一环节，这一点不同于旧约的割礼和逾越节。基督所流的宝血一次永远地成就了旧约时期以色列反复献祭所预表的一切。希伯来书在这一点上说得更全面：基督“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9:26）。旧约在新约中成全了。

孩童是否该领圣餐？

孩童是否应该被允许领圣餐的问题时不时会被提出来。有些浸礼会信徒指出，改革宗教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前后不一。他们说：改革宗教会怎么能一方面要求孩童受洗，一方面又不允许他们领圣餐呢？同是圣礼，为什么婴儿要参加这个，却不可以参加另一个呢？孩童和成年人一样需要属灵的喂养，而圣餐应该也是在属灵上喂养孩童的有效途径。

提出这个问题的不只是浸信会信徒。在普世基督教协会的圈子里，我们也越来越多地听到有人提出允许孩童领圣餐的请求。不可否认，从早期教会至今，孩童领圣餐一直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存在。今天，许多成熟的、世上几个主要宗派的教会也允许孩童领圣餐。那么，改革宗教会规定人们作了公开的信仰告白之后才可以领圣餐的做法是不是错了呢？

这里我们不能花很大篇幅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承认，信徒在作信仰告白之后才领圣餐是非常重要的。从改革宗传统上说，马丁·路德就曾强烈呼吁孩童不领圣餐（见他的著作《教会被掳巴比伦》）。路德认为，孩童必须先受教导再领圣餐，这也是他写大小要理的原因之一。

约翰·加尔文紧随路德的脚步。加尔文说，因着神在圣约中赐予信徒及其后裔的应许，婴儿有必要受洗。他强调说，随着在圣约里渐渐长大，这些圣约儿女就必须藉着信心接受这些应许。因此，洗礼和信心是不能割裂开的。但同时，圣餐和信心也不能割裂开来。加尔文相信圣经要求分领圣餐的人要有知识和信心。

这一观点的圣经依据可见于哥林多前书。在那里，保罗谈到了庆祝主餐的方式，也给了我们一些原则。从第11章中我们看到，参加圣餐的人必须要省察自己是否有罪，是否真信这位救主（林前11:23-32）。主说：你们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保罗补充道，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就是表明主的死。能记念主、表明主的死的人，不用明言，应该有一定的认知能力。

正因如此，使徒保罗明确地告诫领圣餐的人：“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11:27-29）要领圣餐，就要能自我省察，并知道圣餐的意义和重要性，而这同样要求领圣餐的人要有一定的知识和理解力。

信徒必须告诉孩子圣餐的意义。这也是与旧约逾越节相关的一个命令。神对以色列说：“你们的儿女问你们说：‘行这礼是什么意思？’你们就说：‘这是献给耶和華逾越节的祭。当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时候，他击杀埃及人，越过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们各家。’”（出12:26-27）以色列人需要解释逾越节的意义。受洗的儿童属于神的圣约，所以信主的父母也必须教导他们、引导他们。这样，靠着神的恩典，他们可以学着理解、珍惜、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永远的献祭所为他们成就的救恩。成长到一定阶段，他们可能会申请领圣餐。改

革宗教会的父母理解这一点，因此他们强调父母的责任，也强调孩子需要在圣约里接受教育。

逾越节没有变成圣餐；是圣餐实现了逾越节所预表的一切，并且增加了一项逾越节没有的内容，那就是言辞警告信徒要在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牺牲的光照下省察自己。将逾越节和圣餐划上等号是不符合圣经的，是错的，正如前面我们说到的，将割礼和洗礼划上等号是错的一样。要确定谁可以领圣餐，我们必须回到新约，看它是怎么说的，通过比照不同书卷找出新约时期的圣餐与旧约时期的逾越节之间的异同。

第20章 圣约与重生

关于圣约与重生之间的关系，人们问过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尤其与婴儿洗礼有关。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的荷兰和美洲大陆，重生的问题处在基督教会争议的风口浪尖上。我们先来简单讲讲这些争议。

假定得重生

20世纪40年代，教会争议的焦点是在洗礼与重生之间直接的关系上。大家都理解和接受洗礼与重生有相关之处这种说法。改革宗教会在《敬拜赞美手册》的洗礼仪文中申明：“……如果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这是浸礼或点水礼所教导的。”我们都需要重生。

争议是从荷兰神学家和政治家亚伯拉罕·凯波尔博士用一套新的理论来解释洗礼与重生的关系开始的。凯波尔博士注意到，不是所有受了洗的孩子最终都信主了。他因此推断说，在不悔改的孩子身上，洗礼没有发挥作用。既然设立洗礼是神的工作，而神的工作永远不会失败，那么受了洗的孩子不都归信这个难题该如何解释呢？是神失败了，还是洗礼有所不足呢？

凯波尔不相信洗礼本身有所不足，因为设立洗礼的神是至高的、全能的。他因此推论说，真正的洗礼必然带来重生。他得出结论：受了洗却没有归信的人接受的只是外在的记号，没有领受内在重生的能力。对他们来说，这个记号是毫无意义的。只有那些后来显出重生迹象的人才是接受了真正的洗礼。

他的这一理论引起了进一步的猜测。凯波尔教导了

两种约的存在，一个是外约，立约对象包括所有教会成员，一个是内约，立约对象仅包括神的选民，只有选民才能重生得救。凯波尔想要每个人都有个积极的出发点，就说所有的孩童都应该受洗，并且应该被假定为已经重生，除非有证据证明他没有。然而这样的话洗礼就是以假定得重生为基础的。一言蔽之，圣约和洗礼各有两种：一种是给选民的，是有效的，另一种是给不蒙神拣选的人的，是无效的。

这个理论显然没有圣经根据。圣经教导我们，洗礼的施行不是以假设得重生为基础的，而是以神的应许为基础的。神应许说他与信徒及其后裔立约。圣约只有一个，圣洗礼也只有一个（徒2:39：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弗4:5：一主，一信，一洗……）。凯波尔的理论使婴儿受洗看起来基础并不确定。洗礼旨在坚固信徒的信心，而他的理论却引起人们去四处寻找答案，引发了诸多的疑问。人们开始怀疑自己所领受的洗礼是否是真的。

重生的应许

可悲的是，凯波尔的这些观点被荷兰的改革宗教会联盟总会所采纳，成为正式的教会教义。这带来的结果是，许多不接受凯波尔观点的人要么受到了教会的惩戒和免职，要么离开了改革宗教会，另建了（得自由的）改革宗教会（GKV, Gereformeerde Kerken vrijgemaakt）。

（得自由的）改革宗教会（GKV）宣告洗礼和重生之间的确有关系，但不是凯波尔所教导的那种关系；在洗礼中，我们得到了重生的应许：“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灵之名的时候，圣灵藉着圣礼向我们确保他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把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应用在我们身上，即我们的罪被洗去，生命每日

都得更新，直到我们最终在永生中被毫无瑕疵地引到神选民的会中。”（见《敬拜手册》洗礼仪文）

这个应许是真实的，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在这应许的基础上建立信心，也必须对这一应许作出回应。

自满的危险

我们这个时代很少有人仍在教假定得重生的教义。今天存在着另一个极端，人们担心注重圣约及其确定性会导致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自己的信心和行为过分满意。我在前文中提到过这个问题，这里不妨旧话重提。

我们都听到过“立约即得救”的说法，有些人认为靠着圣约关系他们就必然得救，与他们的行为无关。这种错误观点很可能让人又稀里糊涂地掉进某种假想的网罗。难道我们曾经奋力反对的“假定得重生”的思想现在以更不易被觉察的方式在追逐着我们？有此担忧的人告诫人们不要强调圣约，因为这样会让人对自己的得救有虚假的把握。他们说，我们反而应当敦促人们悔改、重生。

如果人们抱怨的是改革宗教义使人们自满，那么我们可以告诉他们，这种抱怨早就有过，而且改革宗教会已经在信经信条中作出回复。《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24中有这样一组问答：“问：这个教导（单靠恩典得救）岂不会使人随性而为，甚至道德败坏吗？答：不会。因为凡凭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不可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问答64）改革宗的这一教义，如果被正确地教导和理解，是不会使人随性而为的；不仅如此，它还会使人变得顺服，积极侍奉神。可见需要改变的并不是教义，而是人人需要悔改。

但是我们的确需要问问自己，这种担忧，即担心人们自满、担心人们误以为“立约即得救”是否也有一定的道理？我们有没有正确地教导、带领年轻人？我们在家里，在教会中有没有单方面强调我们“在圣约中”，而对“活出圣约儿女的样子”却强调得不够？正确的教义如果没有反映在圣洁生活上，那么这教义就是死的。教会有没有恰到好处地敦促教会成员及教会中的年轻人，叫他们省察自己，并离弃自己所犯的罪？

神的爱之约要求人必须重生，必须成为新造的人。我们不仅必须听到圣约的应许，还必须日复一日地将这应许活出来。这一点在我们受洗时就已经很明确，在我们作为圣约儿女生活和成长的过程中必须始终铭记在心。

“圣约有两部分”

我们的洗礼仪文中强调了圣约是一种双方都需要承担责任的关系。神的应许不是没有重要条件的。《敬拜手册》婴儿受洗的仪文说：“由于任何约都包含两个部分，即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这是一个重要的宣告，但是在人们展开热烈讨论的时候，它的含义有时却被忽略。

有些人可能想要强调神的应许，相信重点应该放在耶和华神藉着圣约真实地赐给我们的一切上。毕竟，我们应该要基于圣约关系构筑我们的生活。另一些人看到教会中有人随意而行，所以感觉应当强调责任，不然许多人以为自己在走向永生，实际却永远地迷失了，他们因此认为必须以严厉的措施来抵御肤浅的信仰。

事实上，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因为应许和责任不能这样被割裂开来——它们是彼

此相属的关系，所以也必须在共同作用下才会发挥功用。没有应许就不可能有责任；没有责任，应许就变得廉价。只有在应许和责任各归其位时，我们才能避免进入不健康的、让人陷入困惑的两难境地。

这里我必须强调一点：从洗礼仪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神的应许在先。所以在施行圣礼，或者说使用洗礼仪文的过程中先强调的是积极面。一个人能成为基督徒总是先有神的恩典临到，没有神的恩典我们什么也不能做。应许一被宣告，人的责任就来了。神赐下恩典的同时总是给我们责任，要我们按着他的心意侍奉他。我们必须不住地祷告求神赐下恩典。

我们不可能只从神得应许，或只担负自己的责任。J. 坎弗伊斯（J. Kamphuis）说应许和责任之间有着“牢不可破的关系”（见《永约》），任何人在这个问题上出差错都歪曲了圣经的教导。

改革宗信条中的“重生”

不错，我们的确都需要重生。问题是，“重生”到底是怎么定义的呢？对于这个词，人们没有一个一致的定义。有些人认为重生是新的属灵生命的开始，而另一些人则认为重生就是每天不断地回转归向神。改革宗信条中的“重生”两方面的意思都有。

《比利时信条》第24条论到成圣和善行。它说：“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成就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真信心使我们重生。这个“重生”用的是现在时，表示它是一个周而复始的过程——信徒当每天转向神、每天被更新。

《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3问答8中提到了“重生”。它说：我们的确败坏到了完全没有能力行任何的善，反

倒倾向于诸般的恶这一地步，“除非神的灵使我们重生”。那里引用的佐证经文是约翰福音第3章第3-5节，主耶稣教导尼哥底母什么是重生。在这段经文中，重生指的是新生命的开始。但是在主日33论到人的归正和悔改时，《海德堡要理问答》说到重生是越来越憎恶罪，越来越喜爱照神的旨意生活的一个过程。

在《多特信经》第三项和第四项教义第11条至13条中，“归信”和“重生”这两个词经常互换，或用一个解释另一个。但是我们发现在第12条中，“重生”被看作是一个过程的开始：“归信就是重生，是成为新造的人，是从死里复活。选民归信完全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这是圣经特别强调的。”

重生：新生命的开始

我们可以把“重生”理解为神一次做成的工作。神藉着他的这项工作使我们开始有了全新的、向神而活的属灵生命。洗礼向我们显明了如此重生的必要性。使徒保罗在提多书第3章第5节中写到了“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这里的“洗”指的是洗礼。洗礼本身并不会带来重生，因为使人重生是圣灵的工作，而不是任何人的工作。洗礼向我们表明了我们需要从神而来的重生的应许，也向我们论及了这一份应许。

我们在《多特信经》第三、四项第十二条中也宣告了重生是神的工作，说它“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奇妙、神秘和不可言喻的工作。”重生之工可与创造之工、复活之工相媲美，任何工作都不可与神的上述工作同日而语——它们是神大能的工作，且单单是神的工作。

我们的洗礼虽然不是为了印证已领受的重生而施行

的，但它的确教导说我们必须重生，并应许说神将赐下我们重生所需的一切。这是我们可以将生命建于其上的切实的应许。我们可以祈求应许的成就，求神因着圣约施怜悯；我们可以相信神藉着洗礼确告我们的一切，并勤于使用神赐予他教会的、圣灵用来使人重生的施恩途径。

《多特信经》论到“神使用方法使人重生”（第三、四项第十七条）时提到了神的话语、圣礼和教会纪律。使徒彼得写到了神话语使人重生的大能，他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1:23）随后他又补充道：“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1:25）使人重生的工作是由圣灵藉着对神之道的忠心传讲做成的。

神圣约的儿女可以确信神的应许，但同时也有责任使用神使人重生的方法。如果圣约儿女真心地、恰当地使用这些方法，他会经历到神的确赐给了他重生所需的一切。

重生：彻底地改变

新约五次提到重生这个问题。新约的原文虽然用了两个不同的词来表达“重生”之意，但这两个词的含义基本是一样的：重生意味着全新生命的开始。出生是肉体生命的开始，重生是属灵生命的开始。正如我们都必须从肉身得生命，我们也必须从圣灵得重生。新约这五次提到重生都没有用祈使句，所以都不是命令的语气，而是都陈述了基督徒的生命必然是重生的生命这一事实。重生对于基督徒来说是必然的。

在约翰福音第3章第3节中，基督对尼哥底母说：“我

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在约翰福音第3章第5节中我们又看到“从水和圣灵生的”这个说法。除非得重生，否则我们就不能进神的国。这两处经文告诉我们，重生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请注意基督把水和圣灵放在了一起。藉着水洗，基督向我们宣告并将我们引向了圣灵的同在和他的工作。

彼得前书第1章第3节说：“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约翰和彼得都向我们呈现出重生是神的工作，是神出于怜悯和爱赐予我们的。重生至关重要，它彻底改变我们的生命。彼得也指出了圣灵使人重生的方法：“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1:23）

因我们得了重生，我们的思想言行就有别于周围那些不认识主耶稣或弃绝他的人了。我们有了基督的心（林前2:16）。我们与别人不一样了，并且不以这种不一样为耻。

重生那一刻

有时人们会问，我们能知道、能点出自己是在哪一刻重生的吗？我的理解是，圣经并不关注这一点。

我们记不得自己的出生，但是我们知道我们已经出生了，因为我们活着，我们在呼吸、在活动。同样，我们知道自己已经重生，这并不一定是因为我们能清楚地记得重生的那一刻，而是因为我们信基督。正如呼吸是出生的明证，信心和信心所结的果子也是重生的明证。

圣经向我们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不是“你重生了

吗？”，而是“你们说我（基督）是谁？”（太16:15）。
“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一回答一定是发自内心深处的。这样的信心绝不是属血肉的在我们身上做工的结果，而是圣灵做工的结果；这样的信心是重生带来的，必将藉着所结的果子显明出来。

重生不可能没有外在表现。保罗写道：“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6-9）

我们接受了神的灵，就受他的掌控。这一点也是我们受洗时所强调的。随着我们渐渐成长，受圣灵掌控这一点会越来越清楚地显现出来。婴儿洗礼仪式文中说：“……要忠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信靠他，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我们不可贪爱世界，而要脱去旧人，过敬畏神的生活。”（见《敬拜手册》）这是历世历代以来神圣约的要求。神不是基于重生跟我们立爱之约的，但神的圣约的确要求我们必须重生。

每日的归正

前面讲到，“重生”这个词可以指一次性结束的事件，毕竟属灵生命都得有个开始；但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圣经也说到基督徒的新生命是一个成长过程。重生之人并不是完全脱离罪了（《多特信经》第五项第一条），他们仍受着罪的影响，只是不再被罪所辖制，因为他们还没有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因此，我们必须强调每日的归正。正如婴儿出生后要有人养育他，他才能渐渐长大，重生亦是如此。我

们必须每天认自己的罪，从罪中回转，操练敬虔（提前4:7）。

圣经用了两个动词来表示归正。第一个词*metanoia*的意思是，我们的思考方式开始发生变化，我们学着以合乎圣经的方式去思考，开始以爱的眼光看待别人。我们以新的视角，带着美好的愿景看眼前的问题。第二个词*epistrepho*是转离恶的意思。它也包含转向神和神的诫命之意。我们的做事方式开始跟以前不同了，因为我们有了新的看见。我们的思想言行要符合神儿女的身份，那是一生之久的学习过程。

重生很重要，但重生之人在属灵方面必须成长。歌罗西书第2章第6-7节说：“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他而行；在他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另见第19节）以弗所书第4章第15节也说：“……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这里必须强调一点，这对我们来说不是不可能的。我们在洗礼中得了圣灵内住的应许，圣灵不仅将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一切给了我们，也使我们的生命每日得更新（约14:17）。藉着信，通过警醒祷告，我们会越来越顺服，我们的新生命会渐渐成长。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中说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了。在那里他提到了洗礼。他说：“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6:4）

洗礼所象征的向罪死，复活得新生命是我们绝不能轻忽的。它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神要我们参与这一过程，要我们负起圣约责任来。在与罪的争战中，我们必

须天天祷告求神赐力量。希伯来书这样告诫我们：“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来12:4）

圣约儿女必须在具体问题上一再地、有意识地作出决定，要侍奉主，遵守他的诫命，要在主的爱和恩典中与他建立起个人的、很深的关系。我们的主在山上宝训的结尾处这样警告我们：“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7:19，21）他向我们发出这样的警告不是没有原因的。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起保罗在腓立比书中的劝诫：“……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腓2:12-13）神对他儿女的期望值是很高的，他的忿怒是令人畏惧的，尤其在新约时期。希伯来书第12章的结语说：“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12:28-29）在旧约中，摩西已经说过这样的话（申4:24），在新约中，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是确凿的真理。

争战与得胜

神圣约儿女的一生是争战与得胜的一生。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中谈到了信徒的争战，很感人。争战不是犯罪的借口，而是我们生命的真实光景。我们要认清这一现实，不然我们很容易绝望，我们的自尊心会不堪一击。

保罗写道：“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

做。”（罗7:14-15）再看看第18节：“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这些经文一直引发许多的讨论，人们尤其想弄清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中所描写的是他重生之前还是重生之后的光景。一个重生的人（我们认为保罗在写罗马书时已经是重生的人了）真的可以说“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重生的意义不就在于不再受罪的奴役了吗？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第18节中不是说过信徒已经从罪里得释放了吗？在罗马书第8章第2节中他不是说“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吗？

我们可能一边受着奴役，一边享受着自由吗？用路德的话说，我们在称义的同时还有罪吗？我们是仍然受罪的奴役呢，还是已经不再有罪了？对圣约儿女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必须弄清楚。

我的观点与奥古斯丁、加尔文以及许多其他人的一样。我相信保罗在罗马书第6-8章中谈到的是他重生后的光景。我们来看相关的圣经依据。保罗在第6章中以得胜的口吻谈到了基督徒的新生命，谈到了他向罪死、在基督里得生命，到了第8章他再次提起这个话题，说到了信徒受圣灵的掌控。这是基督徒生活最主要的特点。但同时第7章中有一个最最实际的警告：我们仍然在这个世界中，在“取死的身体”之中，我们时时刻刻都要跟自己的旧性情争战，这是基督徒在世生活中始终存在的一个部分。

《多特信经》迫切地告诫我们，重生之人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而是每天都得与罪和软弱争战，有时甚至会陷入到严重的罪中。这绝不是要为犯罪找借口，相反，这些罪带来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它们大大地冒犯神，招来死罪，使圣灵担忧，使信徒信心的操练

被中止，有时甚至会让信徒感觉失去了神的恩宠（《多特信经》第五项第五条）。但是我们的指望仍然在神，他应许始终以信实待我们。他的应许不会落空（《多特信经》第五项第八条）。争战是我们的光景，得胜则来自基督，在他里面我们真的“得胜有余”了（罗8:37）。

第21章 圣约与拣选

上一章我们讨论了圣约与重生的关系，这带出了另一个重要问题：圣约与拣选是怎样的关系呢？

正如我们所见，这个问题会被带出来是因为圣约子民中有人会反抗神，不服侍神，甚至可能还恨神。那些人不可能是蒙神拣选的，因为我们宣告说神的选民一个也不会失落。然而，如果不是所有圣约儿女都蒙拣选的话，那么作圣约儿女又有什么意义或价值呢？

接下来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我们将看到，神藉着圣约实现他的救赎大工。我们必须谨记拣选与圣约之间的相似之处，但同时也必须留意二者之间的区别。由于圣约是神与人之间互动的关系，因此它并不是一个进去了就出不来的封闭的系统。

拣选与立约的相似之处

神的拣选和立约的背后都是神的主权和恩典。神并没有义务拣选任何人，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都亏缺了他的荣耀。他拣选一些人，也不等于非拣选另一些人不可，因为拣选也是出于他的主权——他乐意拣选他所要拣选的人。神的拣选定旨归根结底是出于他的爱与怜悯。我前提到过这一点，现在还要再提，因为这一点对我们今天的讨论意义重大。

神与人立约也一样。他按着他自己的旨意与一些人立约。就像我们前面讲到的，神与人立约是神单方面的作为。他没有问我们是否愿意与他立约，而是来告诉我们：现在我与你和你的后裔立约。

神并没有拣选所有人，或与所有人立约。他只选了一部分人成为他拣选的对象。今天，他也没有呼召所有人进入他的圣约，尽管最初（在亚当里）这约是与全人类立的。在人类堕落之前，神恩泽所有人；堕落之后，神只向敬畏耶和華、等候其受膏者的人施恩典。尽管神对所有受造物都照顾有加，但是他只向自己的儿女施恩典。

请注意，拣选和立约都与神**在基督里**的工作有关。关于拣选，圣经中说“……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1:4）。圣约也是建立在基督的工作之上的。主耶稣在设立圣餐时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可见离开基督，神的拣选和圣约就都不存在。

我们可以将二者这样联系在一起：神藉着与我们所立的约实现了他的拣选。圣约是神用来呼召他的儿女归向自己，将祝福倾倒在他们身上，并将他们与基督联系在一起。如果说我们唯独基于拣选而得救恩，那么我们都因蒙召服侍神而成为圣约的儿女。

拣选与立约的不同之处

拣选是在创立世界以前神一次做成、永远不变的神永恒的定旨，而圣约关系是神与人在历史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一种关系。拣选在永恒中就已经一锤定音了，但圣约经历不同的时期或阶段。

我们必须要将定旨和关系区分开来。拣选是神的定旨，是神的一个决定，而这个决定是我们无论如何都无法参与的；而圣约是一种关系，我们从一开始就必须积极地回应这种关系。拣选是无条件的，而圣约中毫无疑问是有条件的。

我们不知道哪些人是蒙拣选的，只能凭所结的果子

辨认出树来。但是我们知道哪些人是神圣约的百姓，也知道神对这些人有什么期许。想想摩西所说的话，他说得很明智：“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神并没有告诉我们他拣选了多少人，这些人是谁，但是他却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哪些人属于他的圣约，圣约包括了哪些内容。

综上所述，神的拣选是不可改变、不可违背、不可废止的，但圣约是可能会被违背的。神的旨意永远长存，但是神与人的关系却可能破裂。尽管神始终信实，但是人有罪性，所以我们可能会违背圣约。

神的旨意无条件、应许却有条件

拣选是神永恒的定旨，圣约则是爱的关系，神藉着圣约赐下应许。我们相信并宣告，神拣选的定旨是无条件的——神不要求我们先满足某些条件，他才来拣选我们，他拣选我们是因他喜悦这么做。拣选之后，神再给我们提出一些要求。

但是在圣约中，神对我们始终是有要求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圣约包含着两个部分：应许和责任。既然有应许又有责任，那么当我们拒绝担负起圣约责任时，我们也就放弃了应许得以实现在我们身上的权利。拣选是定旨，是静态的，而圣约则是一个动态的关系，它要求我们始终参与其中。

拣选与立约虽然不同，但神用爱之约这一动态的关系来实现他永恒的拣选定旨。神的所有作为都是一个统一体。至于是以何种方式统一的，我们并不能理解，却必须仰慕。

第22章 圣约可能被违背吗？

关于圣约是否有可能被违背这个问题，我们前面已经回答了，虽然可能不是回答得很明确。圣约是有可能被违背的。如果圣约与拣选不能划上等号，那么我们就不能说圣约是与选民所立的约。既然神立约的对象不等于选民，那么背约的事的确可能发生。

前面我们也说到，有些人试图逃避这样的结论，就说有两个圣约：一个是“内约”，一个是“外约”；内约是真正的约，外约却徒有其表，没有实质；外约可能被违背，内约则不可能被违背。但是这并不是圣经的观点。圣经告诉我们圣约只有一个，它也提到了背约的人。

旧约中提到了许多背约的人，该隐就是其中之一。该隐是圣约儿女，在他出生的时候他的母亲就宣告了神的恩典和救助。该隐知道神的圣约要求，甚至还向神献了祭。然而他无视神给他的警告，故意犯罪，变得越来越反叛，最终杀死了自己的兄弟。这带来的后果是，神将该隐从自己面前驱逐。神不容许人藐视他的圣约。

圣经中有“背……约”这一表达，例如耶和华说“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创17:14）。圣经中有这说法就应该解决了“圣约是否可能被违背”这一争议。一个人必须先属于圣约才有可能背约。很显然，背约会破坏圣约关系，甚至可能破坏到无法修复的地步。

以扫的例子

以扫是另一个背约之人，创世记第25-36章对他有记

载。当然，在以扫和雅各出生前就有预言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25:23），所以我们知道早在事情发生之前，神的旨意已经定了。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就提到了神“拣选人的旨意”（第11节）。神在拣选上虽有定旨，但这不等于说以扫自己就没有责任了。

神没有什么不公平的（罗9:14）：以扫所收的正是他自己种下的。加拉太书第6章第7-8节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这一真理必须始终清楚地摆在圣约子民面前。

以扫和雅各渐渐长大，以扫是一个技艺精湛的猎手，他不安分，性情粗犷，“常在田野”（创25:27）。这种爱好本身并不是罪，但它的确让以扫远离了父亲的帐篷，也远离了自己作长子的责任。以扫更多地是与世人打交道，而不是与神的百姓在一起。

这一点在红豆汤事件中进一步显明出来。以扫回到家，饥肠辘辘，他想赶快找点食物来果腹，于是将自己长子的名分卖给了他的兄弟，还说“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圣经说“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创25:32, 34）。有长子名分的人不仅有权继承他父亲在地上的产业，更有属灵意义上的继承权——他有权继承圣约的应许。以扫问出“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这个问题，就说明他对神的事漠不关心，他的心追求属世的快乐。这也是为什么他的需要必须立即得到满足。

创世记第26章第34-35节说：“以扫四十岁的时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儿犹滴，与赫人以伦的女儿巴实抹为妻。她们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首先，以扫娶了迦南女子为妻，而原本以扫与

那些人没有任何关系。他这样做就是与迦南人立约，因而藐视了他与耶和华所立的约。其次，以扫按属世的做法娶了两个妻。这让我们想起该隐的后裔拉麦，他也做过这样的事（创4:19）。

圣经中提到了那两个迦南女子及其父亲的名字。这也许表明他们是赫人中的名门望族。以扫通过娶这两个女子跻身迦南。他与赫人立了约，但在这样做同时也藐视了与耶和华所立的约。

以扫的父母以撒和利百加为自己儿子所行的倍感愁烦。可以想象，那两个女人搬进了以撒的帐篷（即以撒的营地），并且仍敬拜她们的假神。以撒和利百加因此每天得面对她们拜偶像这件事。这常常让他们心里愁烦（创26:35）。

后来，以扫得知雅各已经去巴旦亚兰娶妻。这时他又做了一件冲动的事。创世记第28章第8-9节说：“以扫就晓得他父亲以撒看中迦南的女子，便往以实玛利那里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玛哈拉为妻。她是亚伯拉罕儿子以实玛利的女儿，尼拜约的妹子。”以扫想：如果妻子必须娶自本族本家，那么以实玛利家不就在身边吗？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到巴旦亚兰去娶妻呢？然而，通过娶以实玛利的女儿为妻，以扫又与另一个不被神认为是圣约子民的家族建立起了联盟。以扫对雅各的欺骗行为非常恼火，但是对自己的错误行径却没有悔改之意。

在创世记第36章中我们读到了以扫人生的结局：他离开了迦南，去了西珥山。他成了以东人的先祖，而以东人是后来神圣约子民的劲敌。基督教会的最大敌人往往是那些生在教会、却藐视所继承的传统的人。这样的人违背了圣约。

违背圣约

圣经中还有一些例子给我们描绘出相似的画面。我们必须清楚，违背圣约并不是在一夜之间发生的，而是一个过程。一个人最初可能疏远神和他的子民，然后离他们越来越远，最后选择与教会决裂，投入世界的怀抱，因为世界包容罪恶的生活方式。通常，这种决定都是在人生的一些关键时刻作出的，如选择职业时或进入婚姻时。那么我们也要问问自己，我们在作决定的时候有没有考虑到我们是神圣约的儿女？

“不要违背圣约”这一警告不只适用于在旧约。在讲述新约更大的荣耀的书卷——希伯来书中，作者还向新约信徒提到了以扫藐视神之爱的例子。第12章第16-17节警告道：“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这里的“贪恋世俗”就是“不圣洁”的意思，即不专心爱神，而是爱世界。

以扫后来很想要圣约所带来的物质利益，但是他已经永远失去了长子的名分及这一名分带来的福分，他无力改变。他个人也没有真正的悔改，流泪都是假惺惺的，表面忧伤，内心却没有真正的改变。保罗后来警告哥林多信徒谨防那不是出于真心悔改的忧愁：“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至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7:10）

违背圣约是对神越来越悖逆，对神的教会越来越疏远带来的结果。背约的人最终会融入世界这个大染缸，因为他的心就在那里。一旦走到了这一步，从人的角度来说，他几乎没有可能再回转归向神了。一个失丧的圣约子民若能重新回到神的面前，那是神极大的恩典。浪

子回头所带来的的喜乐是大的。

雅各的例子

有人可能会说，雅各比他的哥哥以扫好不到哪里去，毕竟，他是通过欺诈与撒谎才得到父亲的祝福的。他是利用了哥哥的弱点，而不是鼓励他回归正道。后来以扫满心苦毒地抱怨说：“他名雅各岂不是正对吗？因为他欺骗了我两次。他从前夺了我长子的名分；你看，他现在又夺了我的福分。”（创27:36）

雅各的一生的确也充满了罪与软弱。神圣约的子民绝不是完美无暇的——这不是藉口，而是事实。圣经在神的百姓犯罪这件事上非常的诚实和坦白。雅各得自食恶果，这一点不会错的。我们只要看看他家、他儿子中间发生的事，以及他本人因他的儿子们而受的伤害就知道了。曾经欺骗人的也成了被欺骗的。在神的圣约中，我们必须时刻留意自己的罪，因为我们的罪不仅会羞辱神的名，还会“使良心备受折磨”（《多特信经》第五项第五条）。罪带来的后果是很严重的，有时必须要背负一生之久。

好在雅各的一生中，他的信心决定了他的人生结局。希伯来书第11章第21节说：“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神。”毫无疑问，希伯来书在这里说的是雅各为约瑟的儿子们祝福，这表明雅各接受了神的命定，即他儿子中小的将要比大的还要昌大（创48:17-20）。雅各已经学会降服在**神主权的恩典**之下，并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

我们能持守神的圣约并不说明我们自己有良善、有能力，而是表明神在我们身上有爱和恩典。当我们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

第22章 圣约可能被违背吗？

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4:7）的时候，我们不是指着
自己夸口，而是在承认神的眷顾和引领。

以扫和雅各的经历告诉我们，在爱之约中我们也有
很大的责任。让我们学着按神的典章律例来生活，努力
收获神所应许的祝福。

第23章 活在圣约中

在最后这一章中，我想谈谈在爱之约中活在神面前这件事。很显然，作神的子民是我们极大的荣幸。这一身份不是我们靠自己的努力就能赚取或保住的。我们在今生要承认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我们单靠神的恩典才成为神的儿女。他以他至高的主权，带着他的恩典进入我们的生命，并声明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他的儿女。我们应该不住地为神给了我们这一地位而感到惊奇。

由于我们在圣约中的这一地位不是我们能赚得的，因此我们必须单单藉着信心来接受它。如果我们出生于敬畏神的家庭，那么我们可能会相信从我们成孕、出生时起，神就声明我们是他的孩子。这不是因为我们的父母是信徒——我们得救不是基于人的行为，而是因为神决定与信徒和他们的后裔立约。神一直是这么做的，今天也继续这么做。

如果我们不是出生在信徒的家庭，而是后来因着神的眷顾才信基督的，那么我们可能会相信从我们信的那一刻起，我们就被神接纳，进入了爱之约。这意味着（如果有孩子，）我们的孩子也进入了爱之约（徒2:38-39；罗4:16）。这时我们最大的喜乐在于能公开地宣告神在基督里的爱，也在于能受洗并成为基督教会里成熟的成员。

圣约的确定性

神已经与我们立约，并给了我们可见的标志和印记，使我们可以确信他爱我们。他与我们建立了关系，这一

关系是他单方面出于他完美的爱决定建立的。他藉着下面所引的经文清楚地表明了这种爱：“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 he 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4:9）请记住，不是我们先爱了神，而是神主动与我们立约，开始了他的圣约之工。“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4:10）

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充满了不定因素，仇恨和自私随处可见。但是神藉着基督向我们敞开心扉，他也要我们彼此相爱。活在神的圣约中让我们确知神爱我们。他不看我们的满身罪污，而是透过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看我们。在基督里，我们能接受信徒为我们的弟兄姐妹。这种爱也激励我们去传讲福音、宣讲神的道，向那些还没有听到过耶稣基督的人讲述神的圣约之爱（西4:6）。

圣约的责任和义务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并接受神在基督里的爱，从而从我们这一方确定与神之间爱之约的关系。我们必须知道自己有罪，承认自己的罪，与自己的罪性争战，并到各各他的十字架中寻求确知，知道神爱我们。我们绝不能根据自己所做的或没有做的来作判断，因为耶稣是，且只有他是基督，即被膏的救主。重生就是藉着信心接受耶稣是救主。约翰一书第5章第1节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神没有给我们得称为义设别的要求，“信耶稣基督”是唯一的，但也是不可或缺的要求。

这种信是单单基于神在福音里所启示的应许；这种信是相信并接受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这种信是人的内心对“这些应许也是给我的”这一点有把握。信基督不只是说“我相信圣经是真理”，而是说“我相信圣经**对我**个人也是真理”；信基督不只是说“我相信耶稣是救主”，而是说“我相信耶稣是**我的**救主”。

这意味着在圣约里，神与我们个人之间有着亲密的、个人的关系。我们受洗时，他已经提名召了我们，跟我们建立一对一的关系，这种关系对我们的一生都有着深远的影响。我们要谨慎，不要忘记这一圣礼。正因圣约是爱之约，因此圣约关系才是一对一的、你来我往的深层次关系。与古时候的圣徒一样，我们也**与神同行**。这意味着我们完全向神敞开，不向他隐藏任何事，在凡事上都寻求并寻见他。

彼此相爱就是同心、同行、同住。爱神也要这样。我们每天生活的焦点都应该是主，在做任何事情时，我们都要有意识地考虑他的应许和诫命。这必须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彼前1:8-9）

我们还会怀疑与神的关系吗？他真的会永远爱我吗？无论我的生命中发生了什么，即便我一次又一次让他大大失望，他也仍然爱我吗？请听听圣经是怎么说的：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去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8-9）。神与我们立约不是基于我们的顺服——尽管神要求我们顺服，而是基于他在基督里对我们的爱。洗礼仪式中就有这样一句话：

“若有时因软弱犯罪，我们不可对神的慈悲丧失信心，也不可继续活在罪中，因为洗礼是我们与神立永恒恩约的印证和确据。”今生我无论对什么心存怀疑或疑问，都不该怀疑神在基督里的爱，也不该怀疑他的爱之约。我每天都可以求助于这个满有恩典的约，知道神永远不会撇下我，也不丢弃我（申31:6；来13:5）。耶稣

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神撇弃，为的是我永远不被神丢弃。

圣约中的委身

人与人立约意味着他们要对彼此委身，神与我们立约意味着我们要委身于神。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缺乏这种委身：承诺常落空，起誓不兑现，协议也不遵守，人们甚至觉得庄严地起过誓的公职人员都靠不住。缺乏对事实的尊重、缺乏忠诚守约的品质是一个普世性的问题。

尽管如此，神仍愿意委身于爱他的圣约子民，他的委身就是他因爱我们而信实守约、忠于这约。他世代代亘古不变，这体现在他永远不悖乎自己，说话算话这一点上。他在一件事上始终不变：通过藉耶稣基督使他的子民得救恩、得完全而荣耀他自己；无论人或撒但如何反对，神都能成全他的旨意。任何的结盟，只要不是出于他，都不能毁掉他所立的爱之约。

神对我们如此不离不弃，那么同样，我们也要委身于他。这种委身不是模糊的、停留于表面的关系，而应该体现在具体行动上。神要求他的子民委身于他，这一点历世历代从来没有变过。爱神就是要承认神的主权。人不需要问神想要我们怎么做，“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6:8）这段经文概述了神在爱之约里对我们的要求。

说到我们在爱之约中的委身，《海德堡要理问答》对信徒感恩生活的定义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在感恩生活这部分中，《要理问答》谈到了神的律法（十诫）和祷告（主祷文），清楚地表明祷告是感恩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

我们的祷告、信靠、敬虔、顺服所体现的的确是我

们对神的委身。个人灵修敬拜和家庭崇拜是最重要的，是作教会活泼一员的体现。大家也要记住，在圣经中，安息日是圣约的标志。旧约时期的安息日到了今天就是主日，神的子民每周都聚在一起敬拜圣约的神。希伯来书对神的爱之约有很多的描述，其中它说道：“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来10:25）我们需要与其他圣徒一起敬拜神，一起听福音的宣讲。只有通过参加集体的主日敬拜，我们每日的个人灵修敬拜才能持续下去。

作神教会中活泼的一员并不只是要参加主日崇拜，也要在各个方面作基督身上能发挥作用的肢体。保罗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12:13）藉着洗礼，我们成了受洗之人这一群体中的一员，成了神圣约子民中的一员，每个人在其中各就其位，各司其职。我们必须使用从神那里得来的恩赐和才干，使整个教会蒙福，使神的名得荣耀。教会成员不参与教会事务可不是一个好兆头。

圣约与祷告

我想从上面所说的强调一点，我们要在每天的个人灵修敬拜中显明自己是活泼的教会一员。我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之一就是祷告：“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4:8）这是作圣约子民的重中之重。藉着祷告，我们能与我们的神、我们的天父说话，在他面前倾心吐意。我们要有规律地向神祷告，也要随时向神祷告。无论我们身在何处，都可以奉耶稣基督的名自由地呼求神的名。这真的就是创世记中所说的“与神同行”。

祷告一直被称为“信心的温度计”。它确实为我们在圣约中的生活立了标准。祷告是我们与神的关系中最核心的交往和交通途径。我们如果爱一个人，怎么可能

不跟他说话，不向他敞开心扉、吐露心声，却还不觉得不应该那样呢？诗篇指示我们怎样既不畏惧又不失敬畏地向神祷告。“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约壹4:18）

我们的祷告都蒙垂听。藉着祷告，我们得到神的祝福，包括顺服神这一祝福。我们要努力遵行神的诫命，遵行神所有的诫命，而不是根据我们自己的喜好有选择地去遵行。这里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有意识地、有决心地处理自己的罪和软弱，找出它们，对付它们，而不是包容它们。

在爱之约中，神不断地呼召我们远离罪。他吩咐我们“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4:7），我们必须听从他的这一吩咐。圣约儿女有时太轻言失败：我抵挡不了魔鬼，我克服不了某个罪，等等。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我们的确不能胜过，但藉着基督和他的灵的帮助我们就能。圣约子民的历史告诉我们，藉着基督、靠着信心，我们能得胜。我们身边有一大群见证人如云彩围着我们，向我们见证一个奇妙的事实，即神的力量在我们的脆弱中显明出来。

既然如此，我们就必须与罪决裂。圣约的历史向我们显明，神因他百姓的罪极其不悦。除了迦勒和约书亚之外，当年出了埃及的所有以色列人都因不信而倒毙在了旷野里，没能进应许之地。信神的力量是大的，不信所导致的结果是毁灭性的，它能使神儿女与罪争战的决心丧失殆尽。发生在以色列民族的事是我们的前车之鉴，叫我们晓得不要试探神。

我们要听取神给我们的警告：“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犯罪绝不是小事！

这在新约中尤其重要，因为一个人得的越多，就欠

的越多。由于与旧约子民相比，我们在基督里得到的更丰盛，我们对神的认识也更多，所以我们对神必须更加顺服。故意犯罪自古以来都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现在就更是不可饶恕了。圣经警告我们说，现在我们知道得更多了，如果我们仍活在罪中，那么等待我们的只有圣约严厉的惩罚。“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10:26-27）明知故犯在旧约中是死，在新约中则是永死。

我们主耶稣基督或生或死都完全地委身在圣约中，我们也必须要完全委身于圣约，在这事上不可打丝毫的折扣。

圣约中的安慰

活在圣约中意味着我们会在不同程度上被世人所恨。主耶稣说过：“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15:18-19）这是措辞很强的圣约语言！基督接着说：“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约15:20）

神在创世之初放在蛇的后裔与女人后裔之间的对立和仇恨不会停止，只会不断升级，直到世界的末了，即世界聚集它所能聚集的一切力量来攻击“蒙爱的城”（启20:9）的时候。圣约儿女和基督的门徒在世上的生活会变得越来越难。基督徒并不总是准备好了的，也不是都愿意承受这些后果的。

世上多有愁苦。有时候，人们行为不当不仅给自己带来痛苦，还殃及他们所爱的人。但是这样的事不应该发生在圣约子民身上，因为“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偷窃、作恶、好管闲事而受苦”（彼前4:15）。我们要小心，不要触犯国家法律，不过“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彼得补充道（4:16）。

圣经在多处告诉我们，为基督受苦是一件荣耀的事。当我们“为作基督徒受苦”，我们就会在基督的荣耀上有分（来12:7；雅5:10；彼前4:13）。这样，对我们的指控唯一能成立的就是我们在基督里属于神的圣约。

在逆境中服侍基督提醒我们，我们在地上的生活是短暂的。我们赤身来到这个世界，也必须赤身离开，什么也带不走。

在地上，我们都是寄居的，是外乡人。“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11:14-16）

我们必须面对一个事实，那就是地上的帐棚要被拆毁。但同时，我们知道我们“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5:1）。

正因如此，我们才得到安慰。我们可以跟其他所有的圣徒一起盼望新天新地的到来。在那里，我们可以与神面对面，并与其他圣徒同行。今天，我们虽生活在世上，但同时也活在神的爱之约中。我们知道自己正在一步一步地走出这个有罪恶、有死亡的世界，迈向我们可以永远得安息的地方。

神的爱之约中永远有盼望。

“主里有盼望悲而不伤，
来吧抬头一路向上！
耐心等待完全的救赎，
海变干地山成平路。
当一切悲伤都成过往，
圣徒享喜乐福无量；
天家就是那‘应许之地’，
财宝所在我心所依。”

（旧版《诗篇和赞美诗》赞美诗第53首第2段）